

中國所得稅會計學

孫邦治編

SKBC
MG
F812.
246

序

近世以來政府在職能上由消極的守夜警察進為積極的社會服務機關在性質上由權力的統治關係進為保育的經濟運用一切政治措施均由個人主義的放任狀態進為集體主義的社會統制理財亦然過去單純的輕賦薄稅收支均衡理論同樣不能適應時代需要而代之以如何運用租稅政策俾達到供應國用均平人民財富促使分配社會化之健重目的於是依國民負擔能力而決定課稅標準之所得稅遂應運而生時至今日並世各國已無不以所得稅為國家主要財源英美等國辦理得法者其收入且達國家總收入之半此次大戰各國籌措戰費之道雖多即大部份出諸增稅增稅方法尤莫不以提高所得稅為主以之我國所得稅舉辦於七七事變之前一年而奠基長成於抗戰之中其間雖以國內動盪地廣人多加之戶籍登記財產調查各種條件未臻完備實施徵課較任何國家均為困難然以迫於抗戰建國需要主管當局及全體從業人員力排萬難努力推行之結果十載以來徵收法規年有改善徵收技術年有進步徵收範圍年有推廣徵收數字年有增加迨抗戰勝利規模已燦然大備吾友孫君邦治現主川康區稅政素攻經濟之學自民國二十四年所得稅籌備開徵之始即與其事中國所得稅之作育長成以至有今日之規模孫君致力實多近以其多年服務經驗暨治學心得撰有「所得稅會計講義」一書對於



3 1796 2559 9

16
780.46
246

所得稅徵收範圍課稅標準資產估價以至會計查帳各項技術方法與程序條分縷析鉅細靡遺而於稅意義徵課學理及其對於國計民生之價值又復旁徵博引論證週詳付梓之日就序於余余以際茲社會動亂民生憔悴財富偏集之日亦正政府推行民生主義租稅政策之時是書之刊行不獨可供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實地工作之參考納稅人亦得藉以了解政府推行所得稅之社會教育意義與夫對於整個國計民生之供獻明瞭責任增加認識踴躍完課蔚成風氣期不久之將來國用取給可夫部份仰賴於是一面奠國家財政於合理基礎之上一面因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引起之各種問題與危機亦可消弭於無形以作者之用心爲不虛矣因樂爲之序

民國卅六年九月萍鄉吳興周 序於金陵

中國所得稅會計講義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所得稅原理 |
| 第二章 | 各國所得稅概要 |
| 第三章 | 我國所得稅概要 |
| 第四章 | 所得稅與會計 |
| 第五章 | 所得稅與資本 |
| 第六章 | 所得稅與純益 |
| 第七章 | 所得稅與資產估價 |
| 第八章 | 所得稅與查帳 |

第九章
第十章

逕行決定與標準計稅
所得稅之計算

中國所得稅會計講義

孫邦治編

第一章 所得稅原理

第一節 所得之性質

所得稅係根據所得而征課之賦稅，有所得者始有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不及納稅能力標準者，均在免稅之列，故討論所得之先，須將所得之意義，先為說明。

一、(一)所得之意義

所得二字，究應作如何解釋？古今學者之主張，頗不一致，其較普遍者，有下列五

種學說：

一、消費基金說：

此說謂所得者，係指個人可以自由消費自由處分之收入部份而言。如個人所得，不能自由消費自由處分者，則不能謂為所得，故解釋甚為狹義。

二、生產費餘說：

此說謂所得者，係從總生產收入中，減去生產費用之餘額也。依

此說解釋，須以生產而生之收入始有所得，故解釋所得之內容，仍為狹義。

三、純收益說：此說謂所得與收益不同，收益有總收益與純收益之分，所得者僅指總收益中減去費用之部份也。蒙果得 (Mondt) 黑爾得 (Held) 薩克斯 (Sax) 等均主張之。

四、固定來源說：此說謂純收益亦非完全為所得，惟純收益中，有永續循環發生之性質者，始為所得，偶然發生之所得，則非為所得。徐未勒 (Schmoller) 黑爾曼 (Herz) 華古納 (Wager) 等均主張之。

五、沙圖所得說：此說為德國財政學家沙圖 (G. V. Schanz) 氏所主張，以為所得之內容，不僅包括固定之純收入，即一切財產之增加，以及一次發生之所得，皆屬於所得稅徵收之範圍，其解釋所得之意義較為廣泛，德國一九二〇年所得稅法，及瑞典等國會採用之。

以上五種學說中，消費基金說與生產費餘說兩者，其解釋所得之內容，過於狹義，往往使個人大部份收益均不在課稅之列，失去所得稅普及與公平之意義，故少為各國所得稅法中所採用。

純收益說與固定來源說兩者，以往課稅所得，多採用之，惟純收益若均為所得時，

臨時贈與及遺產之繼承等項均當課稅，匪特個人之所得無定，縱於社會，口頭之稅亦變爲所得稅矣，故各國昔日所得稅法，仍以採固定來源說爲最普遍。即一般學者亦多主張所得須有經常性與繼續性，凡贈與、承繼、拾得、中彩等偶然收益，均不在課稅之列。

惟自歐洲第一次大戰開始，各國貨幣跌價甚劇，投機之風盛行，正當所得反不如投機所得之大，若採固定來源說，則投機之盈利，反無納稅之義務，自非公平之道，因此沙圖所得學說遂應運而生，且爲各國稅法所採用也。我國所得稅法對於一時營利之事業，以及財產租賃出賣之所得，均在課稅範圍以內，故其課稅所得，亦係沙圖氏所得之學說焉。

(二) 所得之性質

所得之意義既如上述，茲更言其性質如下：

一、所得應爲純收益：凡財貨入於某人之手者，謂之收益。各種收益之總和，謂之總收益，然一般所謂所得者，乃指經常之純收益而言，並非總收益之全部也。蓋因總收益之獲得，必有各項費用之支出，若依據總所得而課稅，置各項費用於不顧，則同一數量之總所得，凡費用大者納稅必重，費用小者納稅必輕，殊非公平之道，

故課稅目的物之所得，應爲總收益中，減去一切必要合理之費用，以求出純收益，再就純收益而課稅。

二、所得應爲剩餘所得：

剩餘所得者，即自純收益中，尙須減除其生活上所必須之費用，如家庭負擔費用與生活最低費用之減除均是大凡個人之生活負擔，各有不同，即同一純所得，在家庭負擔重者，其納稅能力必弱，反是則強，爲適應各人之納稅能力及公平負擔起見，課稅所得，尙應在純收益中，減除各人生活負擔之費用，以其餘額爲課稅之對象也。

三、所得應爲貨幣所得：

現代租稅以貨幣繳納爲原則，凡財產物件，有貨幣價值可以確切計算者，始可課稅，查所得之中，尙有心理所得一種，不能以貨幣數量確切計算其價值，如某人心理得到之快感或身體上所享用之權利等是也，此種不能以貨幣價值計算之所得，自以不課稅爲原則，苟心理所得有確切可以決定之準備，即亦能以貨幣表示者，有時亦可課之以稅，例如英國所得稅，對於供自己使用之房屋，雖不得房租，而爲一種心理所得，但可以節省房屋之支出，與獲得新所得不相上下，蓋亦其就可以貨幣表示之數額繳稅也。

此外尚有認所得爲經常所得而非偶然所得者，自沙圖氏學說出後，各國對於偶然所得均須課稅，我國所得稅法，亦將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規定在必征之列，故所得之經常性，已不爲人所重矣。

(三) 所得之差別待遇

所得之性質，已如上述，惟其來源，各有不同，有從財產發生者，有從勞力發生者，有得之易而數量大者，有得之難而數量小者，有取得以後，僅足以供自己之負擔者，有取得以後，盡盡用之不窮者，若一律予以同等之稅率征課，亦非公平之道。故各國所得稅法，對於各種來源之所得，設有差別之待遇。

所得稅上之差別課稅，最顯著者，計有三端：第一爲對於財產所得重課，對於勤勞所得輕課；第二爲適用累進稅率，以重課大所得，輕課小所得；第三爲設立稅額減免之規定，以符合納稅能力之大小。凡此三者，各國稅法，多已分別採用，茲略述於後：

一、重課財產所得輕課勤勞所得：

財產所得爲不勞而獲之所得，其犧牲小，勤勞所

得爲勞苦之代價，其犧牲大。根據平等犧牲說 (Doctrine of Equality of Sacrifice) 之原理，自應差別課稅，方爲公允。且近代股票或債券之持有人，實際上並不參加經營，利息所得則爲剝削債務人而來，故當課以重稅。勤勞所得，不若財產所得

之確實而悠久，所得者往往須以一部份充作儲蓄，以謀將來生活之安定，故應課以輕稅。且政府爲鼓勵人民努力工作起見，亦有採此政策之必要。但輕課勤勞所得亦應有相當之限度。凡勤勞所得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其勤勞之意義減淡，與財產所得相近，故可視同財產所得而課稅矣。

二、重課大額所得輕課小額所得：大額所得者對其所認識之效用小，故納稅能力強，小額所得者對其所認識之效用大，故納稅能力弱。根據界限效用說及納稅能力說，應對於大額所得者課以重稅，對於小額所得者，則應課以輕稅。此種差別課稅之制度，係採累進稅率之方法，以資實現。凡所得數額逐漸增大，則所征課之稅率亦逐漸增高，所課之稅額亦因此加重，近代各國所得稅法，莫不採用此種累進征課之稅率，以重課大所得，輕課小所得，並有所得小至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時特設免稅之規定，尙可不負納稅之義務也。

三、重課無負擔者輕課有負擔者：人之生活，乃與家族聯爲一體而共同生活者，此種家庭組織之生活，在我國尤爲顯著，是故個人之所得，除維持個人生活外，尙須對於家庭及其他有扶養義務之人負擔教養之義務，若所得稅毫不考量個人負擔之情況而予以相當之減免，仍屬不公，例如：夫妻同居者較之獨身者，其費用自多，即

其負擔能力自弱，又如子女衆多者較之無子女者，其納稅能力亦不同，凡此均須准其將相當數額之費用，自所得額中減除之，然後課稅方爲公允。惟此種家庭負擔費用之減除，在採綜合課稅制度之國家，不難詳爲規定，在採分類課稅制度之國家，若無對人課稅之特徵，則無法實施耳。

第二節 所得稅之性質

(一) 所得稅之起源

所得稅成爲正式之稅制，距今不過一百年耳。在十八世紀之末，始濫觴於英國，十九世紀之季，法德等國，亦相繼創辦，日美兩國又繼之於後，至今靡然風從，論其推行之廣，實已遍東西各國，論其在財政上之地位，則在英美德法意等國，皆佔稅收第一位矣，故所得稅風行之原因，實以其能適應納稅能力之故耳。但納稅能力云者，由史上觀之，各時代有各時代不同之觀念，故各時代有各時代不同之賦稅制度。考賦稅之演進爲所得稅者，通常經過下列五個時期。

一、以人口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以人口爲課稅之標準，起源最早，在上古與中古之時，曾盛行一時，迨後私產盛行，貧富相差過巨，此稅即失其公平矣。

二、以財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賦稅發展之第二階段，乃以財產之多寡，爲其負稅

一、能力之標準，最初僅課不動產，迨後動產亦須課稅。惟財產之生產力各有不同，財產主之納稅能力亦不一致，因此僅課財產稅，亦不公允。

三、以費用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中古之時，一般學者如布丹(Bodin)皮第(Petty)

等，均主張消費能力大者，納稅能力大，消費能力小者，納稅能力亦小，故以消費爲測量納稅能力之標準，恆認消費稅爲最良之稅制。殊不知同等價值之貨物，因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其界限費用亦各不相同也。

四、以出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賦稅發展之第四階段，乃以產物爲衡量納稅能力之

標準，政府課稅，可以不問人而問物，在法國征課者稱爲物稅，德國征課者稱爲出產稅，我國征課者稱爲貨物稅，此種賦稅稅物而不稅人，不適合個人之納稅能力，且無法應用累進稅率，亦非公平稅制也。

五、以所得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以上各種賦稅，均不能爲測量納稅能力之標準，於

是所得稅遂應時而生，其納稅係以各人所得之多寡爲標準，而課以累進稅，其所得愈大納稅能力愈高者，課稅亦愈多，反之則輕，故以所得爲衡量納稅能力之標準，至爲公允。

就以上所述各點觀察，自人丁稅以至所得稅，其發展之經過，幾乎各國大體皆同，最初爲人丁稅，其課稅之目的物爲人，係屬人稅。其後稅制屢經遞變，或就財產課稅或就消費品課稅，或就出產品課稅，其稅之目的物均爲物，係屬於物稅。自物稅盛行以後，而人丁稅之人稅，遂爲所淘汰。泊乎所得稅興起，其課稅方法，係就納稅義務人全部淨所得課稅，於是課稅制度，又有重返人稅之色彩。惟其所課者，究爲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而非以人身爲對象，故謂爲人稅，而實含有物稅的意義。可知所得稅之起源，實濫觴於人稅與物稅兩者，茲分析言之如左：

一、所得稅導源於人丁稅也：所得稅爲對人課稅，與人丁稅相同，已如上述。法國

一六九五年所實行之階級人丁稅，更爲後世所得稅之濫觴。法國階級人丁稅，爲路易十四時代之將軍華本 (Vauban) 氏所主張，謂人人均須比例其所得納稅，實爲後世所得稅之原則。英國首相皮特 (Pitt) 氏所創所得稅之方案，卽受其影響而來也。

二、所得稅導源於徵收經濟收益也：

徵收經濟收益，實爲所得稅之重要出發點。古

三、者將產產品十分之一，捐獻國家，所謂「什一爲天下之正中」也，此種徵收經濟收益，初由實物徵收進而爲貨幣徵收。由徵收不動產收益進而爲徵收動產收益，其終

極之趨勢，則爲由收益稅，逐漸轉變爲後世之分類所得稅。

三、所得稅導源於徵收個人能力專：

所得稅之另一出發點，爲導源於徵收個人之能力。所謂徵收個人之能力者，即不分階級，各人依其財力，繳納租稅之謂也。此種征課，實肇始於十字軍東征時代之教堂稅，以打破貴族不納稅之制度。惟中古時代，封建勢力極厚，各國普遍對人頭稅之原則，尙難實現，於是階級稅之征課，以適應各階級之負擔能力。此種階級稅，其所分之階級，亦偶然與所得階級相同，而爲後世綜合所得稅之濫觴也。

(二) 所得稅之性質

所得稅之特性，其重要者如左：

一、所得稅爲直接稅：

賦稅若以負擔之歸屬爲標準，原可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直接稅爲不轉嫁之租稅，即由納稅人自身負擔其所納之稅額，間接稅則不然，其所繳納之稅款，往往依轉嫁作用，由納稅人以外之人負擔其稅額。所得稅在原則上爲不轉嫁之租稅，故爲直接稅，且爲現今直接稅之主幹。

二、所得稅爲對人稅：

所得稅之征課，係以所得爲標準，而所得必有所得之主體，故健全之所得稅制度，必須對所得主體之人課稅，而所得主體之人，因家庭負擔之

不同，其納稅能力亦異。若對此等納稅能力不同之人，設以差工之待遇，始與賦稅公平之原則相符。惟採分額課稅之國家，有時所得稅多帶收益稅之性質，而為對物課稅，我國所得稅法，即是如此。不過此種稅制，全係過渡時代之辦法，將來仍應設法改善。德國所得稅法第一條規定所得稅係由自然人所得中征課之，即表示其為對人稅之意義。

三、所得稅為據據所得課稅：所得稅之客體，即為所得，納稅主體，即為獲得此所得之人。凡人無所得者，即不納稅，所得少者少納稅，多者多納稅，此為所得稅特質之一。故人可說不能稱為所得稅者，因其以納稅之人為課稅之客體，而非以納稅人之所得為課稅之客體也。財產稅亦不能稱為所得稅者，因其以財產之本體為課稅之客體，而非以此財產所生之孳息為課稅之客體也。

四、所得稅為不轉嫁之賦稅：塞里格曼 (Selligman) 謂課稅於交易行程終了以後，不易轉嫁。所得稅乃課於既有所得以後，再欲將所負擔之稅額，溯源而轉嫁於獲取此所得之他人，頗不容易。譬如就營利事業所得而言，經營者獲得利潤，已盡其智能，如謂因征稅所得稅而須加高貨價以圖轉嫁，實不可能，因貨價之決定，須受供求影響，而抗待稅之大小事，前又難預期也。惟所得稅亦非絕對不能轉嫁者，例如

工人之工資，若僅能維持最低之生活，則徵收所得稅，勢將引起增加工資之要求，漸將所得稅之負擔，轉嫁於企業家矣。

(三) 所得稅之優點

所得稅爲譽世公認之良稅，其優點甚多，凡優良賦稅應具備之條件，所得稅均具備無遺，舉其要者，略述如左：

一、合於賦稅普遍之原則：

賦稅普遍之原則，應就兩方面而言，一爲賦稅之主體，應普及於一般國民，一爲賦稅之客體，應普及於一切課稅之目的物。所得稅在積極方面，人人必須負擔賦稅，在消極方面，人人皆不得避免賦稅。則稅之主體，無論其爲自然人或爲法人，抑無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苟在國家統治權之下，即應負擔所得稅，而不容有所逃避。就稅之客體而言，苟有所得，即應完稅，無論其所得來自資本抑來自勤勞也。現時英國所得稅，即已收人人皆納稅，所得之得自各來源者皆已課稅之實效。

二、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

國民納稅能力，因貧富而不同，所得稅係根據人民之能力爲課稅標準，用累進稅法以增加富有者之負擔，有減免稅之規定，以降低或免除貧苦者之義務，頗合於納稅公平之原則。華格納 (Wagner) 氏，以賦稅爲平衡社會

財富之工具，而減輕種種社會之不平，與罪惡，所得稅即負有此種重大之使命。

三、合於富有彈性之原則：

賦稅須能伸縮自如，以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與平穩歲時之收支者，方為良稅。所得稅即有此種優點，當國家承平之時，即可降低稅率，以培養人民的財力，一遇非常事變，更可提高稅率，以增加國家之收入，故各國所得稅之創辦，多在非常時期以內也。且所得稅因變更稅率極易，可伸縮收入，以應付預定之支出，如英國所得稅率，均依財政法令而決定其高低，以切合各個時期財政需之精况也。

四、合於社會政策之原則：

用賦稅政策以為達到社會政策之目的者，所得稅即其一也。蓋因所得稅可用累進稅率與差別待遇程度以增加富有者之負擔，減小貧苦者之義務，又因不見轉嫁，不能使富有者之稅負移於他人，故所得稅有抑富扶貧使社會上明有之財富重行分配之效力，與社會政策之精神不謀而合矣。

五、合於稅源充足之原則：

所得稅既有普及之優點，是以稅源多，又因其採用累進稅率徵課，是以稅收大。根據統計，所得稅收入在各國收入總額中所占之成數，在此次大戰之前美國超過百分之五十，英國超過百分之四十，法國超過百分之三十，德國及日本均超過分之二十。及至大戰爆發以後，則所占之成數更多矣。

六、合於賦稅確實之原則：賦稅制度，不特須求其稅源之充足，尤須注意於稅收之是否確實，庶幾收入預算，方可期於穩固。所得稅係根據人民之所得而征課，所得為人民維持生計之源泉，自無枯竭之慮，故稅收極為確實。各國於編製歲入預算時，對於所得稅之收入，並可根據國民經濟之資源，及從前稅收統計，以預測其未來稅收之數額，其確實可知。

第三節 所得稅之內容

所得稅征課之方法，在橫的方面言之，各國所施行者互不相同；在縱的方面言之，則同一國以內古今亦多異制。然就大體言之，亦多其間之點，本章僅就其大概分別略為論述。

(一) 所得稅征課之制度

近世各國所施行之所得稅，計可分為分類課稅制，綜合課稅制及綜合與分類併課制三種；

一、分類課稅制度，分類課稅制度者，係就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根據其來源，分為若干類，對於每一類之所得，訂定不同之稅率及征課之方法，而分別征課之制度也。

。例如工商營業，課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課以薪給報酬所得稅之類是。此種之優點，在於(一)此課手續簡單，容易施行。(二)可儘量適用課源方法，以省徵收費用。(三)可視所得之性質，而予以差別之待遇。惟其缺點在於不能對人課稅，失者所得稅之意義，且所課之稅，未必能與納稅人之納稅能力相適合，以致揮負擔公平之原則。故各國純粹採分類課稅制度者，頗不多見，即英國分類課稅之後，亦有一種申報遺稅辦法，以綜合各個人之所得而為徵收，以濟分類課稅之缺點。我國目前亦不屬此種，統計不完善，實行對人課稅制度，頗不容易，故在最初開辦，為一完善之在職課稅制度也。

二、綜合課稅制度 綜合課稅制度者，係將各納稅人所有之各種所得，合計為總所得，再從總所得中，減除各種必要費用及免稅額，就其餘額為課稅標準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因能顧及個人之稅納能力，故較分類課稅制度為合理，惟採用時，必須具有各種調查與計算之條件，在經濟組織不健全，人事調查不周詳之國家，此種制度亦難於推行。現在各國單純採綜合課稅制度者，僅美國較為澈底，其餘莫不兼採在職課稅制度也。

三、綜合與分類併課制度 單獨之綜合或分類課稅制度，均有其缺點，故各國現行所

二、得稅多寡採綜合及分組兩種制度，而同時並行。其課稅方法，係先依據所得來源課徵個別之稅，復綜合各個人每一特定期內所得之總數，再行合併課稅，以收互相補救之效。英國所得稅制度，即係如此辦理。其他如德意志日營團所採之辦法，雖各債種不同，然其為兼採兩種制度則一也。此制之優點，在既合於納稅人之負擔能力，又可以適用課源法，使征收手續簡單，所以各國多採用者，非偶然也。

二、(三)所得稅課稅之範圍

所得稅課稅之範圍，若就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言之，可分自然人所得稅與法人所得稅兩種；若就課稅權力所及之範圍言之，可分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三種；若就所得源泉之性質言之，可分資本所得，勤勞所得及資本勤勞混合所得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就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言：

所得稅課稅之範圍，若就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而言，當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自然人為普通之個人，所得稅為對人征課之賦稅，故自然人擁有所得者，當應負擔納稅之義務。惟現今產業發達，社會組織進步，有依特定組織而成立之法人，亦能獲取所得，此種法人在法律上與自然人同等為權利義務之

主體，故亦應負擔納稅之義務。又法人因其組織之目的不同，復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如普通之公司多以營利為目的，各國均予課稅；財團法人如學校、公會、寺院及公益慈善團體之類是，此等團體多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各國多予不課稅。

二、就課稅權力所及之範圍言：

各國課稅權力所及之範圍，有僅及於本國國籍之人

民者，有僅及於國土範圍以內者，前者謂之國籍主義，後者謂之住所主義。在採取國籍主義之國家，凡非本國籍之人民，均不在課稅範圍以內，在採取住所主義之國家，則不問是否本國人民，凡在國內有住所者，即應納稅。除此兩種課稅方法以外，尚有採經濟所屬主義者，即不問國籍，亦不問住所，其所得係出自國內者，概須納稅。現代國家，大都兼採二者或兩者，前者如德美，後者如日本。

三、就所得源泉之性質言：

所得源泉之性質，分析言之，可分為三種：第一，為資

本所得，凡由田地、山林、園圃、房屋等不動產所生之所得，與公債、證券、存款、勞動產所生之利息均屬之。第二，為勤勞所得，凡為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職業者之新給報酬所得均屬之。第三，為資本與勤勞混合發生之所得，如商業、工業、礦產等營利事業，一方面須有資本，一方面須出勞力，方可獲得所得之類屬

各國對此等所得，均多課之以稅，就理想而言，應對勤勞所得輕課，對資本所得重課，方為公允。

(三) 所得稅課稅之稅率

所得稅課稅之稅率，有用比例制稅率者，有用累進制稅率者。各國採用之累進制稅率，又有所謂全額累進，超額累進，公式累進，階梯累進，入彙累進之分，茲略述其意義及辦法於後：

一、比例制稅率：

比例稅率者，係不問所得額之多寡，均用同一之稅率，以計算其應納稅額之方法也。例如有所得額一萬元者，應納稅款一千元，其稅率為百分之十，則有所得十萬元者，其應納稅款亦應照百分之十計算，而為一萬元矣。我國在款利息所得稅之征課，即採此種比例制稅率。

二、

此種稅率，在表面上似覺公允。實際則不然，因有十萬元者其對一萬元之主觀效用，較之一萬元者，對一萬元之主觀效用之一萬元者對一千元之主觀效用為小。

根據界限效用說原理，其有一萬者納稅一千元，較之有十萬元者納稅一萬元時為苦痛，因之近世一般學者，均主張採用累進制稅率，始能適合納稅能力。

二、累進制稅率：

通常所謂累進制稅率者，乃指所得之數額增加，而其課算所得稅

之稅率亦加大之制度也。例如有所得額一萬元者，照百分之十的稅率，課稅一千元，若所得額為十萬元者，則照百分之三十的稅率，課稅三萬元，非如比例稅率之課稅為一萬元也。各國採用之累進稅率，有下列各種：

1. 全額累進制稅率：全額累進制稅率者，即以各累進階級以定稅率，課於所得

額全體之上的累進方法也。例如所得額一萬元至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所得額十萬元至未滿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之類是。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即採此種稅率。此種稅率之優點，在於計算簡易，而缺點有於異其稅率之際而飛躍增加其稅率，致失公平也。

2. 超額累進制稅率：超額累進稅率者，乃以所得金額為標準，劃分課稅所得為

若干累進階級，而以屬於各階級之累進稅率，課於超過所得之金額部份也。例如照前例，假定所得額自一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其超過稅課稅百分之三十。如有所得額一百萬元者，其自一萬元至十萬元部份課稅九千元，自超過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份課稅為二萬七千元，合計應課稅為三萬六千元。此種稅制，可以糾正全額累進稅率之缺點，故採用者極多。我國新給報關所得稅之稅率，即係此種制度。

3. 公式累進制稅率：此種公式所計算之稅額完全合理想之累進制稅法也。公式累進法，又有直線公式累進法，與曲線公式累進法兩種，意、奧兩國之所得稅法，曾有此種稅率之擬定。

4. 間接累進制稅率：間接累進制稅率者，即雖用比例稅率，然於課稅所得額而為扣除或附加一定之數額，以達到與採直接累進稅率同等目的之方法也。例如有所得額二千元者，准扣除一千元，以其餘額課稅百分之十，有所得額三千元者，准扣除五百元，以其餘額課稅百分之十，雖同為比例稅，但結果可收累進之效用。法國農業薪資及工商業所得稅即係此種。

5. 準累進制稅率：準累進制稅率者，即不問所得額數量之多寡，而依所得之種類或性質，以異其應課之稅率也。例如對勤勞所得者，扣除一定之金額而後課稅，又如按同居家屬數額而減其稅率等均是。一九二五年法國所得稅法曾有此種準累進之規定。

(四) 所得稅課稅之方法

所得稅課稅之方法，有下列三種：

一、課源法：

課源法者，係於所得尚未入所得者之手時，先就所得之來源處，由支付所得者預扣稅額，以彙交於征收所得稅之機關之征稅方法也。如公務人員之薪給所得稅，由發薪之機關扣繳，公債利息所得稅，由發公債利息之銀行扣繳之類是也。課源方法，征收手續簡單，征收費比較少，所收之稅額又復正確，可杜逃匿之弊，惟祇宜適用於分類征課制度之下，綜合課稅制度則難適用也。我國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存款利息所得稅即採此種方法。

二、申報法：

申報法者，係責令納稅人自行呈報其所得額，由征收機關予以調查核對，再行課稅之方法也。此法常在依所得之性質，不能採取課源法時用之，故主要適用於綜合課稅之制度，而在分類課稅之制度下對於若干種類之所得，亦可酌量採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即採此種申報方法課稅也。惟納稅人之申報，往往不實，若調查不嚴密，容易逃漏，此其缺點耳。

三、估計法：

估計法者，係由征收所得稅之機關，利用調查或統計之資料，估定納稅人之所得，而後通知遵照納稅之方法也。此法多就外表予以估計，難期確實，偶一不慎，即使納稅人負擔不公平之稅額，故英國於一七九八年至一七九九年間，曾一度採用，而旋即廢棄，我國稅法規定於申報不實或隱匿不報時，始可用估計之方

法，以進行決定其稅額，蓋爲審申報法之藉耳。

(五) 所得稅減免之規定

所得稅爲依照納稅人之能力爲課稅之標準，同樣所得額，若納稅人負擔大者其能力小，負擔小者其能力大，故現今各國所得稅法中，多設有減免之規定，其重要者有下列三種：

一、最低生活費之減免：

最低生活費者，乃於國民所得額中，免除其最低生活費數額之納稅義務也。最低生活費有廣狹二義；狹義之最低生活費，是指維持生理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廣義之最低生活費，是指當時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所需之費用。各國所得稅法中，對於最低生活費之減除，多有照廣義解釋之趨勢。此種最低生活費之數額，應爲若干？須視其一國國民生活程度之保持而定。其減免辦法，以在採綜合課稅制度及綜合與分類並課制下行之最易，若全採分類課稅制下之所得稅，則不易設施也。故我國所得稅法，即無此種規定。

二、家庭負擔費用之寬減：

人類之生活非個人完全獨立者，乃係一家庭共同生活之羣居生活，所得者若有家庭負擔，自應予以寬減，始爲公允。各國所得稅規定應加寬減者，有(一)配偶(二)父母(三)子女(四)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寄養人等，其施

行之方法，各國多就稅法中，明定每扶養一人，於所得額中減除所得若干，然後以其餘額依賦稅法征課，此種寬減之規定，亦不適於分類課稅制度下設施，故我國舊稅法無此種辦法也。

三、其他減免之規定：其他減免之規定，視各國稅法之規定而異其範圍，普通如：

(一)各種保險費及保險金，(二)公益捐與捐助，(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四)公有機關收入，(五)因公傷亡之恤金，(六)殘廢疾老之養老金，(七)小學教師之薪給，(八)法定公積金等項，各國多設以免稅之規定，我國所得稅法，亦多列入免稅之內者。

第二章 各國所得稅概要

財政學家塞里格曼 (Seligman) 比有言曰：(所得稅之成立，以文化之高度發展，與貨幣經濟之充分普及，爲其實行之前提條件)。故所得稅之出現，乃近代之事實。即以英國言之，亦於一七九九年，始有所得稅之舉辦，當創辦之始，亦不過用以應戰費之需要，並非用以爲測量納稅能力之標準。故英國所得稅因戰爭開始而征收，亦因戰爭結束而間有停止。其他如美法等國，亦莫不皆然。夷攷各國所得稅之沿革，大致均可分爲兩大時期，一爲臨時稅時期，一爲經常稅時期，及至今日則均成爲經常之稅制，且爲稅收之主幹矣。茲將主要各國所得稅之沿革及其現行制度之概要，簡略分述於後：

第一節 英國所得稅概要

(一) 英國所得稅沿革

英國爲所得稅之鼻祖，已爲舉世所公認。當一七八九年，時值英法戰爭，首相皮特

(V. Pitt)，因國用匱乏，創設所得稅以濟需要，名曰三部合成捐 (Triple Assessment)。然因辦理不善，所入甚少。至一八〇二年因戰事停止，旋即廢除。至一八〇三年戰事再起，又將所得稅法，予以修正，重行採用，將所得分為五六種，引用課源法，此即英國現行制度之基礎。然行之不久，復於一八一六年因戰事之停止而停止。及至一八四二年皮爾 (P. Peel) 因印度叛變用兵，復倡行所得稅。自此以後，繼續至一八六二年，所得稅法雖時加修正，然仍帶暫時性之色彩，國會通過之時，或以一年為期，或以三年為期，徒以國用不足，無法撤銷，積時過久，遂成爲永久繼續之稅收矣。迄後一八六二年，因歷次之改革，所得稅法，乃漸趨完備，其中雖亦有撤銷之議，然均不果實行，應行廢止之說，遂不復起。一九〇一年之財政方案，即採用累進方法及增設超額稅 (Super-tax) 辦法。一九〇六年復採用勤勞產所得與財產所得之差別課稅方法。至一九一八年將所得稅法，彙集一案，名之爲所得案，自此以後，英國之所得稅法即臻完備矣。

辭並 (二) 英國所得稅制度

英國現行所得稅制度約有三個特徵：(一) 爲尊重傳統政策而採行分類課稅主義 (Classification System)；(二) 實於廣泛之課稅範圍內而適用源泉課稅法；(三) 爲每年依

財政專家決定其稅率，以爲切合各個時期財政需要之法則。

英國現行制度係以一九一八年所制定之稅法爲基礎，其後雖屢經修正，然其根本組織並無若何出入也。此種所得稅法，乃由兩部份合成，一爲普通所得稅，一爲附加所得稅。普通所得稅以全體之所得爲其客體，因此兩者在其精神上及其機構上即不能不有根本相異之點。

(一)普通所得稅：普通所得稅原以自個人或法人之全部所得爲其客體，但爲納稅便利起見，則分所得爲五種：

一、A種由土地或房屋等所有而生之所得。

二、B種由土地占有而生之所得。

三、C種由公債利息與年金所得。

四、D種由工商業，自由職業，外國證券利息及其他所得。

五、E種由公務員或工職工之薪俸及獎金所得。

以上五種所得稅，可謂即是一種分類所得稅或收益稅之集成。稅率採用比例稅制。

(二)根據每年之財政政策而決定其高低，俾能發揮彈性之效能。雖然，英國之所得稅，尚有退稅制之存在，其各項所得分別依比例稅率征課以除，猶須以納稅義務人所應

額者爲之，施以種種免稅及扣除，仍依比例稅率計算之。依照此種程序算出之稅額，如不及課源所納之總額時，其差額即退還於納稅義務人。所謂免稅及扣除者，有最低生活費之免稅，勤勞所得之輕課，及家庭扶養費之減免等均是。由是普通所得稅遂由分額徵課而趨於綜合徵課矣。至於課稅之方法，直接課稅與源泉課稅法兼採之。

二、附加所得稅：附加所得稅起源於一九一〇年，初名超過所得稅，係以自然人超過二千磅以上之所得爲課稅之目的物，稅率爲超額累進制，對於大所得者，課以極高之稅率。附加所得稅之稅率，亦非固守的，亦如普通所得稅，每年依財政法令決定。

英國所得稅在大戰以前及大戰以後，均占重要地位，戰前估賦稅收入百分之二七，戰後占百分之三二，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賦稅收入總共爲六萬萬七千六百萬磅，新所得稅爲二萬萬九千二百萬磅，估賦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第二節 美國所得稅概要

(一) 美國所得稅沿革

美國聯邦政府之採用所得稅，遠在英國之後，始於一八六一年美國內戰發生之時，初採比例稅率。一八六三年予以修正，略用累進方法。一八六四年乃通過改正案，其改正之要點，在增高稅率，擴張累進主義，對於利息，薪金，股息三者，漸用課源方法。至一八七二年，因稅法多疵，行政不善，遂遭人民之反對，而被廢止，此為聯邦第一期所行之所得稅。此期之特點，為以所得稅為應戰時之需要也。

第二期之所得稅法，始於一八九四年之新所得稅法，除少數要點外，多依戰時所得稅之舊制，規定營利法人，亦須課稅，并採取課源法，第僅限於政府所給官吏之薪金。此法制定之後，聯邦最高法院，宣布其不合於憲法，故始終未獲施行。直至一九一三年修正憲法以後，聯邦政府始得征課所得稅。是年稅法，又引用雙重稅率之制，一為普通稅率，一為超額稅率，不久歐戰發生，稅率因之增高。至一九二六年復行減低，并提高勤勞所得之扣除及擴大個人情事之酌減程度，後經一九三四年之修改，始成為現行之制度。

(二) 美國所得稅制度

美國所得稅，雖無悠久之歷史，但其制度亦非常進步，計其特徵有二：一為徹底採行綜合課稅制度，與其他各國之採分類課稅制度及兼採分類與綜合課稅制度者不同，此

其特點一。其次對於國債利息不課所得稅，對公司股利則免征普通所得稅，亦為其特殊之處。

美國現行之所得稅，可分為個人所得稅，與法人所得稅兩種。而個人所得稅又有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之別，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雖均係對於個人總所得中扣除一定數額後之純所得課稅，但普通所得稅以純所得之全額為其客體，而附加所得稅則以四千美元以上之純所得為其客體也。

二、個人所得稅

1. 普通所得稅

美國普通所得稅，乃採純所得主義，係就個人之總所得中，扣除課稅年度中各項必要經費，及最低生活費用。最低生活費獨身者扣除一千美元，夫妻共同生活者及家屬同居之家長為三千五百美元，扶養家屬，未滿十八歲者，無謀生能力之殘廢者，均得為相當的扣除。稅率則採比例稅制，在四千美元以下為百分之四，超過四千美元為百分之八，課稅方法，採申報法。

2. 附加所得稅

附加所得稅，對於超過一定所得額而課稅，其稅率採累進稅制，與普通所得稅採比例稅率不同，其稅率對於超過六千美元至一萬美元以下之所得，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二、法人所得稅

美國法人所得稅，亦與個人所得稅同，以總所得中減去各項費用後之純所得為準。稅率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向採比例制，一律課以百分之二二·二五之稅率，惟一九三五年之歲入法中，已規定改為累進稅率矣。

美國所得稅之收入，以一九三二年而論，全國總收入為二十一億七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美元，所得稅收入有十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美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第三節 其他各國所得稅概要

(一) 德國所得稅概要

一、德國所得稅沿革：

德國之所得稅，自十九世紀中葉，雖已成為各邦之主要賦稅。然德國賦稅之傳統政策，係以間接稅歸帝國，直接稅歸各邦為原則。計所得稅之在各邦者，自一八一二年普魯士取消階級稅之後，即已施行極簡單之所得稅，迄後各邦相繼仿行，遂成為邦稅之重要收入，迄歐戰後，德國外受賠款之壓迫，內受通貨膨脹之恐慌，於一九二〇年始將所得稅併入國稅之內，而行全國一般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至一九二五年復加修改始成爲現在完整之調稅。

二、德國所得稅制度：

德國所得稅依自然人與法人而分爲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兩種，又依其納稅主體之在國內與在國外，而分爲無限制納稅義務者，與有限制納稅義務者。對於個人所得則將所得源泉分爲（一）由農業林業園藝等之收入；（二）由營業而生之收入；（三）由獨立職業行爲而生之收入；（四）由非獨立勞動而生之收入；（五）由資本所生之收入；（六）由不動產租賃所生之收入；（七）其他反覆的收入；（八）特殊事項之臨時收入八種。並且係綜合此等收入，以爲課稅之對象。惟關於資本利息所得，工資所得及限制納稅義務者，則採源泉課稅形式。

個人所得稅納稅之義務者，分爲兩種。凡不居住德國境內，而在國內具有所得源泉之人，爲限制納稅義務者。凡在德國有住所或臨時居所，由國內或國外獲取所得之人，以及官吏軍人在外國有其職務上之住所，而在外國未課所得稅之人，爲無限制納稅義務者。對於個人所得稅則適用超額累進稅率，對於工資薪俸，資本利息及限制納稅義務者則適用百分之十的比例稅率。

公司所得稅亦分限制納稅義務者與無限制納稅義務者兩種。在國外有根據之公司財團，企業等爲限制納稅義務者。在國內有根據之營利公司及有法人資格之公

企業等爲無限制納稅義務者。稅率對限制納稅義務者仍用百分之十的比例稅率。無限制納稅義務者，適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稅。惟對於資本在五萬金馬克以下之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合夥產業合夥，則自八千金馬克之所得課百分之十起，就其超過額擴進課稅，至稅率累進至百分之三十爲止。

(二) 法國所得稅概要

一、法國所得稅沿革；

法國所得稅在一八四九年曾由當時財政部長培澤 (C. Peleu) 提出，因遭各方之反對，未能實行。迨至普法戰爭後，於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五年之法律，設特別所得稅；對於永久公債以外之公債社債等，課稅百分之三。至一八九〇年復改正稅率爲百分之四。至歐戰期間，因國用不足，於是財政部長利羅 (Dr. Peroult) 之所得稅法案，乃被採行。迨後經過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之數度修正，始成爲現時施行之制度。

二、法國所得稅制度；

法國所得稅以七個分類所得稅，與一個補助分類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構成之。卽是採採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是也。七個分類所得稅爲(一)家屋所有所得稅，(二)

土地所有所得稅，(三)農產所得稅，(四)薪資所得稅，(五)非商業所得稅，(六)工商業所得稅，(七)資本利息所得稅。土地所有所得及資本所得適用百分之十六的比例稅；工商業所得適用百分之十五的比例稅，農業所得及薪資所得則適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的稅率。此種稅率充分表示有重課財產所得輕課勤勞所得之意義。

綜合所得稅爲將分類所得稅各所得之總額，扣除各項賦稅，利息及依照子女多寡而設之扣除額外後，對於其餘額課稅，稅率由一萬法郎以下之所得，課百分之五，至一百八十萬法郎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四十。

(三)日本所得稅概要

一、日本所得稅沿革：

日本之所得稅，乃一八八七年所創設，後經迭次之改革，乃成現行之制度。當最初施行時，爲獎勵營業起見，法人所得，悉予免稅。至一八九九年，曾作第一次之改革，分所得爲法人所得，資本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三類，並採申報征課方法。一九一三年又作第二次之改革，將法人所得析爲甲乙兩類。一九二〇年復作第三次之改革，將法人所得析爲四類，課以不同之稅率，個人所得，則課以累進稅。至一九二六年，又經一次修改，始成爲現行之制度。

二、日本所得稅制度：

日本現行所得稅制度，係分所得爲三種：第一種法人所得，第二種利息等所得；第三種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法人所得又分三項：第一項爲法人普通所得，即各事業年度之總益金中減去總損金之餘額；第二項爲法人超過所得，即普通所得超過資本金額百分之十者；第三項爲法人清算所得，即法人團體解散時，其殘餘財產之價格超過於資本金之數額。

第二種利息等所得無論屬於個人或法人，皆用課源法，其屬於個人者則不課第三種所得稅，其屬於法人者，納稅人可以從第一種稅額中減除以免重複。

普通所得稅率在法律施行地有任務者爲百分之五，但若法人股本總額由一家的股本占半數以上者，另課追加稅，若在法律施行地以外有住所之法人，則課百分之十。法人之超過所得，其稅率則依所得額與資本額比例之大小而累進課稅。法人清算所得積成金課百分之五，其他金額課百分之十，第二種公債利息課百分之四，其他利息課百分之五，紅利及償與金課百分之七·五，第三種則採累進稅率課稅，稅級共分二十級焉。

(四)蘇俄所得稅概要

一、蘇俄所得稅之沿革：

蘇俄之所得稅，係創始於一九一六年，時當世界大戰，乃於是年四月六日制定所得稅法，以濟戰費，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其稅法係採綜合課稅制，照各種所得之純所得爲課稅之標準，採累進稅率，對同居家屬及負債利息，均設有寬減之規定。惟施行不久，布爾雪維克革命成功，乃提高其稅率，并規定一定額以上之所得，悉予沒收。至一九二一年，曾將所得稅法廢止，至一九二三年又復設置所得稅，分普通所得與超過所得二者課稅。迄後幾經修改，至一九二六年，乃將原來之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廢止，而改爲私人及私的企業所得稅，與國家及組合企業所得稅二大類，澈底實行階級之差別待遇，而累進其稅率焉。

二、蘇俄所得稅制概要：

蘇俄現行之所得稅，其構造乃私人及私企業之所得稅，組合及國家企業之所得稅，與農村居民之單一農業稅三者所合成。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採取綜合課稅主義，對自然人及法人之綜合所得稅課以累進稅率，對於每月收入未滿八五盧布者，課百分之〇。七五，累進至對於超過二百盧布者課稅百分之三，五爲止。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一律依照純益額課以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同時得附帶征百分之二十五的

地方附加稅。單一農業稅。凡居住蘇俄農村而從農場所屬之收入源泉獲得收入者，均賦課之。負擔本稅者，得悉免其他一切賦稅，其稅率視各種農場而有不同。

蘇俄所得稅之特徵，在於對於工商企業者，利息生活者，中間商及富農課以特殊重稅；對工資勞動者，貧農及中農，其稅率則大為低減，實具有極濃厚之社會政策色彩，初非專為謀賦稅之收入也。

第三章 我國所得稅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之倡議

我國倡辦所得稅之議，遠在前清末葉，但無條例之頒布，當不足以言施行。及民國三年始制定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其內容要略如左：

一、課稅種類及稅率：該項條例第三條規定稅率分爲兩種：第一種所得稅爲法人所得及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所得，均採比例稅率，課於法人所得爲百分之二十，課於公債及社債之利息爲百分之十五。第二種所得稅爲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均屬之。稅率則採分級征收制，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自五百零一元起，至未滿五十萬元止，稅率自千分之五起至千分之五十止。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十萬元，對其增加額，遞增稅千分之五。

二、所得之計算方法：民國三年所得稅條例，規定法人之所得，爲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去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準備

金，而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公債社債利息之所得，以其利息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第二種之所得，爲屬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的利益，利息及經營各種事務所需的經費公課等，而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官吏議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年金與放款或存款之利息等項，則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三、免稅事項：該項條例規定免稅事項爲：(一)軍官從軍所得之薪俸。(二)美術及著作者之薪俸。(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贍養金。(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爲目的之一時所得。

民國二年所得稅條例，雖經頒布，然囿於故習，仍未施行。民國四年八月，財政部鑒於課稅範圍太廣，曾制定第一期施行細則，決定分期舉辦，後因袁氏稱帝，政局多變旋即中止。泊民國九年財政部爲開闢稅源起見，乃於是年七月一日成立所得稅籌備處，并訂立先後征收稅額，令各省財政廳自行認估，決定有民國十年一月開始實行，且制定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征收項目及征收規則等章則均經部令公布。惟各省議會商會均主緩辦，而各地商民又多反對繳納，以致實行以後，成效殊鮮也。

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當時財政部有整理國稅與地方稅之議，將所得稅列入國稅之中，是年會由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其內容大致與民國三年

之所得稅條例相同。至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始正式將民國三年之所得稅條例，按照當時情形，加以修改，納稅範圍，國債利息亦包括在內；稅率方面，法人所得，改爲盈餘資本之百分率，課以累進稅率，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所得免稅額增加至二千元，稅率則仍採分級征課制，至免稅之規定，大體與民國三年所得稅條例相同。借此項條例修正之後，並未實行。

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孔部長，復有推行良稅裁去苛捐雜稅之宣言，曾擬定所得稅原則，呈請中執政治會議通過，並根據此項原則制定所得稅法案，其內容分七章，共二十七條，規定課稅範圍爲兩大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採全額累進稅制；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稅制。是項草案以二十五年七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其內容分六章共二十二條，並增加證券存款所得一種，名爲所得稅暫行條例，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此即吾國現行之所得稅制度也。復於是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三月復由財政部公布所得稅各類征收須知，於是吾國所得稅規模，得以完備。

自所得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後，財政部即成立所得稅事務處，以爲主管機關，并由賦稅司司長高秉坊氏，負責兼辦，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先將第二類中之公務人員薪給

報關所得稅及第三類中之公債利息所得稅開征，其他各類所得稅則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於是我國久議倡辦之所得稅，乃得全部實行。

在二百年開征所得稅之時，全國預算僅爲五百萬元，但因辦理之得法，以及工作人員之努力，并得主管長官之精心籌劃，公開用人，實施考訓制度，主張「新稅新人新精神」之辦法以辦理所得稅，故能歷年超出預算，成績極優。又因我國所得稅施行不久，即遇全面抗戰開始，國家需財孔亟，工商業或獲利至厚，歷年所得稅之收入預算，雖曾大量增加而實際之收入，仍能達到任務，年年超收。當局以所得稅辦理順利而完備，乃於二十七年復創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對營利事業及財產租賃兩者，有過分之利益時而爲課征。其征收之方法，完全依照所得稅之稽征手續辦理，於是原所得稅事務處，乃改稱爲直接稅處，並辦理遺產，印花及營業諸稅焉。

至三十五年之際，當局主張大量增稅，以裕庫收，乃擬將原有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改爲所得稅法，此次之修改，僅將稅率提高，申報及納庫日期縮短，罰則加重，其他仍少變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原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最高累進至百分之十爲止，現行所得稅法，則累進至百分之二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原條例累進至百分之二十爲止，現行稅法累進至百分之三十，原條例對於薪給報酬所得超額累進之最

高限度，爲每十元課稅二元，現行稅法改爲三元，原條例對於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一律採百分之五的比例稅率，現行稅法對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一律提高爲百分之十，至於原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內容，亦大加補充，並有部份之修改焉，除此之外，並從新籌辦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以擴張所得稅之範圍，曾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唐令公布有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共二十一條，其中規定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應征收所得稅，於是我國現行所得稅，遂由二類擴充爲五類矣，即（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薪給報酬所得稅，（三）證券存款所得稅，（四）財產租賃所得稅，（五）財產出賣所得稅，前三者仍原規定於所得稅法之中，後二者則另規定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之中，而成爲各別獨立之兩種法規也直至三十五年所得稅法又加修正，盡臻完備。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實施

（一）我國所得稅之特徵

我國所得稅之特徵有三：

一、採用純粹之分類課稅主義；

現時各國之所得稅制度，均有趨向於綜合課稅之色

影，即英國制度於類課稅之後，亦須將其各類所得綜合而給以種種減稅之規定，故亦含有對人課稅之性質。惟我國之所得稅，則分而不合，頗帶有收益稅之色彩。惟自最近稅法修改後，已趨於綜合課稅制度矣。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合資本之比例計算稅率；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多以純益之絕對數計算稅率，我國對於繼續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則須先計算資本，再求出所得，再由資本除所得以求出其百分比，然後始能計稅，故計算時，手續較繁也。

三、財產租賃所得稅係另立單行法；各國所得稅多統一於一種法令之中，征課，我國施行之財產租賃所得稅，係於普通所得稅法之外，另訂定一單行之法則征課，此亦為特徵之一。最近修訂稅法，始合併於新所得稅法中。

(二) 我國所得稅征課之範圍

一、就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言：我國所得稅征課之範圍，就納稅義務人之性質言，不拘自然人與法人兩者，均有納稅之義務，惟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據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免征。

二、就課稅權力所及之範圍言：就課稅權力所及之範圍言，吾國現行制度，係兼採

住所及源泉主義爲原則，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凡所得之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內者，均應征稅；即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人民，而在國內有住所者，亦須課征也。惟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如各國對中國之外交官免稅者，法令規定，免予征稅。

三、就所得源泉之性質言：又若就所得源泉之性質言，依三十二年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我國所得稅可分爲（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薪給報酬所得稅。（三）證券存款所得稅。（四）財產租賃所得稅四類，茲分述如左：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性質爲勞力與資本合作之結果，凡以

營利爲目的而經營之事業，其所得均屬之。復依其資本之來源及營業之繼續與否，而分爲（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所得。（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三）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2. 薪給報酬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勤勞所得之性質，包括（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二）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三）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三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爲屬於資本所得之性質，資本所得固不僅

證券及存款利息兩項，惟事實上恐不易一切資本所得，均予征收，故暫時證券及存款之利息先行辦理。證券所得又包括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之利息三種。

（二）財產租賃所得稅：

財產租賃所得稅，我國係於前三者所得稅法之外，另定一種單行法而為征課，為屬於財產所得之性質。財產之種類至多，現行法之規定僅就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及機械八種之租賃或出賣的所得征課。故嚴格言之，可分為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兩種也。

（三）我國所得稅之免稅規定

各國辦理所得稅，為達政治目的或社會政策起見，例有免稅辦法之規定，我國所得稅法亦如之。惟在綜合課稅制度之下，對於個人所得尚須減除最低生活費及親屬扶養費，而以其剩餘所得為課稅之標準。我國係採取澈底之分類課稅制度，故除各類所得分別設有免稅之規定外，對於個人所得之最低生活費及親屬扶養費，則均不得減除也。

（四）營利事業所得之免稅範圍：

營利事業所得之得以免稅者，計有：

（一）不以

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二）資本未滿二千元之繼續營利事業所得，（三）所得合資

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之所得，（四）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五）一時營利事業未滿一百元之所得等。

二、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範圍：

薪給報酬所得之得以免稅者，計有：(一)每月平均未滿一百元之所得，(二)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三)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四)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五)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等。

三、證券存款所得之免稅範圍：

證券存款所得之免稅範圍，計有：(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所得，(二)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三)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四)教育儲金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五)勞工保險金額等。

四、財產租賃所得之免稅範圍：

財產租賃所得免稅之範圍，計有：(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十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過超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四)我國所得稅之稅率及計算

我國所得稅之稅率及計算方法，各類之規定不同，茲分列如左：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所得，係以純益計算課稅，其稅率分兩種，一為繼續營利事業所得及一時營利事業能按資本計算者，則以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計算

稅率，其如左：

1. 所得合實額 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2.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3.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4.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5.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6.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7.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8.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9. 所得合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 此外對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時不能按資本計算者，而無法適用前項之稅率時，則另定有以所得額之絕對數為計算之標準。其稅級如左：
1. 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2. 所得稅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3. 所得稅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4. 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5. 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6. 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7. 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8. 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9. 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10. 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11. 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12. 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13. 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14. 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二、薪給報酬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其稅率採超額累進制，分級如左。其中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征，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1. 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2.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3.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4.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5.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6.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7.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8.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9.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10.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11.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12.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13.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14.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15.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16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元八角。

17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三、證券存款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稅之稅率係採比例稅制，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計算之方法，係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四、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

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以各該年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應課之稅級如左：

1. 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2. 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3.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4.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加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五、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

。出賣財產原價之計算，計分（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若納稅務人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在農村土地、房屋、森林、鑛場以出賣價百分之三十爲原價。在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財產出賣所得稅之稅率，在農業用地出賣所得額超過萬元至價格五萬元者，在其他財產出賣所得額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1.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2.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3.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4.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5.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6.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7.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8.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9. 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10.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課征之程序

我國所得稅課征之程序，可分所得稅課繳手續與征收機關辦事之程序兩方面言之。前者係指納稅義務人對於征收機關應辦之手續，或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應辦之手續而言；後者係指征收機關內部辦事之程序而言。茲分論之於後。

(一) 我國所得稅課繳之手續

一、課征之方法：所得稅課征之方法，原有課源法、申報法及估定法數種，我國所得稅法中之規定者如左：

1. 採課源法者：

(甲)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者，如在交易所中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之所得是。

(乙)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有支付薪給報酬所得之人或機關者，如公務員之所得是。

(丙)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利息所得，如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是。

(丁) 依其性質可為扣繳之財產租賃所得，如房租所得等是。

(戊) 財產出賣所得，如土地房屋出賣等是。

2. 採申報法者：
(甲) 第一類甲乙兩項繼續營利事業之所得，與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而無支付

人或機關者，如各公司年終結賬後之純益等是。

(乙) 第二類薪金報酬之所得，無支付之人或機關者如自由職業者之所得是。

(丙) 依其性質不能扣繳之財產租賃所得，如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等是。

3. 採估計法者：

(甲) 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之報告者；

(乙) 對於所得額逾期不報告者；

(丙) 對於調查時不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者。

二) 申報手續：申報為我國所得稅征收上之第一步手續，且為必經之手續，不論其

屬於何類所得，亦不論其征收方法係採用扣繳法或自繳法均不能免。惟其負責申報

之人及申報之時期，則各有不同耳。茲分列之於下：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2.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3.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4.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5.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6.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三、調查程序：

調查為對於納稅人所申報之所得額有懷疑時所施之一種手續。故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大抵納稅義務人對於申報之稅額，往往不實，或故意少報，期圖逃稅。

。故調查爲課稅程序中最重要而最繁重工作之一。調查以後，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決定之各類所得稅及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在財產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納稅通知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四、覆查及訴願：

覆查及訴願爲保護納稅人之權益起見，恐主管征收機關決定之稅額不符，而施行之一種救濟辦法。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於接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稅額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如納稅義務人對於覆查所通知之稅款，仍有不服時，依稅法之規定，本應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但非常時期，納稅應求迅速，此種審查程序，業經停止，納稅義務人不願覆查之決定時，僅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財產租賃所得稅規定之程序，大體與一般所得稅相同。惟稅法內第一未規定有審查委員會之程序；第二納稅義務人可於接到調查通知後一個月內申請覆查；第三應於覆查前繳納稅款，此其相異之處也。

五、違法處分：

所得稅之征收，原以稅款之納庫爲最終之目的，若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或怠於履行時，必雖有一種制裁之方量，方可以收實效。制裁之規定，使所

得稅及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之規定，可分兩方面言之。

1 關於申報方面者：納稅人有怠於申報者，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怠

於申報係一種逾期怠忽之行爲，其情事尚輕，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法進行決定其稅額限令繳納，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至於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則為故意之逃稅行爲，其情事重，故稅法規定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及逕行決定其稅額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關於納稅方面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

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甲)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乙)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丙) 欠繳金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并強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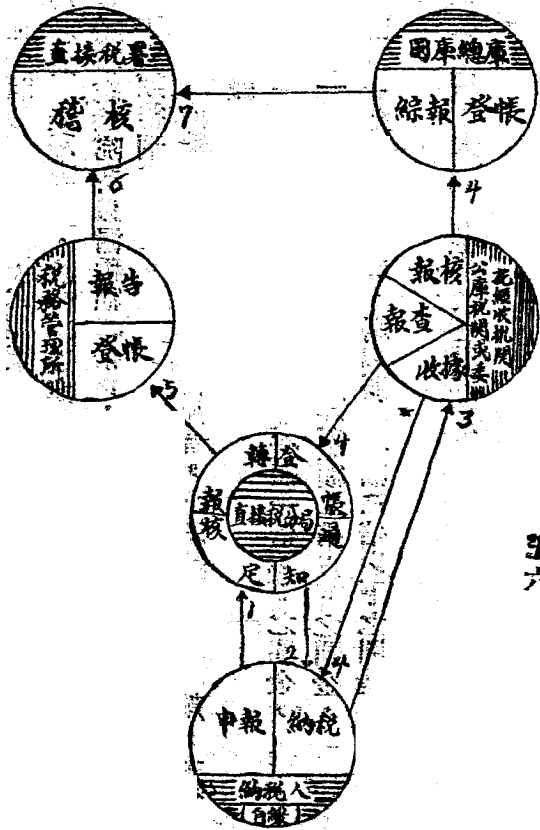
行追繳之。

以上為所得稅征收手續之大概，茲更以圖示之如下：

所得稅征收程序圖

所得稅納稅程序圖

(二)我國所得稅征收機關辦事之程序，可得而言者：第一為征收經收分立制度之建立，第二



爲稽征調查審核三種職務之分工，第三爲工作人員輪流調動之方法，第四爲辦稅人員之考試制度是也。茲分別略述如後：

一、征收經收分立制度之建立：

所得稅於開辦之初，我國尙未實施現時之公庫制度，以往稅收機關每多自收稅款，以致弊害叢生，無法防止。所得稅當局有見及此，乃於開辦時，即樹立經征分立制度，各地稅局祇辦稽征事務，絕對不收稅款；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額，應依限繳入當地之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即凡當地有中央銀行者，稅款應繳入中央銀行代理之國庫，無中央銀行者繳入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代理國庫，無中交農四行者，則由郵政局代辦也。

二、稽征調查審核三種職務之分工：

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所得稅時，依事務進行之先後，可分其工作爲三部份，即稽征、調查、審核是也。稽征工作如行住商登記、催報、催繳之類屬之，多屬於外勤工作。於催報之前，須編有納稅人之底冊，以爲稽征之根據。現時稽征底冊分三種，一爲總冊，即依申報或調查之納稅人單位而編製者也；二爲業領戶冊，即依納稅人之業別而編製者也；三爲地領戶冊，即依納稅人之地域而編製者也。調查工作，以查帳事務爲主，爲決定稅額之初步，現行查帳辦法，多通知納稅人將賬冊攜至主管征收機關之內，公開查賬，以便監督。審核工

作，爲稅額決定之階段，審核人員均由直接稅最高機關派定，與當地征收機關之主管長官，有同等地位。所決定之稅額，當地主管長官。不得任意變更之。

所得稅之決定，必經上述二種程序。是一稅而經過數人之手，能發生內部牽制之效力。且審核獨立，全負技術上之責任，自可公平課稅，而不受任何環境所左右矣。

三、工作人員之輪調方法：

工作人員久處一地，不免與納稅人或地方人士發生情感，對於工作進行，不無妨礙。故直接稅處會規定所有各地辦稅人員之工作地點，必須逐年輪調。凡主要之稽征調查及審查人員，在同一地域，不能繼續工作三年以上，——在事實上，每多一年一調也。且所調之地域，必須避免本籍之縣市。此種方法，亦係自動監督之一法。

四、辦稅人員之考試制度：

我國所得稅，自創辦迄今，一日千里，進展迅速者，其中原因雖多，然公開用人，厲行考試制度，實爲其主要成功之因素。現行主要辦稅人員，無一非由考試訓練而來，全所得稅機關，無一私人，實爲難得。計考試人員，可分兩種，一爲高級稅務人員，考取大學畢業學生，年任三十五歲以下，專習會計、經濟、及財務、行政等科者，方爲合格。二爲初級稅務員，取高中畢業生，年

在二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考取以後，例須經過訓練，訓練以後，尙須經過相當時間之實習，實習以後，始正式派用也。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之修改

民國二十五年頒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純爲分類課稅制度，蓋我國戶口調查，多不翔實，統計資料，亦欠完整，若遽推行對人課稅制度實爲不易也，至三十一年雖經一度修改，然僅能更易其名，對於內容，仍在其舊，此次之修改則較爲進步，除對征課範圍益加擴大外，并另增綜合所得稅一節，良以吾國所得稅自開辦以來，成績昭著，蔚爲財政收入之主幹，惟分類課稅制度，在征收方面雖有手續便捷，費用微小等優點，要亦不能對人課稅，殊覺有失征收所得稅之意義。財政當局有鑒及此，故修正之所得稅法，乃改採綜合與分類併課制度，至是我國之所得稅法，遂臻完備焉。

(一) 綜合所得稅之創辦

修正所得稅法第三條「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是則我國所得稅除採分類課稅制外，兼採綜合課稅制矣。分述如下：

一、稅率及計算——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以併合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前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至綜合所得稅之稅

率，係採超額累進制，其分級如左：

1.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2.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3.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4.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5.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6.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7.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8.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9.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10.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11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12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二、申報及納稅：(一) 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總額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立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至綜合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則較分類所得稅為延遲，初查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覆查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三) 課稅範圍之更易

修正所得稅法除增加綜合所得稅外，對於課稅範圍，亦予變更，將原有財產租賃所得併入第四類所得，原有第一類丙項所得劃出列為第五類所得，(財產出賣所得亦

列入，茲將第四五兩類所得稅之稅率計算，及減免規定，分述於次：

一、稅率及計算，

甲、財產租賃所得稅——凡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碼頭，舟車，械器，之租賃所得，均應依法課稅，其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公課侵之餘額，為所得額，并按左列之稅率，計算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等類租賃所得稅：

1.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2.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3.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4.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5.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6.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7.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8.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9.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產權類財產機械租賃所得之計算與前項規定同，其稅率係比照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遊名者其所得稅計一所得行商一時之所得，及其他一時之所得兩項，其所得之計算係以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

其所得額之稅率如左：

1. 所得額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2.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3.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4.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5.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6.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7.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8.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9.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免稅範圍

甲、財產租賃所得之免稅規定，修正所得稅法對於財產租賃所得之得以免稅者，計有1.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百萬元者，2.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乙、一時所得之免稅範圍：一時所得，因其計算係以所得額之絕對數為標準，故免稅規定，極為簡略，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即在免稅之列。

三、免稅範圍及稅率之修改

修正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稅等之免稅範圍及課稅稅率，多有修改之處，大要言之，免稅範圍限制較前為嚴，課稅稅率則較前畧為提高，茲分述如後

一、免稅範圍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之免稅規定，計有1. 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備查公司有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2. 無限公司兩

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⁴。合作社組法組織，并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乙、新設機關所得稅八十元規定，以免稅者計有：¹。業務減稅獎勵報酬之所得每年未超過十五萬元者，²。新設報酬之所得每月未超過五萬元者。

二、稅率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獨資利之所應課稅率，較前提高，其分級

如左：

1.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2.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3.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4.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5.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時課稅百分之十三，
6.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1.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2.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3.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4. 上項所屬於製造者其稅額按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5.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1. 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2.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3.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4.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5.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6.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7.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8.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9.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11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上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二、薪、給酬報所得稅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修正所得稅法中有詳明規定，其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分級如左：

1.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2.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3.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4.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5.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6.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7.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8.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9.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01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其應課稅率，較前提高，分級如下：

1.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2.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3.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4.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5.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6.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7.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8.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9.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10.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為限。
- 三、證券存款所得稅——其稅率較前提高，對於國家金融機關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亦無差別征收之規定，應課稅率一律為百分之十。

(四) 調查程序之修改

最近修正所得稅法對於調查及納稅之規定，至爲詳明，實較舊法簡便易行。於納稅義務人對應繳稅額發生爭議時，救濟程序之規定，亦較合理，即廢除舊法中審查程序，而分初查覆查訴願三種程序，稅款繳納期限，亦有明確規定，洵較舊法爲優也。

第四章 所得稅與會計

第一節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至爲密切，所得稅既係就所得而課稅，則對於所得之發生來源，非有詳密之記載，難期確實，故欲求所得額之正確可靠，則完整之會計記錄尙焉。

考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第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應課稅率，係就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比率爲準，而定其稅率之大小，所謂純益額，資本實額，以及與計算純益額及資本實額有關之各項目，無一而非會計上之問題，可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至爲密切。另就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而論，其所得之計算，依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係以每年執行業務或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該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及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僕購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爲所得額，設無完善之會計記錄，亦難有正確之計算，他如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及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計算，與會計記錄之關係，更屬重要，如對於費用項目之會計處理不當，勢必影響及於所得額之多寡也，若就綜合所得稅而論，其所得額之計算，尤爲繁複，蓋綜合所得係以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額，項目較多，其與會計之關係，更爲密切，數者而上之。至證券存款所得及薪金報酬所得，稅法雖僅規定分期就付給之利息，及實際收入額課稅，而不得減除若何項目，但若無相當之會計記錄，以爲佐證，其數額是否正確，殊難置信，是徵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至爲密切也。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已略如上述，本章以下各節，將就因計算所得而牽引之會計問題，加以討論焉。

第二節 會計之基礎問題

會計之基礎，係指計算損益之基礎而言，亦即計算所得之基礎，在所得稅法令上稱爲計算範圍，按所得稅係就所得課稅，所得之計算，固屬重要，而其計算之基礎，尤宜

無庸加以確定也，至計算所得之基礎，有實收實付制及應收應付制二種，茲分述如左：

一、實收實付制 (Cash Basis) 亦稱收付實現制，或現金制。即在本營業期間所實收之收入及所實付之損費，不論發生於何年度，祇須在本期間實現者，均彙列計算以求其損益之制度也，所得額之計算，如採用此制，則納稅義務人應就其本營業期間內，實收實付之數額申報，其收益之雖已獲得而尚未收取，或其費用之雖已發生而尚未償付者，均不在內，(美國法律中規定有所謂 *Constructive Receipt* 凡其收帳業已入賬且無條件可以收取者亦作為業已收取論而須課稅)

二、應收應付制 (Accrual Basis) 亦稱權責發生制，即在本營業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收入，不論已收或應收未收，及所發生之損費，不論已付或應付未付，均彙列計算以求其損益之制度也，所得額之計算，若用此制，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不論其是否收付現金，凡屬本期以內之收益及費用，均應申報，而為課稅之依據。

以上列兩種會計基礎，就計算正確言，自以應收應付制為優，多數會計學者亦公認其合理，各國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類皆採用之，良以在現金交易時代，損益發生之後，往往現金之收付，亦即隨之，如採用實收實付制，其所得之計算，已昧於致無誤。惟就目前之情形而論，交易之種類極為複雜，現金之收付多與損益發生非在同時，若採用

實收實付制，則計算結果，必不為正確，美國對第四類乙項自由職業者所得稅，係以現金收支為準，而非依損益發生為基礎，蓋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計算，倘能繼續採用實收實付制，其各期之所得額，容有不符實情之處，然就長時期觀察，其結果終屬正確也。美國財政部目前對於實收實付制及應收應付制，均予承認，惟為正確起見，無論採用何種制度，均須繼續使用，如欲更換，應先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我國原徵稅徵收機關，對於計算所得之會計基礎，仍以兩制兼採為原則，並任憑稅務人員之便稱，而無強制之性質，故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

應收應付制與實收實付制，既可自由採用或變更，是其規定具有伸縮性，足以充分適應營利事業之需要，惟變更會計基礎，應於各營業年度開始時為之，並須在該營業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始予變更，故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二)由會計基礎之變更，即必影響於該營業年度所得之計算，故稅法規定須於次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以便照其收付款項整理後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關於應繳款項之處理，每依左列方法整理之：

(一) 由實收實付制改採應收應付制者。

(二) 應查明本年度實收實付款項之性質——屬於實收實付款項之性質者計有左列三種：

甲、本年度應收應付者，應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

乙、以前年度應收應付者，(因原採實收實付制在以前年度并未計算在內)應併入本年度計算課稅。

丙、以後年度應收應付者(即在本年度為預收預付款項)，應添立預收預付科目處理，因其屬於以後年度之收付，自可不併入本年度計算課稅。

(2) 應查明在本年度以前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可添立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科目處理，凡種種款項收付，均屬本年度以前之範圍，因原採實收實付制，在本年度以前尚未計算課稅，故悉應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

(二) 由應收應付制改採實收實付制者。

(1) 應查明預收預付款項轉為實收實付歸入本年度計算課稅。

(2) 應查明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之性質——屬於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之性質。

實者，計有左列二種：

甲、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因原採應收應付制，在以前年度業已計算課稅，故應保持原有科目，俟將來收付實現時再行沖轉，以免重複。

乙、本年度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款項，於整理時即可沖轉，俟將來實現時再行計算課稅，此種款項，既不列入本年度計算，自無重複課稅之虞。

第三節 會計年度問題

各國財政當局，對於所得額之計算，未必與會計年度相合，亦未必與曆年相合，以英國而論，其曆年之起迄，在二二百年以前，為自本年四月六日起，至來年四月五日止，目前雖已改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財政當局徵收所得稅時，仍以舊曆年制為準，而與現行曆年不相符合，因之一九三七年一月所課徵之所得稅，係屬一九三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為止應納之稅額，通常稱之為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不獨如是，若干企業之會計年度，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或其他

起迄時期者，既與曆年一致，亦不與政府所定之年度相符，其情形極為複雜，即一會計年度與兩個財政年度也。再就美國而論，其所得稅之計算視察，或依財政年度為準，或依曆年為準，視納稅義務人所用之會計年度而定。美國稅法所稱財政年度即其會計年度，雖仍為十二個月，但其終止之日，常在十二月以外各月之月底者，凡納稅義務人之會計年度與上述財政年度相符者，即依其會計年度計算所得，否則即應曆年計算之。此為英美德兩國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我國依照修正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可知營業年度之起迄時期，得依各業之習慣自由決定。目前最習見之營業年度，係採曆年制，新式之工商業如銀行業等，多以國曆每年之起迄，為每一營業年度之起迄，故其會計年度係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舊式之工商業類以廢曆每年之起迄，為每一營業年度之起迄，即以廢曆正月初一起至臘月底止為一會計年度，亦有因營業需要，而另定營業年度起迄時期者，如內江之蔗糖製造業，以本年新糖開槁應市，至明年開槁應市，為一營業年度，其起迄時期，一抵自本年十月至翌年十月，無論各業習慣對於營業年度如何規定，在所得稅徵課時，均依其習慣。

營業年度之起迄時期，既依各業習慣，於各業亦得依營業需要而變更營業年度，此

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中，已有明文規定。例如某營利事業之營業年度，原以國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起迄時期，今擬自三十六年起改為國曆本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起迄時期，此種起迄時期之更改，稱為營業年度之變更，營業年度變更之後，其以前之營業時間之實際所得，仍應課稅，此則在施行細則中，亦有詳明規定。

營業年度如與特別關係，以致營利事業之決算時期超過一年以上者，其會計年度之處理，依據前直接稅處所頒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辦理，其規定如次：

- (1) 凡屬第一類中之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計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別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期簡便。
- (2) 凡屬第二類之營利事業，其進銷貨期間，其前後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算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藉資簡便。

第四節 會計單位問題

本節所謂會計單位，包括計算單位與徵課單位兩者，茲分類說明於後：

一、計算單位：係指所得額及稅額之計算單位而言。我國所得稅之計算，依照規定

，係以法幣「元」爲單位，算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但各地因歷史關係，尙有通行地方貨幣者，如東北流通券，台幣，新幣等，其以貨幣收付或記賬者，均應換算爲法幣，換算爲標準，可依政府所定之折合標準辦理，如當地通用貨幣與法幣尙無政府規定折合率者，可按照結算或收付時市價折算之，其有因經營國外貿易而收付外幣，或因分支店設於國外，以外幣記賬者，其所得額及稅額之計算，亦應以法幣爲標準，依結算或收付時市價折算之。

二、徵課單位：

係謂營利事業設有總分支店者，或同一資本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而其間又非本分支店之關係者，如何計算課稅，徵課單位之意義，即指此而言。考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可知營利事業本分支店之課稅單位，應視其資本與營業是否劃分獨立而定，條文中所謂資本劃分，係指本分支店間各有固定之資本，所謂營業獨立，係指本分支店間在營業上無隸屬之關係，如在本分支店間，各自計算其損益，而不彙於本店合併計算分配者，可視爲資本營業各自劃分獨立，得分別計算課稅，如本分支店間損益由本店合併計算分配者，或本分支店間係分別計算損益，但由本店總計分配者，仍應視爲一個徵課單位，而合併計算課

稅。

又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前半段規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是此種性質之本分支店，不論其資本營業是否劃分獨立，均視爲一個征課單位，至於營利事業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依同條後半段規定：「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是此種性質之分支店，不論資本營業，是否與本店劃分獨立，均各別自成征課單位，同條但書規定：「但爲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是營利事業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國內並無分支店僅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利，亦應合併課稅。

惟於此尙有數問題焉，企業組織，除應用分支店名義，設立若干分支機關外，尙有其他各種設立分支機關之辦法，計算所得之單位，究應如何決定，尙有待於討論，此等組織之方式，茲列舉如次：

(一)由一公司或一合夥或數公司及合夥，出資創辦或購得其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大部或全部，以收控制之效，被控制之公司，名義上雖爲一獨立之營利事業，實質上則

爲一個公司獨自設立，或數個公司共同設立之分支機關，按此雖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事實上則頗多發現也。

(一)營利事業之某個部份，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需要，資本與營業均屬獨立，但獨立之部份，不用分店名義，而僅稱爲某某公司某某部者，如煤礦所設之短程鐵道，或鐵道所設之運輸公司旅館等，各設一特定之專部，資本劃分營業獨立者。

(二)由數個營利事業共同辦理一代購原料或代銷製品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資本營業及損益分配，又有下列各種辦法之不同：

1. 代購原料或代銷製品，純係代理性質，即按購入價格收款，或即按售得價格付給，因之該企業本身無所謂損益，開支則按代購或代銷之數額，由各出資企業分認，且各出資企業，亦無固定之資本投放於該代理機關，平時係以往來方法流通其資金者。

2. 代購原料或代銷製品時，爲求便利起見，對於委託機關，根據一假定之標準價格計算，此項標準價格與購入原料或售出製品之價格間，自不相符，因而發生營業損益，並按代購或代銷數額之比例，或按契約規定之方法，分攤於各委託機關，開支之方法亦同者。

3. 各出資企業對於合設代理機關，有固定之出資，而代理機關本身，又有獨立營業

之性質，（如購入原料售予出賣公司時，不問其進價如何，仍按售出時時價計算，其辦法與一獨立之商店性質相埒者，）其發生之損益，則按出資額分攤者。

（四）由數個營利事業共同辦理一與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例如出版業之與製紙廠，林礦業之與運輸業等，此共同附設之營利事業，并非公司組織，而資本與營業均係劃分獨立者。

以上數種可能發生之情形，計算所得時，計算單位究應如何劃分，稅法無確切規定，依吾人觀察，計算所得單位之確定，應依下列各項原則：

I 一個企業附設之營利事業，祇須其資本劃分營業獨立，縱名稱上及實質上與分支店之性質，均不相同，但得準用稅法關於分支店之規定，獨立計算所得。

II 但一個企業附設之營利事業，設係公司組織者，（其資本營業當亦完全獨立）雖事實上分支店，但不得應用稅法關於分支店之規定辦理，而當視為一完全獨立之所得單位。

正 數個企業合設之營利事業，不論該附設企業，係公司或合夥組織，雖其性質為數個企業之聯合分支店，均須視為獨立之計算所得單位，不得依稅法上分支店之規定辦理。

IV 數個企業合設之購買原料或代銷製品機關，設係代理性質者，因其本身無損益，得不視爲獨立之計算所得單位，如非代理而係獨立營業性質者，因其有獨立之資本與損益，當視爲獨立之計算所得單位，但亦不得視爲數個營利事業合設之分支店。

第五章 所得稅與資本

各國普通所得稅之征課，多以所得額之絕對數，爲計算稅額之標準，與資本額並無若何重大關係，我國則不然，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項，其稅率係按所得額益資本實額逐百分率，而累進征課，資本數額之大小足以影響於納稅數額者至深且鉅，資本實額愈大，則所得率（即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之比率）愈小，其應納之稅額亦愈少，反之則大，而應納之稅額亦愈多，且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全額累進制，如其所得率適在進級階段，則稅率略見提高或抑低，應納稅額往往出入頗大也，本章特就決定資本額之意義及性質各項問題加以討論焉。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是在所得稅法令中所謂資本者，係指上項三種公司實收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具有固定性，無一毫之保息，隨營業盈虧而增減，且經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核准登記者而言，故其意義與

商業習慣所稱之資本不同而與民法公司法及會計學上之規定，亦間有相異之處也。

惟有履行說明者，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收足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後，即可開始營業，惟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股票面額二分之一，其餘股款可暫緩繳納，故股份有限公司在會計上對於資本之處理，通常分為三種科目：一為資本總額，二為未繳資本，三為已繳資本，例如某公司資本定額一千萬元，此為資本總額，收足五百萬元即行營業，此為繳資本，其未收之五百萬元，即為未繳資本，征課所得稅時，即以已繳資本五百萬元為其資本額，而不以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為其資本額，將來未繳資本陸續收繳，自以陸續收繳之已繳資本額，為其資本額，如已完全收足額定資本者，則以資本總額為其資本額。

第二節 資本之性質

資本之意義已如上述，茲進而討論資本之性質，依照所得稅法令上之規定，資本額實有左列之性質：

一、資本係由對面股東之負擔，資本為公司之股東集資而成，故為公司對股

東之負債，惟在所得稅法令中所稱資本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征課所得稅時之資本，應以現金或財產之出資爲限。

二、資本無一定保息因營業虧損而增減——資本無一定之保息，常因營業虧損而得爲之增減，故借入款，存入款，均有一定之保息，不因營業虧損而增減，其性質與資本不同，不能視爲資本。

三、資本有固定性——資本具有固定性質，非依照法令規定不得增減變更之。

各股東出資經營營利事業之盈虧均由各股東享受或負擔，如因有盈餘轉作資本者應依法辦理增資手續，如因營業虧損致資本減少者，亦應辦理減資手續，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報告，以便決定增資減資或解散清算。

第三節 資本額之增減與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往往因擴充營業，或縮小範圍而實行增減其資本者，增加資本簡稱增資，減少資本簡稱減資，惟增減後資本額之認定，以經向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登記爲要件，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申請之，一如公司增減資額，不依規定申請，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茲將計算資本額之方法，設例說明如次：

營利事業之資本如在該營業年度中無所增減者，固以原資本額為計算之依據，如在某一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所增減者，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後半段規定「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例如公司於年度開始時假定為一月一日，資本額為十萬元，至七月一日增加資本至十五萬元，至十一月五日資本增至十八萬元，該年度某公司之資本額應以十三萬元計算，因第一次增資在七月一日，在六月底以前資本均為十萬元，計六個月，第二次增資在十一月五日，自七月至十月底共四個月，資本均各為十五萬元，十一月至十二月末之資本共二個月，均各為十八萬元，將以上各月底資本額乘以月數，并相加之，然後除以全年月數十二個月，即為其平均資本額，算式如次：

$$\text{平均資本額} = (100000 \times 6 + 150000 \times 4 + 180000 \times 2) \div 12$$

$$= (600000 + 600000 + 360000) \div 12$$

$$= 1560000 \div 12$$

＝ 130000元

營利事業之資本如有增加，可使適用之所得稅率減低，故納稅義務人多利用合法之方法增加資本，以求減輕稅負，增資實為所得稅會計上重要問題之一。

營利事業之資本在某一營業年度有所減少時或有增有減時，亦均依前述原則計算，例如某公司資本原為十萬元，於六月一日增資，增至十五萬元，至十一月一日又行減資，減至十一萬元，是其資本有五個月為十萬元，有五個月為十五萬元，有二個月為十一萬元，其平均資本額依式計算，應為十二萬二千五百元，算式如次：

$$\text{平均資本額} = (100000 \times 5 + 150000 \times 5 + 110000 \times 2) \div 12$$

$$= (500000 + 750000 + 220000) \div 12$$

$$= 147000 \div 12$$

$$= 122500 \text{元}$$

又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其調整計算公式為：

例：某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登記資本為一百萬元，當時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為5900至三十四年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為4000則三十六年收稅年按調整後計應用之資本額如下：

$$C' = C \times \frac{9}{2}$$

$$C' = C \times \frac{9}{2} = 1,000,000 \times \frac{2}{500} = 1,000,000 \times \frac{2000}{500} = 4,000,000$$

C 代表登記年份之資本額

C' 代表收稅年份調整後計應用之資本額

9 代表登記年份各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

2 代表收稅前之二年級各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

至于躉售物價指數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亦經主管機關擬訂核准遵辦，茲將其要點分述如次：

(一)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之工礦運輸事業，如因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用轉須增募新股時，或擴充所營業須增募新股時，或與他組織合併經營調整資本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新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估價增資以一次為限并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度內辦竣。)

(二)工礦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年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前項剩餘價乘三十五年全國臺灣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與歷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額如下：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text{購置時原價} - \text{折舊損耗}) \times \frac{\text{三十五年全國臺灣物價指數}}{\text{購置年全國臺灣物價指數}} \times \frac{1}{2}$$

或：剩餘價 \times 估價倍數折半之最高限

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時價。

例如：某工廠於二十五年購置一部價值十萬元，使用二十年每年折舊五千元假定三十五年全國臺灣物價指數為1,900，二十五年全國臺灣物價指數為10,000，則重估價之

$$\text{應估價值} = 50,000 \times \frac{10,000}{100} \times \frac{1}{2} = 50,000 \times 100 \times \frac{1}{2} = 2,500,000 \text{元}$$

20

(三) 工礦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值為其重估價值。
 (四) 固定資產照前二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不得拆作現金分派之。

(五)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六)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並備具左列各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1. 原登記事項抄本。
2.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3.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4.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工礦運輸事業如爲獨資時，前項呈請由該資本主爲之。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爲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爲市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七)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八)工礦運輸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所得稅與純益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與純益額之意義

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是營利事業之純益額即為其所得額。

純益額與純損額為相對之名稱，純益云者，從通俗言，即無論公司行號經營之事業在某一期間就收入總額中除去一切支出後所淨賺之利，益從會計上言，所謂純益，乃由收入總額與損費總額比較而得，即凡營利事業在某一營業期間內收入總額大於損費總額時，其差額即為純益，反之損費總額大於收入總額時，其差額即為純損。

各營利事業如經結算為盈餘者，即表示營業虧損，既無所得，自不征課各所得稅，如經結算為純益者，即表示營業盈餘，即為所得，如其所得合於課稅標準者始予課稅，不及課稅標準者，則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課，以有無純益及其純益是否達課稅標準為條件。

純益之計算，既係以收入總額及損費總額為依據，故本章擬就收入總額與損費總額之容，加以論述焉。

第二節 收入總額之內容

營利事業之收入總額，如以應收應付為會計基礎者，則指在營業期間中已收及應收未收之總收益，如以實收實付為會計基礎者，即指在營業期間所實收之總收益，營利事業之重要收益，計有左列五類：

一、營業收益——凡主業務上之收益均屬之，在工商業者為因販賣商品，或銷售自製商品而獲得之收益，在林礦業者為因銷售產品所獲之收益，在代理業者為因代理他人服務所得之收益等，收益之來源及性質，要視營利事業之性質如何以為斷，其計算方法亦因營業性質之不同而各異未可一概而論也。

二、附屬收益——營利事業於主業務以外，兼營附屬業務者，所有附屬業務上之收益，為附屬收益，其計算方法與營業收益相仿，設附屬業務與主業務有關係者，如製造業於出售正產品外兼售副產品，亦可將營業收益與附屬收益，合併計算，以求簡便。

三、撥資收益——凡運用餘資所得之收益均屬之，如營利事業投資於另一事業所分得之

股息紅利，或以餘資購置財產所取得之租金或出售時之溢價，均為投資收益，又如固定資產已實現之自然漲價，亦為投資收益，又如以餘資買入有價證券所得之利息及變賣或還本時所得之溢價，亦為投資收益。

四、財務收益——為運用款項所生之收益，如平時以餘資存於銀錢業所生之利息，或購售及收付外國貨幣地方貨幣之兌換收益均屬之。

五、其他收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收益，均為其他收益，如呆賬收回等。

上列各項收益之計算，以營業收益為最繁複，而其計算，又因營業性質之不同而各異，茲分販賣業製造業及供給勞務信用業三類說明之。

1. 販賣業營業收益之計算——普通之商品販賣業營業收益計算最簡單之方法如左：

銷貨總額	
期初存貨	\$ XXXX
加：進貨總額	XXXX
商品總額	XXXX
減：期末存貨	XXXX
	\$ XXXX

減：銷貨存本		XXXXX
營業收益		\$ XXXXX

2. 製造業營業收益之計算——商品製造業營業收益之計算，依左列方法先計算其製造成本……

耗用原料：

期初存料	\$ XXXX	
加：本期進料	XXXXX	\$ XXXXX
減：期末存料	XXXXX	\$ XXXXX
直接人工		XXXXX

間接費用：

薪金報酬	XX	XX
房地租	XX	XX
膳宿費	XX	XX
物料費	XX	XX

燃料費	×	×	×	×
動力費	×	×	×	×
水電費	×	×	×	×
修理費	×	×	×	×
運費	×	×	×	×
保險費	×	×	×	×
公課	×	×	×	×
文具費	×	×	×	×
消耗費	×	×	×	×
警衛費	×	×	×	×
消防費	×	×	×	×
獎勵費	×	×	×	×
醫藥費	×	×	×	×
撫卹費	×	×	×	×
職工保健娛樂費	×	×	×	×

廠工子女教育費

雜支

本期製造費用

加：期初在製品

減：期末在製品

本期製造成本

製造成本求得以後，再計算營業收益，其法如次：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銷貨總額

減：期初存貨

加：本期製造成本

減：期末存貨

減：銷貨存本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3. 供給勞務信用業營業收益之計算，如銀錢業運輸業旅館業等，均係供給勞務信用業，其營業性質與販賣業製造業不同，而營業收益之計算，則極簡單，即以其業務上之毛收入，為營業收益。

第三節 損費總額之內容

營利事業計算純益時，應以收入總額減除各種直接及間接之費用，此在企業經營及會計原理上，為一確定之原則，依稅法規定，計算純益額時，所有損費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故有稱損費總額為減除數，亦稱營業支出額，析言之，所謂損者，係指營利事業在營業期間之損失，費者係指營利事業在營業期間之費用，損費總額之計算，亦因會計基礎之不同而各異，以應收應付為基礎者，係包括營業期間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各項損費，以實收實付為基礎者，則包括營業期間實付之一切損費。

營利事業之損費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計有左列各項：

一、實際開支及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其內容可分述如下：

1. 營業上之各項收益支出除公課以外均爲實際開支，例如職工薪給營業用房租，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等均屬是。

2. 除呆賬，折舊，盤存消耗三者以外之資產估價損失，如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遞延資產之攤提。

3. 營業上或財務上之損失，如意外損失等。

二、呆賬——呆賬爲營業難於避免之損失，故爲減除數之一，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三十三項規定：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1.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2.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無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折舊——爲固定資產在使用期內分攤價值之一部份，作爲使用該項資產之費用項目我國稅法不許以資本支出作爲實際開支，故折舊應列爲減除數之一項也。

四、盤存消耗——指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及物料等實地盤存時遇有變質或損壞廢棄缺少部份時，加以剔除之損失而言，此項消耗在一般工商業均所不免，稅法予以承認，自爲合理之舉。

五、公課——指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土地稅等是，公課之減除，應以營業進行上所征課而為營業本身所負擔者為要件。

上述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五種，均為損費性質，我國稅法係採列舉規定，未能顯示其含義，營利事業之損費，似應分為兩大類：

- (一) 收益支出——凡營業上之一切開支費用均屬之，公課及實際開支，皆為收益支出性質，至於投資損失，財物損失，亦可視為收益支出，予以處理。
- (二) 由於資產估價而生之損失——呆賬，折舊，盤存消耗，等之損失，及無形資產之折除，遞延資產之攤提，遞耗資產之耗竭，均屬於此種損失之範圍。

第四節 收入總額中之重複課稅與祛除

我國各類所得稅間有發生重複課稅可能者，可歸納為三大類，一為由於稅制規定之重複課稅，二為由於於征課單位之重複課稅，三為由於稽征方法之重複課稅，茲分別論述於次：

一、由於稅制規定之重複課稅——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採全額累進制，其所得額之計算，包括營業期間之一切收益，各項收益既須併額作為收入總額，計

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時或尙須征收他類所得稅，乃發生重複課稅之事實，簡言之，所關由於稅制規定之重複課稅，印營利事業所得稅與他類所得稅之重複課稅是也，其間課稅可能重複之情形有三：

1.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證券存款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可能——例如營利事業運用餘資購買公債或存放銀錢業，其所生之利息，應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復須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自不免重複。

2.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一時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可能——例如營利事業出賣原購置之房地或機器等，其所得應征一時所得稅，但亦爲其投資收益，應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不免發生重複課稅之現象。

3.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財產租賃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可能——例如營利事業將購置之財產出租，其租金收入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但亦爲投資收益，應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不免重複課稅。

前項重複課稅之祛除，採減除法，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爲基礎，卽一般營利事業在營業期間有證券存款利息，財產租賃收入，或財產出賣所得者，均應先行分別征收證券存款、財產租賃或一時所得稅，惟其已納之所得稅，准在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收入總額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如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減除之標準，為說明便利起見，分舉實例，以示計算方法，及所以能祛除重複課稅之理由如下：

1. 某公司資本一萬元曾以餘資一千元購買公債，得投資利益四百元，又其營業收益為二千元，營業上損費總額為八百元，若此種情形，於公債付息時，先被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二十元，此種為已納之所得稅，所得公債利息四百元，稱為已納所得稅之收益。

於營業期間結束，在結算時以營業收益二千元，加已納所得稅之投資收益四百元，（不能以減除已納所得稅之餘額為收益額）共二千四百元為其收入總額，亦即營業總收益額，然後減除其營業上損費總額八百元，得純益額一千六百元，純益額即所得額，合資本為百分之十六，應課稅百分之八，故應納營理事業所得稅額為一百二十八元。

次即就已納所得稅之收益四百元按營業總收益額一千六百元與應納所得稅總額一百二十八元之比例得分攤稅額為三十二元，其分攤方法如左：

$$1600 : 400 = 128 : X$$

$$X = \frac{400 \times 128}{1600} = 32 \text{ (元)}$$

前項比例不攤之稅額爲三十二元，較已納所得稅額二十元爲大，故以已納之所得稅額二十五元爲減除標準，亦即某公司原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一百二十八元，減除已納之所得稅二十五元，尙應納所得稅一百零三元。

經此減除結果，在某公司前後共納所得稅爲一百零八元，爲其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至於已納公債利息之證券存款所得稅，已予減除，無異全數退還，在實質上祇征課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而未征收證券存款所得稅，自不能再認爲重複課稅。

某公司資本一萬元，曾以餘資一千元購買公債，得投資收益四百元，已納證券存款所得稅二十元，情形均屬相同，惟其營業收益爲一千六百元，損費總額爲一千一百元，是其營業總收益額爲二千五百元，減除損費總額一千一百元，得純益額九百元，合資額總百分之九，應課稅百分之四，得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三十六元，再以已納所得稅之收益四百元，按收入總額九百元與應納稅額三十六元之比例，分攤稅額爲十六元，應攤稅額已納所得稅額爲小，應以分攤稅額爲減除之標準，故某公司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爲十六元，減除分攤稅額十六元以後，尙應納所得稅二十元。

在某公司既有公債利息四百元，依法原應納證券存款所得稅二十元，已無疑義，惟感重復課稅者，即此四百元之公債利息，尙須併入收入總額計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但此

項公債利息於計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分攤稅額僅爲十六元，亦即因此十六元之稅款而發生重複課稅，如准此項應分攤之稅額予以減除，所有重複課稅之情形自不存在，其意義亦能對其四百元之公債利息，祇征課其證券存款所得稅而未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不應據爲課稅之重複。

三、上舉兩例，係就已納所得稅額，與比例分攤稅額有參差者而言，如已納所得稅額與比例分攤稅額完全相符者，以已納所得稅額爲減除標準，或以比例分攤稅額爲減除標準，均無不可，其理論基礎與前述相同。至於營利事業之營業結果如屬虧損，或雖有純益而未達課稅標準不予課稅者，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予免征，其已納之證券存款或其他所得稅，亦不准退還，因祇課其一而未課其二，自不得認爲重複課稅也。

二、由於征課單位之重複課稅，所謂征課單位，亦即會計單位之一種，以同一資本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而又爲主從之關係者，如母子公司等，不免發生重複課稅之事實，茲將申論其祛除方法：

一、主從營利事業之課稅，在從營業祇就其本身盈利課稅，尙不發生重複稅問題，至於主營業應合併本身盈利及由從營業分得之投資利益合併計稅，乃不免發生重複征課之事實，不祛除方法，自亦採用減除法，但已納所得稅額及已納所得稅之收益額，如何計算，

實有討論之必要。

主營業自從營業所分得之投資收益，計有股息與紅利，其投資收益額之計算，應以股息與紅利之合計額為標準，此應注意者一。

在從營業分配配股息或紅利時，均以征課本身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餘額為依據，如從營業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於發給股息時，尚須扣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故計算主營業之投資利益，不能以分得股息及紅利之實額為標準，而應以未扣繳及徵課所得稅前之應分配額為標準，此應注意者二。

關於應分配投資收益額之計算，可以實得股息及紅利為基礎，惟所得之股息，如已扣繳股息所得稅者，應以未扣繳所得稅之股息原額為其實額，再按從營業未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之原純益額與課稅後餘額之比例，以申算其應分配之投資收益額。

例如甲商號投資乙公司分得股利九百五十元，已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五十元，又紅利一千五百元，并知乙公司未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之純益為十萬元，課稅二萬元，經課稅後之餘額為八萬元，如計算甲商號應分配之投資收益額，應先計算其所得投資收益之實額，其所得股息雖為九百五十元，但因已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五十元，故股息部份應以一千元計，再加紅利一千五百元，合計額為二千五百元，再按乙公司課稅前純益額與

課稅後餘額之比例申算，其應分配之投資利益，亦即已課所得稅之股息，應為二十七元二千五百元，比例申算之法有如左列：

$$100000 : 80600 = X : 2500$$

$$X = \frac{100000 \times 2500}{80600}$$

$$= 3125 \text{ (元)}$$

至於已課所得稅額之計算，為公允起見，亦可採比例分攤之法，即以從營業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為基礎，按其課稅前純益額與其應分配投資收益之比例分攤，以計算其已課之所得稅額，如其分配之股息，應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者，其已扣繳之證券存款所得稅，亦應併入計算，此應注意者三。

如前舉之例，其已納之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部份，為六百二十五元，其比例分攤之方法如後：

$$100000 : 3125 = 20000 : X$$

$$X = \frac{3125 \times 20000}{100000} = 625 \text{ (元)}$$

又其所得之股息一千元，已扣繳證券存款所得稅五十元，故其投資收益部份之已納所得稅額，應以六百七十五元計，即應將營利事業及證券存款兩部份之已納所得稅合併計算也。

關於徵課單位而發生之重複課稅，如能對於主營業之已課所得稅之投資收益額，及已課之所得稅額分別計算以後，可採用減除法予以減除以免重複。

三、由於稽徵方法之重複課稅——所謂稽徵方法之重複課稅，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因求稽徵嚴密而生之重複課稅，例如其紗廠之利所得，原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但某紗廠爲營業穩健起見，於交易所中，買賣花紗期貨，而徵收機關深恐他人冒借紗廠名義作花紗之投機交易，故於買賣時先徵收其一時所得稅，但花紗買賣實爲某紗廠所經營，其所得自應併入營業收益中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既先課一時所得稅，復計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乃不免重複課稅矣。

此項重複課稅之祛除，雖亦採減除法，但其重複課稅之發生，非基於稅制或會計單位之規定，而基於稽徵方法，故其已納之一時所得稅，於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悉數予以扣除，並不以已納所得稅額與分攤稅額孰小爲減除之標準。如遇已繳之所得稅超過應納稅額者，其超過部份并准如數退稅，蓋以其爲異常之營利事業，依法應按營利事業

所得稅課稅，其先課一時所得稅者爲求稽征之嚴密，並非在法令上按一時所得在稅也。

第五節 依法令不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損費之項目

實際開支亦可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損費，故所得稅法令除對於實際開支之解釋作正面之規定外，又從反面規定，列舉不得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損費之項目，以期辦理運用之便利，對於此項不得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費用之項目，於計算純益額時，自不得准予減除，茲將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損費之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本之利息——係指資本主投資營利事業所分得之利益，包括股息及紅利，因其非營業損費之性質，而爲營業獲利結果之分配，故於計算純益額時，不得作爲實際開支，予以減除。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應分之利益——係包括營業經結算獲利後所分配之紅利花紅酬勞金，及平時所攤用之商品金錢而不償付歸還者，顯然爲營業結果之分配而非營業進行時之開支，自不得認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至於股東或資本主平時所攤用之商品或款項而不償還者，依會計學原理，資本主與營業係兩個主

體，其支用商品款項實為交易或借貸之關係，理應償還不能以其不事償還，誤認為營業上之損費，其實際情形為營業利益之分攤，故亦不得認為實際開支予以減除。

三、家庭之費用——係指資本主之家庭費用而言，在公司或夥合組織之營業，股東并非一人，故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與資本主之家庭費用，尙能截然劃分，不致相混，至於獨資營業，其盈虧全由資本主享受或負擔，常易將其家庭費用視為營業開支，但資本與營業係兩個主體，其家庭費用應由資本主自行負擔，而不應作為實際開支，成為營業上之負擔，故家庭費用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損費，予以減除。

四、自由之贈與——係謂營利事業本自由意志將商品款項，或其他貨物無償給與他人，此為私人之餽贈，而與營業無關，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合理支出，且所謂自由，係指此項贈與本於自願，而非出於政府法令之強制，自亦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損費，予以減除。

各種公益慈善捐助，雖有自由贈與之性質，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左列之公益慈善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1.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2.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總之，凡非公益慈善之捐助，或雖為公益慈善之捐助而不合於前列條件者，或雖合於前列條件而不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均仍認為自由之贈與，不得視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損費，予以減除，其意蓋在杜絕濫弊也。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依會計學原理，營業上各項設備之擴充或改革費用，其效果可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得資本支出性質 (Capital Expenditure)，其效果可以延展至此項設備耐用年數屆滿時為止，為求各年純益計算之正確起見，應將此項改革或擴充費用之支出，併入各項設備之原價，就其未使用之年數，按年分攤折舊，而不得作為收益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當年一次減除，故所得稅法令規定，前項擴充或改革之費用，不得認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予以減除也。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營利事業之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等，均可稱為固定資產，其所支付之修理費可以增加原有價值或效用者，亦屬資本支出之性質故所得稅法令上規定此項修理費用，應併入原價就未使用年數按年攤提折舊，而不認為營業上一年內之實際開支於當年一次減除。

七、經營本及附屬業以外之損失——營利事業設立之初，多有預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

務範圍，公司法明白規定章程中應載明所營之事業，並應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是營利事業依其原定業務範圍，從事經營，實為正軌，如經營本業與附屬以外之業務，已違背設立之目的，而含有投機之性質，設有損失，自不得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損費予以減除，所以營利事業從事正當經營，以維護營業基礎，使不致流於投機也。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營利事業為求營業安全起見，常於事先投保水險或火險，於水火風暴損失發生以後，承保者應賠償約定之保險額，故其所受之損失，已有一部份受承保者之賠償金，對受有賠償部份之水火風暴損失，自不得再認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予以減除，至於未受有賠償金之部份或全部份，既為實際損失依條文規定反面解釋，自應准予減除。

九、以往年度營業虧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其意義無異為以往營業年度之虧損，不得作為本年度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或實際開支於計算本年度純益額予以減除，依會計學原理，營業如遇虧損，應於公積或資本內沖轉，并非收益支出之性質，且所得稅之徵課，以分年結算分年徵稅為原則，營利事業於本年獲利，無論遠征課標準而予征稅

，或未逕征課標準而予免稅，所有盈餘均不併入以後年度純益內重行計算補課，根據相同之理由，營業之虧損，亦不准於以後年度純益內予以減除，亦即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不得列在本年度計算之規定，係基於分年結算分年徵免之原則也。

惟在各行業中有半年結算一次者，如銀行業是，其計算結果或上期獲利下期虧損，或上期虧損下期獲利，於年度結算時，兩期盈虧自可合併計算，蓋營利事業之營業年度係以一年為單位，故可合併之而與分年結算分年徵免之原則仍屬相符也。

第七章 所得稅與資產估價

第一節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總論

營利事業(一)資產估價之總論(二)所謂資產估價者，係指申報所得額時，對於各項資產之價值，根據規定標準，加以考覈或分析審察其在組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入如何之數額，其能代表價值之程度，確示當時之財政狀況也。蓋資產負債表係由分類賬上各項資產負債項目編製而成，各種資產負債項目，應根據正確之標準為之估定，方不致有過大或過小之偏差，否則不合乎法令之規定，每次結算時因時間之推移，曾經估定者亦常發生變動，故結欠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皆有詳細估價之必要。

資產負債表估價，因估價之作用不同而有各種標準。本章所述，乃根據稅法之規定立論。所謂資產負債表估價，即須先將企業之資產負債項目，預為估計，始能獲得正確之數額焉。故會計簿務之計，即須先將企業之資產負債項目，預為估計，始能獲得正確之數額焉。

資產負債表估價之要素有二：一為原價，一為時價。所謂原價，即指資產之原取得價格或原建造價格而言。(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等二項)。

資產關係購置，即以取得價格爲原價，其內容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同方法第三項）如購取不動產之稅捐，法律費，丈量費，登記費等，購取機器生財及商品原料之關稅，運費，在途保險費及佣金等，均作爲原價。如有資產如係自行建造者，即以其原建造價格爲原價，其內容包括資產自設計建造裝設及運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如設計費繪圖費建築費裝置費等，關於廠房等一切建造費均作爲原價計算。

大企業資產應予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以自置法（第八項）惟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同方法第九項。蓋前者爲資本支出，須併入原價分年攤提，後者爲收益支出，不必併入原價，而可一次列支。所謂時價係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同方法第五項）亦即資產在盤存時市面上之通行價格，依此價格可以重行購置，或重行製造或建築與現存數量及品質相同之財物之謂。

（三）資產估價之原則——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又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規定：「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

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或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此爲營利事業資產估價之原則，如分析言之，又可分爲平時之估價原則，與清理清算時之估價原則。

所謂平時估價原則者，係謂營利事業仍須繼續經營，於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資產估價應守之原則也。其估價有特別規定者，應依特別規定估價外，其餘均以原價與時價孰低而以低者爲估價之標準，資產之原價低於時價時，以原價爲估價標準，在此時不發生資產估價之損益，但在事實上資產時價高於原價，已發生收益而成爲祕密公積，如資產之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估價標準，在此時已發生資產估價之損失，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此種以資產原價與時價孰低以低者爲估價標準之方法，在會計學上稱爲穩健主義，所得稅法令規定於平時對於一般資產之估價即採用之。

平時之資產估價原則，既以原價與時價孰低以低者爲估價標準，其原價不免有遞增之現象，例如有價證券票面價額一千元，於三十年購入時原價爲八百五十元，至三十年底結算時，時價跌落僅值八百元，其估價自以八百元爲標準，俟至三十一年年底結算估價時，此項有價證券不能再以原價八百五十元爲原價，應以原估價八百元爲原價，此稱爲估價之遞增，故各營利事業之資產，適用原價與時價孰低方法以估價者，祇在取得或建造之一年，以原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以後均以前一年之估價爲原價，此點於估價

時時宜加以注意者也。

所謂清理清算時估價原則者，即謂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不再繼續營業於清理清算時，對於各項資產估價所應遵守之原則也，此項估價方法概以時價為標準，即以清理清算時在當地通行之市價為標準，如營利事業於清理清算時已將其資產出頂或出售者，自以出頂或出售之價格為時價，其必須以時價為資產估價標準者，蓋以原價高於時價已發生損失，自應按時價計算損益，如原價低於時價已發生收益，亦應按時價計算純益，以便課稅，營利事業既經停歇，自應按實際課稅，不必採穩健主義予以維護也。

(四) 資產估價之特殊情形——資產之估價遇有原價或時價不明時，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六項規定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此為指特殊之資產而言，如古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資產，其原價與時價均不能適用時，其估價應由征收機關決定之。

資產之估價，既以原價或時價為依據，而原價尤為重要，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資產之估價，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七項)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對於各類資產之估價標準，大致均已詳明規定，惟營利事

業之種類至夥，容有備未規定者，對於此種未規定估價方法之資產，其估價方法由財政局隨時以命令定之。（資產估價方法第四十一項）（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一切支出按性質得分爲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二類，所謂資本支出者，係一企業獲得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支出，而在原則上全部資產之淨值仍無所增減也，收益支出爲營業上一種損失，必須藉此支出而獲得更多之收益，方足以副營業之目的，否則將使資本額減少也。資本支出應借入資產負債類賬戶，收益支出應借入損益類賬戶，兩者性質之分別頗爲重要，茲將會計學上劃分之原則臚列於次：

1. 支出之結果，足以獲得資產或減少負債者，爲資本支出，否則即屬於收益支出。
2. 支出之結果，如在原有資產上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足以加增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爲資本支出，否則即屬於收益支出。
3. 支出之結果，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者，或可以減少以後各期之收益支出者，爲資本支出，如預付保險費用品盤存等是，否則爲收益支出。
4. 支出之數額鉅大，非企業本期內所能完全負擔而應分攤於以後各期者，應作爲資本支出，如開辦費籌備費等是，否則爲收益支出。

第二節 應收客賬之估價

(一) 一般債權之估價方法

所謂債權者，係指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而言，亦即各顧客對於營利事業所負之債務，學理事數之債權，有時在事實上不能收回者，有時有不易收回之可能者，其估價應以債權原額扣除不能收回數額之餘額為標準，此項不能收回之數額稱為呆賬，即為債權估價之損失，故債權之估價方法，實即為呆賬如何計算之方法。

債權之估價方法有二，一為綜合提存法，一為個別減除法，所謂綜合提存法者，即就債權總額根據觀察估計可能發生呆賬之數額，或根據經驗決定可能發生呆賬之百分比，綜合提存準備，稱為呆賬準備，於計算純益時，將呆賬準備以額，作為損數，加以減除，至實際發生呆賬時，即在呆賬準備內沖轉也。會計學上稱根據觀察估計以決定呆賬準備數額者，為觀察估計法，稱根據經驗以決定呆賬準備對債權之百分比者，為經驗估計法，所謂個別減除法者，即就各戶債權個別考該如已實際發生之呆賬，或合於呆賬條件有發生可能者，於計算純益額時列為損失，分別減除，不另綜合提存呆賬準備。

綜合提存法與個別減除法最大不同之點，一為綜合提存之呆賬準備，係根據虛數之

標準，一爲個別減除之呆賬，係根據實際之事實，所得法院令規定債權之估價係採個別減除法，誠以債權減除法係以營業發生之呆賬，記入發呆時條件而有發生可能者，爲減除之條件，標準明確，既可免征納雙方之爭，復可維護企業基礎之旨，誠一舉數得也。

(二)呆賬之認定及其收回。

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三十三項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不能收回之一部或全部得認定其爲呆賬：

1.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2.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凡鎖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合於上述條件之一者，均認爲呆賬。得到獲損失，於計算純益額時，予以減除。惟逾期二年未能收回而作爲呆賬之債權，如有償還期限者，自以期限屆滿之日爲起算標準。無償還期限者如一般銷貨賬款欠款等，自可從賒借之日起算。

關於在營利事業債權中已列爲損失之呆賬，有因債務人之償還又復收回者，即所謂呆賬收回其處理之法，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三十四項規定應將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合併計算純益課稅。

(三) 分期攤還債權之估價

債權之價付，係分若干期攤還，而不於一次付給者，是為分期攤還債權。因其償還期限常在一年以上，故應以現價（指債權將來到期收取之數額減除未到期利息之餘額）而首以按估價標準（估價方法第三十五項），以期正確。

分期攤還債權之有利息者，按其原利率計算現值，即以其原本金為估價標準，利率有單利復利之異，而攤還亦有本利和計與本利分計之別。茲分別設例如下：

例一 設有分三年攤還債權，每年攤還本利和一百元，按年利九釐單利計算，其估價應以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一分為標準，計算方法如下：

$$\text{因第一年攤還一百元之現值(即現價)為} 100 \times \frac{1}{1+0.09 \times 1} = 91.74(\text{元})$$

$$\text{第二年攤還一百元之現值(即現價)為} 100 \times \frac{1}{1+0.09 \times 2} = 84.78(\text{元})$$

$$\text{第三年攤還一百元之現值(即現價)為} 100 \times \frac{1}{1+0.09 \times 3} = 78.74(\text{元})$$

故此項分期攤還債權之現值為 $91.74 + 84.78 + 78.74 = 255.26(\text{元})$

前項求各年現值之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例二設有分期攤還之債權，本金三百元，每半年還一百元，三年還清，於每年還時各另償付利息，依年息九釐單利計算，其估價即以本金三百元為標準，計算方法如下：

(1) 第一年攤還之本金為一百元加給一年之利息九元共應攤還之本利和為一百零九元。

$$\text{第一年攤還} 109 \text{元現值} = 109 \times \frac{1}{1 + 0.09 \times 1} = 100 \text{(元)}$$

(2) 第二年攤還之本金亦為一百元加給二年之利息十八元共應攤還之本利和為一百八十八元。

$$\text{第二年攤還} 188 \text{元之現值} = 188 \times \frac{1}{1 + 0.09 \times 2} = 156.02 \text{(元)}$$

(3) 第三年攤還之本金亦為一百元加給三年之利息廿七元共應攤還之本利

例二 一百元定期存款

$$\text{第三年應獲利息} = 127 \times \frac{1+0.09 \times 3}{1+0.09 \times 3} = 100 \text{ (元)}$$

故此項債權之現值現為 $100 + 100 + 100 = 300 \text{ (元)}$

若其與本金相抵見其與本金無異也。

例三、設分期償還之債權，以複利計算，每年除還還本金外，另加給利息者，其估價亦以本金為標準，例如債權之本金為三百元，每年還還一百元，按年利九厘，每年複利一次，另行加給利息，其現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第一年應還金一百元利息九元共計本利和一百零九元

$$\text{第一年應還} 109 \text{ 元之現值} = 109 \times \frac{1}{1+0.09} = 100 \text{ (元)}$$

(2) 第二年應還本金一百元利息十八元八角一分共計本利和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一分。

$$\text{第二年應還} 118.81 \text{ 元之現值} = 118.81 \times \frac{1}{(1+0.09)^2} = 100 \text{ (元)}$$

(3) 第三年攤還本金一百元利息廿九元五角共計本利和一百廿九元五角

$$\text{第三年攤還 } 129.50\text{元之現值爲 } 129.50 \times \frac{1}{(1+0.09)^3} = 100(\text{元})$$

$$\text{如項攤還之現值爲 } 100 + 150 + 100 = 300(\text{元})$$

例四、設分期攤還之債權，以複利計算，而所攤還者爲本利和，其現值之計算方法，可依前述分年計算，但其性質與整存零付存款相同，實可用整存零付存款本金之公式，以求現值較為簡便，其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frac{\text{每期攤還本利和} \times [1 - (1 + \text{利率})^{-n}]}{\text{利率}}$$

設茲分期攤還之債權，分三年攤還，每年攤還本利和一百元，按年利九厘，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即可代入公式求其現值，以爲估價之標準。

$$\text{現值} = \frac{100 \times [1 - (1 + 0.09)^{-3}]}{0.09}$$

$$= \frac{100 \times \frac{1 - (1.09)^{-3}}{0.09}}{0.09}$$

$$\frac{100 \times 2.5819}{258.18 (F_1)}$$

綜上所論，分期攤還之債權如有利息者，不論爲單利或複利，均以現值爲估價之標準，實即以本金爲估標價準，既以債權之本金爲估標價準，在貸放或未攤還之時，不發生損益問題，至攤還時其所收之利息，應作爲收益，併入收入總額內計算課稅。

分期攤還債權如無利息者，亦以現值爲估價標準，惟現值之計算有三要素：一爲時期，可以債權攤還之分期爲依據，二爲利率，以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爲標準（估價方法第三十五項），三爲利率制度，即單利與複利，此於稅法上無明文規定，各營利事業於估價時，可自由採用，茲分別舉例說明其計算之方法如下：

例一、設有無利息之分期攤還債權二百元，分三年平均攤還，當地之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利率爲一分，依單利估價，其現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第一年攤還一百元之現值爲 } 100 \times \frac{1}{1+0.1 \times 1} = 90.91 (\text{元})$$

$$\text{第二年攤還一百元之現值爲 } 100 \times \frac{1}{1+0.1 \times 2} = 83.33 (\text{元})$$

$$\text{第三年應還一百元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13 \times 3} = 76.92(\text{元})$$

其應還之現值為 $90.91 + 83.35 + 76.92 = 255.19(\text{元})$

列二：設有無利息之分期攤還債權三百元，分三年平均攤還，當地之銀錢業定期一年之貸最或存款之利率為一分，依複利估價，其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應還債權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 - (1+0.1)^{-3}}{0.1} = 100 \times 2.4869$$

$$= 248.69(\text{元})$$

繼續之，分期攤還債權，如無利息者，其各期所攤還之數額，實為本金，但於估價時，應認本利和，准其攤還未到期應有之利息，其估價標準，故原本金與現值之差額，可作為損失，於清算時予以減除，但將來此項債權收回時，無異收回本利和，其收回數總趨還原價值之現值，無異或為利息，故應將此超過部份，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參照估價方法第五十六項）。

資產估價

（二）第五節 存貨之估價

(一) 存貨之種類及盤存方法

所謂存貨，在販賣業係指以銷售爲目的而購入之商品留存手中尙未脫售者，在製造業則指原料物料用品已製未成之在製品，及製成未銷之製成品，同一物品或材料其購入者爲販賣或製造之用者，均不得視爲存貨。

存貨之盤存方法，有實地盤存及賬面盤存二種，如在結算時將所有存貨實地逐件清點，以決定其數量與價格之方法，稱爲實地盤存法，如在結算時依據賬冊上期初存貨本期進貨及本期銷貨之各項記載，以決定存貨數量與價格之方法，稱爲賬面盤存或永續盤存法。

征課所得稅時，對於存貨之盤存，雖以賬面盤存爲原則，但「如經實地盤存而退存貨有呆藏變質破壞缺少廢棄者得減低估價或予剔除」是亦准用實地盤存方法以校正存貨之數量及價格。

(二) 存貨之估價。

所得稅法令中對於存貨之估價，因無明文規定，故應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規定，以原價爲標準，如原價高於時價，以時價爲標準。

所謂存貨之時價，即指存貨在清賬或盤存日之市面價格，依此價格可以重行購置與

現存數量品質及情形相同之貨品，故其決定較為簡單，至存貨原價之決定則異是，因企業之進貨，在二營業年度內常不止一次，且每次之進價又各不同，故其決定較為繁複，在一般會計學中，關於決定存貨原價之方法計有三種，分述如次：

(一) 先進先出法——係假定先進之商品先售，後進之商品後售，故於年終從事存貨估價時，以最進之批之進價為原價。

(二) 後進先出法——係假定先進之商品後售，後進之商品先售，故年終所存者，為最初一批所進之商品或原料品，其原價之計算，以最初一批之進價為標準。

(三) 平均法——以加權平均法與遞遷平均法二者為最普通茲分別說明於次，並設例以釋之。

1. 加權平均法亦稱比重平均法，係將期初存貨與本期各次進貨之數量，各自乘期初存貨之盤存價格及各次進貨之進價，然後相加，再以期初存貨及本期各次進貨之總數量除之，所得之商數，為期末盤存之原價，例如某毛筆店年初存筆之數目，原盤存價格（即上年之期末盤存價格）為每枝十元，本年進貨三次，第一次進筆五千枝，每枝十二元，第二次進筆四千枝，每枝十五元，第三次進筆一萬枝，每枝二十元，其本年期末盤存原價之計算，應為每枝十六元五角，算式如下：

$$\frac{1000 \times 10 + 5000 \times 12 + 4000 \times 15 + 10000 \times 20}{1000 + 5000 + 4000 + 10000}$$

33000

23000

10:3 (元)

2. 遞進平均法之計算，與加權平均法略同，但加權平均法係以全年進貨次數為基礎，而遞進平均法則以若干次進貨為標準。自隨進貨次數先後而遞遷，假定本期進貨十次，在加權平均法則按十次之進貨數量與價格計算決定，在遞進加權平均法如以三次為遞遷計算標準者，即按本期最近三次進貨數量與價格決定其原價。

以上諸種方法各有理論之根據，未可一概而論，在物價上漲之時納稅義務人對於存貨原價之計算，多採後進先出法以圖減輕稅負，反之在物價下跌時，欲達成減輕稅負之目的，則多採用先進先出法，惟最公允持平之方法，當推加權平均法，故存貨原價之決定，應以加權平均法為主（估價方法第二十八項）。

存貨之原盤存價或進價，如有賬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者，亦可以其原盤存價或進價為原價，（估價方法第廿八項）而不必依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原價。

以上所述關於存貨之估價方法，係對於完整之貨品而言，若存貨中雜有一部分業已呆滯變質或破爛者，應依便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卅二項規定，參照事實，酌量減低其估價，依此估價估計存貨所生損失，可用「存貨估價損失」科目，列為當年度損失，從收入總額中減除之。

存貨盤存時，如發現其數量上有廢棄或缺少者，經納稅務義務人提出確實證明後，得從存貨中剔除之（估價方法第卅二項）。此項被剔除之存貨，可依照原價用「盤存消耗」科目入賬，列為收入總額之減除項目。

（三）運送品製成品半製品未完工程及副產品之估價。

運送品之估價，其運送品係謂商品在結算時尚在運送途中而未到達目的地者，運送品之估價，其到地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運送品之原價，應按運出時之原價，按次計算，故不必加權平均，至於時價係以達到地之時價為標準，應按其到地時價或原價，自不能以運出地之時價為依據也（估價方法第二十九項）。

式對雜或品半製品之估價——兩者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如時價低於製造成本時，以時價為標準，條文中所稱製造成本，實為製造成品及半製品原價之性質，就本期製

造成其總額，按本期製造之製成品及半製品予以合理之分攤，即得個別之製造成本，（估價方法第卅項）。

（三）未完工程之估價——建築業營造業等承造之工程而未完工者，稱為未完工程，因承造者與定造者詳有合同，在原則上其包價不因時價升遷而有變動，故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定造者之包價為準，而不同時價高於或低於製造成本也。（估價方法第卅項）。

（四）副產品之估價——副產品係因製造正產品而聯帶產生之產品，其生產成本因均已計入正產品之內，故無庸計原價，但為有價值而能出售之貨品於銷售時復需相當之販賣費用，期末盤存時副產品之估價，應以自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估價方法第卅一項）。

第四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與折舊

（一）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指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而不以販賣變現為目的之資產而言，其估價有一共通原則，即僅估計其現時之使用價值而不涉及市場價格，因係以供營業上之使用為目的，於繼續經營期間，決無將此等資產中途變賣之理，故雖有時價可稽，亦可置之不問。

，且固定資產經使用後因逐漸陳舊而失去市場性，欲查明其時價而不可得，因之會計學上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除土地一項外，均以能表示其計算當時之使用價值為原則，然各項固定資產因按年使用，不免逐漸消蝕或損毀，故應視其消蝕及損毀之程度若何，每年自原價中減除而後以其餘額作為估價標準，此種從原價中減除其因消蝕或損毀而喪失一部份價值之方法，會計學上稱為折舊，其所減除之金額稱為折舊額，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是以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質言之，即為折舊方法，至折舊方法可大別為三類七種：

(I.) 基數比例法

1. 直線法（或稱平均法）

2. 生產數量法

3. 工作時間法

(II.) 變動基數法

1. 定率遞減法

2. 使用年數比率法

(III.) 複利法

1. 年金法

2. 償債基金法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雖有前述各種，但所得稅法令上所規定者，為左列兩種：

(I)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即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亦稱平均法。係按固定資產原價及其耐用年數逐年平均計算折舊。

(II)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即遞率遞減法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其法以各期之未減除餘額為計算基礎，固定資產於使用以後，逐年攤提折舊，其未折減餘額逐年減少，每年應攤提之折舊額亦逐漸減低，而固定資產因使用而耗損，故每年之修理費則逐漸增加，因此固定資產各年折舊額之攤提逐年降低，與各年修理費之支出逐年增加相互配合，使營利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負擔，各年均保持均衡，故定率遞減法實為合理之方法。

關於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所得稅法令雖僅規定以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為標準，但於事實及理論，均已兼顧無遺，蓋直線法為我國工商界所習用，定率遞減法與會計學理論符合，兩者之計算基礎雖有不同，而其折舊率則屬固定，不僅計算簡單而杜絕征納雙方之爭端，亦為其優點也。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稅法雖以直線法與定率遞減法為限，但其間仍富有伸縮性，蓋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較之其他折舊方法為高，而在固定資產開始折舊之初，各年遞提之折舊額較之其他折舊方法亦為最鉅，依稅法規定此項折舊率為最大之折舊額不能超過（估價方法第十二項）就反面引伸，其折舊率較規定為小者，自為法令所許。

又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五項規定「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各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採用其他折舊方法，其折舊率皆不大於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而其歷年提存之折舊累計額，亦不超過定率遞減法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揆諸前項規定，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在不超過定率遞減法之範圍內，准採用其他折舊方法，可見其富有伸縮之餘地也。

（二）計算折舊之要素

所謂計算折舊之要素者，即在計算某一資產應折舊若干額所用之基數，就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而論，其計算折舊之要素有二，一為計算基礎，二為耐用年數，三為折舊率，分述如次：

（一）計算基礎：在探直線法者，以原價為計算基礎，惟計算折舊時，如固定資產

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減除殘價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估價方法第十三項）所謂殘價，即為將來固定資產毀壞廢棄時，其廢料售價之預計數，至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而經使用以後，如有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可以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者，其所支付之費用，為資本支出性質，應併入原價計算折舊，（估價方法第八項）惟固定資產之折卸費，或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即為收益支出，應作為損費，而不必併入原價計算折舊，（估價方法第九項）其探定率遞減法者，以各年末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固定資產在第一年開始折舊時，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以後各年折舊時，均以原價減除以前各年折舊累計額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如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足以增加資產原有價值或效用之支出，亦應併入原價計算，惟原價之計算，不必預減殘價，蓋因殘價已容納於折舊率之內也。

（II）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預計可能使用之年數，稱為耐用年數，所得稅法對於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規定如左：

房屋

類
構

鋼鐵構架建造

造

耐用年數

五〇

建築物

鋼骨水泥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鐵重建造

二〇

木柱鐵重建造

一〇

土牆鐵重建造

五

木造鐵邊及其他

一〇

船舶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機械

鐵製

一〇

木製

六

工具

鐵製

八

木製

二

器具

鐵製

二〇

木製

五

表列耐用年數為長短之年限，各營利事業對於固定資產自定之折舊年限，長於上表所列者，從其規定，但不得短於表列之耐用年數，以資限制，（估價方法第十七項）如資

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即預知其短於規定之耐用年限者，亦可按其實際能使用年數計算折舊，惟應提示證明文據，以期確實而杜流弊。（估價方法第十九項）

(三)折舊率——固定資產之折舊，在計算基礎及耐用年數確定以後，即可計算其折舊率，所得稅法令中為查考便利起見，特將耐用年數自二年至六十年為止之折舊率，分別列表規定（估價方法第十一項折舊率計算第二表），茲將原表列後：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一	以原價為計，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一	以原價為計，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二	千分之三三三
三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四	千分之二〇〇
五	千分之三四八	五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六	千分之一三四
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八	千分之二二八
九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十	千分之一八九
十一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十二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六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〇	千分之一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一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二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關於前表所列之折舊率，尚有二點須加說明者：

1. 表列折舊率係以一年為單位，即固定資產使用滿一年者，方按此項折舊率計算折舊，如未滿一年者，則應依使用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估價方法第二十項）。

2. 表列之折舊率為最大之折舊率，各年計算折舊時，均以不能超過表列折舊率為原則。（估價方法第十二項）但其實在已折舊之累計額，如未超過依表列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即以前實在計算折舊之折舊率小於表列折之舊率時，其後亦可按超過表列之

拆舊率計算折舊，而在未超過依表列拆舊率所應折舊之累計額限度內仍為有效，（估價方法詳第五項）

生項：估定資產之折舊，以按年依率計算，至耐用年數屆滿而折舊累計額已足原價為原則，如其各年計算折舊之折舊率小於表列之折舊率，至耐用年數屆滿時其折舊累計額尚不足原價者，得繼續補償折舊。（估價方法第十六項）

註： 1. 探直線法求折舊率之公式

$$\text{折舊率} = \frac{1}{\text{耐用年數}}$$

式中 1 為假定之原價以耐用年數除之取三位小數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探定率應減法求折舊率之公式

$$\text{折舊率} = 1 - \frac{\text{耐用年數}}{0.1}$$

上式之計算應先假定殘留價值所剩稅法令規定之真實價值為原

假設原價為1依上式計算取三位小數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固定資產折舊之正帶計算

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當先決定其原價殘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茲分採直線法折舊及採定率遞減法折舊說明於次：

(一)採直線法折舊者

1.採直線法折舊而可以預計殘價者——設有固定資產原價為五千元，耐用年數為六年，假定殘價為五百元，其用為計算基礎之原價，應以四千五百元為標準，依規定之折舊率為千分之一百六十七，故第一年至第五年之折舊額均各為七百五十一元五角算式如左：

$$4500 \times \frac{167}{1000} = 751.50(\text{元})$$

至第六年時耐用年數業已屆滿，故亦稱為最後一年，此年度之折舊額，應使其未折減餘額適合殘價為度，（估價方法第四十項）其折舊額不依前式計算為七百五十一元五角，而應依左式計算為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使其未折減額適符殘價。

$$5000 - 500 - 751.50 \times 5 = 4500 - 3757.50$$

$$= 742.50 \text{ (元)}$$

故最後一年之折舊額係以原價減殘價再減歷年折舊累計額之餘額為標準，如無殘價者自不必減除之。

2. 按直線法折舊而無殘價者——就前舉之例即以原價五千元為基礎，其第一年至第五年之折舊額均應各為八百三十五元，算式如左：

$$\begin{aligned} & (5000 - 0) \times \frac{1}{5} \\ & \frac{5000}{5} = 835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一年至最後一年其折舊累計額以適合原價為度，（估價方法第十四項）因無殘價，故亦不應有未折減之餘額也，其最後一年即第六年之折舊額，應以原價減除折舊累計額之餘額為標準，計八百二十五元，算式為：

$$\begin{aligned} & 5000 - 835 \times 5 = 5000 - 4175 \\ & = 825 \text{ (元)} \end{aligned}$$

（II）探定率遞減法折舊者：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定率遞減法，雖各年之折舊率相同，但為計算基礎之未折減餘額逐年變動，故各年之折舊額亦異，仍就前舉之例以說

明年計算拆舊額之方法，惟尙有說明者，定率遞減法之拆舊率於求得時，已先假定原價之額之為殘價，故計算時不必以原價減去殘價為標準，例設之固定資產原價為五十元，耐用年數為六年，依規定折舊率為百分之三百一十九，在第一年方開始拆舊時，其原價即為未拆減餘額，以折舊率乘原價，即得第一年度之拆舊額為一千五百九十五元，即

$$5000 \times \frac{319}{1000} = 1595(\text{元})$$

第二年之拆舊額為一千零八十六元二角，即

$$(5000 - 1595) \times \frac{319}{1000} = 3405 \times \frac{319}{1000}$$

$$= 1086.20(\text{元})$$

第三年之拆舊額為七百二十九元七角，即

$$5000 - (1595 + 1086.20) \times \frac{319}{1000} = (5000 - 2681.20) \times \frac{319}{1000}$$

$$= 2318.80 \times \frac{319}{1000}$$

第五年之折舊額為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即

503.73(元)

$$\left\{ 5000 - (1698 + 1686.20 + 1789.70) \right\} \times \frac{319}{1000} = (5000 - 5173.90) \times \frac{319}{1000}$$

$$= 1676.10 \times \frac{319}{1000}$$

= 503.73(元)

第五年之折舊額為三百四十三元零四分，即

$$\left\{ 5000 - (1698 + 1686.20 + 1789.70) \right\} \times \frac{319}{1000} = (5000 - 5173.90) \times \frac{319}{1000}$$

$$= 1576.10 \times \frac{319}{1000}$$

= 503.73(元)

第六年為最後一年，其未折減餘額應以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估價方法第十四項

(故其折舊額之計算，應以原價減其十分之一之未揮發餘額再減其歷年折舊累計額之餘額為折舊額，計二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

$$5000 - 5000 \times \frac{1}{10} - (1985 + 1086.20 + 739.70 + 503.73 + 343.03) = 5000 - 500 - 4267.67$$

$$= 232.33 (5\%)$$

註：

1. 探直線法者之求折舊額公式

第N年折舊額 = 為計算基礎之原價 \times 折舊率

2. 探定率遞減法者之求各年折舊額公式

第N年折舊額 = 原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1 - \text{折舊率})^{\text{年數} - 1}$

征收機關於調查審核時，不僅注意當年之折舊額，而以往之折舊累計額亦應加以注意，查折舊累計額為計算被檢一年折舊額之依據，如折舊累計額已足原額者，雖未達規定之耐用年數，亦不應再行繼續折舊，且實際折舊累計額如未超過依規定折舊率所應折舊之累計額者，於不超過限度內，在當季雖按高於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亦屬有效，(估價方法第十五項)故遇有提高折舊率者，必須考察其折舊累計額，採直線法者之

求折舊累計額公式爲

第 n 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 = 計算基礎之原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n$

(即第 n 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

如前舉之例，固定資產耐用六年，折舊率爲千分之一百六十七，原價爲五千元而無殘價，求其第五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亦即第六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按公式演算，應爲累計四千一百七十五元，與前述按年計算所得之折舊累計額完全相符。

$$\begin{aligned} \text{第五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 &= 5000 \times \frac{167}{1000} = 835 \\ \text{(即第六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 &= 835 \times 5 \\ &= 4175 \text{ (元)} \end{aligned}$$

採定率遞減法者之求折舊累計額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 } N \text{ 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 &= \text{原價} \times \left\{ 1 - (1 - \text{折舊率})^N \right\} \\ \text{(即第 } n \text{ 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 & \end{aligned}$$

仍以前述耐用六年之固定資產折舊率千分之三百一十九，原價五千元之例，求其第五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則第六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依公式計算為四千二百六十八元，與前述按年計算所得之四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極為近似，其相差由於四捨五入與對數計算之關係也。

第五年折舊後之折舊累計額
 (即第六年折舊時之折舊累計額)

$$= 5000 \times \left\{ 1 - \left(1 - \frac{319}{1000} \right)^5 \right\}$$

$$= 5000 \times (1 - 0.6815)$$

$$= 5000 \times (1 - \text{antilog } T.8334)$$

$$= 5000 \times (1 - \text{antilog } 5 \times (9.8331 - 10))$$

$$= 5000 \times (1 - \text{antilog } (49.1655 - 50))$$

$$= 5000 \times (1 - \text{antilog } T.1655)$$

$$= 5000 \times (1 - 0.1464)$$

$$= 5000 \times 0.8536$$

$$= 4267.97 (\text{元})$$

(四) 在特殊情形下之折舊計算

十項使用未滿一年者，折舊之計算：固定資產在年度中途取得或建造，或在年度中途出售或廢棄而停止使用，或新張營業而營業不滿二年者，其折舊應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估價方法第二十項)即先計算在當年全年應折舊之數額，再按使用期間與全年之比例推算，其使用期間之計算，亦以月為單位，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今設有某項固定資產依前述方法計算在當年全年應折舊之折舊額為一千四百四十元，但使用期間僅為七個月，則此七個月使用期間之折舊額依比例推算應為八百四十元，算式如左：

$$\frac{12}{7} \times 1440 = X$$

$$X = 7 \times 1440$$

$$12$$

$$= 840 \text{ (元)}$$

其取得舊資產之折舊計算：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其折舊之計算不據原固定資產應有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為標準，而應以應有之耐用年數減已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及其折舊率為標準，(估價方法第七項)例如某項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應為二十年，但於取得時已經過五年之使用，其折舊率即以未使用年數十五年為依

據，採直線法者，按千分之六十七之折舊率，採定率遞減法按千分之一百四十二之折舊率，逐年計算其折舊額，並以十五年為折舊年限。

若不並耐用年數與規定不符者折舊之計算：折舊率計算第一表（估價方法第十一項）所規定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係為最短期之年限，（估價方法第十三項）如營利事業對於各項固定資產自定之耐用年數長於表列規定者，自可改按其自定之耐用年數計算折舊，惟其折舊率應以自定耐用年數之折舊率為標準，而不能以表列耐用年數之折舊率為依據，倘固定資產可以預知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亦可改按實際能使用年數及其折舊率計算折舊，但須提出證明文據報請征收機關核定，（估價方法第十九項）例如鐵道之船舶規定之最短耐用年數為二十年，如自定之耐用年數為三十年，自可以三十年為折舊年限，其折舊率採直線法者，以千分之三十三為標準，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千分之七十四為標準，按年計算折舊，又如汽車依規定其耐用年數為八年，但因其項法令規定使用五年以上之汽車不得行駛，自可改按實際能使用之年數折舊，以五年為折舊年限，其折舊率亦以耐用五年之折舊率為準，在直線法為千分之二百，在定率遞減法為千分之三百六十九按五年期限計算折舊。

五 原價有增減者折舊之計算：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以後，其原價遇有增加

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估價方法第廿八項）惟有應說明者，所謂增減後價額，係謂在增減時未折減餘額與增減額相加或相減之數額，所謂未使用年數，係指原定耐用年限減除已折舊年數後之未折舊年數，如前舉之例，固定資產原價五千元，耐用年限六年，經二年折舊後，即在第三年支出改造費用一千元，其折舊應改按左列標準計算：

甲、採直線法而預留殘價五百元者，經第二年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二九九七元，加改造費用一千元，共為三九九七元，爲此後計算折舊之基礎，又原耐用年數六年減已折舊之二年，尚餘四年，爲此後計算折舊之年限，至此後折舊率亦不以原耐用六年之千分一百六十七爲標準，而應以尙未折舊四年之千分二百五十五爲標準，按年計算折舊。

乙、採直線法而無殘價者，其第二年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三三三〇元，加改造費用一千元之價額，計四三三〇元，爲此後計算之基礎，至於折舊年限則按四年，折舊率亦按千分之二百五十按年計算。

丙、採定率遞減法者，在第二年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計三三一八·八〇元加改造費用一千元之價額計三三二八·八〇元，作爲原額，其折舊年限，亦改定四年爲

標準，拆舊率亦由六年之千分三百十九，改為四年之千分四百三十八按年計算。

耐用年數屆滿後之處理：固定資產按年拆舊至原定耐用年數已屆滿時，其拆舊累計額已足原額者，自不得再行拆舊，如未足原額時，得按原規定之拆舊率繼續行使拆舊（估價方法第十六項）至拆足原額為度，所謂原額之額為「拆舊之價額」在採直線折舊法者，無殘價者即為原價，如預留殘價者，以原價減殘價之餘額為原額，至採定率遞減法者，依規定以原價十分之一為最後一年之未拆減餘額作為殘價，故應以原價減此項未拆減餘額後之數額為原價，此基於估價方法第十四項之反面解釋所得之結論也。

IV 毀滅或廢棄時之處理：固定資產之毀滅或廢棄在使用期間拆舊足額後者，其處理方法須視廢料售價收入之大小而定，如原固定資產廢料之售價收入超過原預留之殘價時，應以超過部份作為該年之收入，不足原預留之殘價時，應以不足之數額列為該年之損失，「借價方法第二十二項」至於未留殘價者，其售價收入應全部列為當年之收入，倘固定資產之廢料不能出售，並無售價收入，而有預留殘價者，自可將殘價全部列為損失（費）。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拆舊自未足額，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時，其未拆舊餘

額可作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應從該項資產之帳目查核，前項未折舊餘額之計算，因固定資產已變廢棄不復使用，自可包括應保留之殘價在內，但固定資產廢料如有售價收入者，亦應將全部售價作爲收益。（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

三、耐用年數不滿二年者之處理：固定資產必須折舊之意旨，緣因其取得或建造費用較鉅，耐用年數又在數年以上，故應按年折舊，合理分攤於各年，如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不及二年，購價亦極低微時，自可在取得或建造年內負租，不必按年折舊。

第五節 無形資產之估價

二、無形資產係指各種有資產價值之無形權利而言，依稅法規定計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五種，無形資產之作爲資產，須以出價取得者爲限。（估價方法第二十四項）蓋無形權利是否存在，甚難判斷，如高估其價額，每易影響營業之基礎，其非出價取得者自不宜作爲資產，其出價取得者得以原價列爲資產，亦應按期折除，并應以原價扣除按期折除額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估價方法第二十五項）。

三、無形資產各年折除額之計算，應就其取得原價按折除年限分年比例算定之，（估價方法第二十六項）例如某項無形資產取得之原價爲二千元，折除年限爲十年，即每年之

拆除額應以二百元爲限。茲分述各項無形資產之內容，及所得稅法令所規定之折除年限如後：

一、營業權——係指取得營業之權利，特種營業必須經政府許可核准或登記，始得營業者，其請領費登記費，以及因核准登記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均可列入營業權賬戶作爲資產，營業權之估價，以自原價中減去相當折除數爲原則，其折除年限依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四項之規定，以十年爲計算標準，至折足原價爲度。

二、專利權——係指發明或發現新事物所享轉售之特權，專利權不論其能否產生優厚之利益，除以出價取得者得列爲資產外，餘均不得列爲資產，但經政府核准使用以後，得將代理費以及因他人侵權假冒而支付之訴訟費或足以增加專利權價值之費用等作爲成本而記入專利權賬戶，專利權之估價與營業權同，至其折除年限當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限，爲計算折除之標準。

三、著作權——著作權爲政府對於文學藝術或美術著作物所授予著作人之專利權，亦稱爲版權，凡向著作人購買版權發行圖書者，其所付之代價，均可列爲資產，每年折除之，其折除年限依營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概以十五年爲計算標準，即依其取得原價每年扣除十五分之一爲原則，其遇有特殊情形，著作權價值迅速減低或消滅

者，得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拆除率。

四、商標權

商標權爲商品使用商標之權利，商標爲代表某種出品之特別記號，使用日久，可使顧客因習見此種記號而樂於購買，因得擴銷路，獲致優越之利益，故亦有資產價值，商標經依法向主管官署註冊以後，在法律上有專用之特權，其性質與專利權相似至商標權之估價，在購入者應以買價作爲資產，如係企業自己設計製造者，則圖樣費，註冊費，代辦手續費，有時爲宣傳該項出品而付之一部份廣告費，均可作爲成本而記入商標權賬戶，其每年估價之拆除額依成本按年分攤拆減之，商標專用權之時效，依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以自註冊之日起二十年爲限，此即爲商標權之法定享受年數，應以此爲計算折除之標準，商標權時效屆滿後，不卽復估價而得作爲商譽處理。

五、特許權

特許權爲特許經營某業或其他之權利，特許權之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一切費用，如爲取得特許權而繳付於政府之支出，及依特定條款而支出之規費及因取得特許權而付給他店之買價總額，此等費用均可作爲資本支出，列入特許權賬戶中，至估價應視其期限之久暫，如具有永久性質者，可逕以其原價列入資產賬戶，而可不記其拆售率，具有一定期限者，則須以其價值按法律上特許年限分年比例折除

之評

各項無形資產之估價及折除年限，已如上述，如在取得後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可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估價方法第二十六項) 例如某項專利權原核定專利期間為五年，但在取得時已經逾五年，自可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改算未經過之三年為計算折除之標準。

第六節 其他資產之估價

(一) 遞耗資產之估價

森林礦場等常因逐年開採而耗竭，應遞耗資產其估價以原價扣除採掘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採掘之計算，亦如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有遞耗年限為計算基礎，此項遞耗年限，在所得稅法上不作硬性規定，而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茲將財政部所依據之原則錄後：

1. 各項遞耗資產經工程師或專家實地觀測確實估計其宣廢及開發年限者，自當根據其估計以決定遞耗年限之年數。
2. 各項遞耗資產如未經工程師或專家實地觀測估計，或雖經觀測而未能決定者，尚

有以往之統計數字是供參考時，自可依據記載或統計，求其平均數，作為攤提耗

之年限。

未項之資產之攤提耗現年限不能依前項原則核定者，應視情形而定，如經向主

管機關登記領照之營業，自可以執照之有效年限為標準，如未登記領

照者，則可採用營業法第十六條營業權以二十年為限之規定，以十年為攤提耗

(二) 遞延資產之估價

遞延資產亦稱遞延費用，所得稅法令規定計有開辦費、公用債發行差額金及發行費

、一般遞延費用等，分述如次：

1. 開辦費——為營利事業在開業前所支付籌備及開辦之費用，開辦費之二攤提，每年

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估價方法第二十八項)即開辦費應以五年為攤提之

攤提年限，按年平均攤提，在末攤提足額以前其估價應以原額減除已攤提之

餘額為標準。

2. 公用債發行差額金及發行費——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得發行公司債，其發行費及發

行差額金，均為遞延資產之性質，所謂發行費者，係指公司債票目印刷至發行為止

之一切費用，所謂發行差損金者，係指折價發行公司債所發生估價之損失，例如公司債每張本金之票面額為一百元，將來到期即按票面額還本，但發行時係折價發行，設為九八實收，即實收九十八元，乃發生差損二元，此稱為公司債發行差損金，所有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公司債發行費，均按公司債償還期限分年攤提，至公司債全部還清時，原額亦攤提淨盡，故在未攤提足額以前，其估價以逐年攤提後之餘額為標準。（估價方法第三十九項）

一般遞延資產——一般遞延資產包括，一、用品盤存即營業上必需之用品，如郵票文具等尚未使用之部份，二、勞務盤存即為在營業上所預付勞務方面之費用，如預付薪金等是，三、效用盤存即為在營業上所預付效用方面之費用，如預付房租等是，勞務盤存及效用盤存二者可併稱為預付費用，用品盤存之估價，以未消耗部份之價額為標準，預付費用即勞務與效用之盤存，以未經過部份之價額為估價標準，（估價方法第三十七項）例如在本年度終了結算時，查明尚有郵票千元，未經使用，又預付明年度一月份房租三千元，前者為未消耗部份，後者為未經過部份，均應依照原額估價，列為遞延資產。

（三）有價證券之估價

有價證券係包括政府證券及產業證券，中央債票及地方債票均爲政府證券，股票及公司債均爲產業證券，其估價亦以原價爲標準，但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估價方法第一項）如遇該項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內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決定估價之標準。（估價方法第二十七項）

所謂原價爲有價證券取得時之代價，惟經估價以後，應以原估定之價格爲原價，換言之，在取得之年，以取得之價格爲原價，其後各年度結算時，均以以前年度估定之價額爲原價，有價證券時價之決定，應以結算時在證券交易所中之公開市價爲標準，倘當日交易所中之公開市價有劇烈變動者，即以結算前一個月內之平均價爲時價。

平均價之計算，以結算時一個月內最高價最低價之平均數爲標準，例如在結算時一個月內統一公債中種之最高價爲七十五元，最低價爲六十九元，二者之和爲一百四十四元，以二除之，得平均價七十二元，作爲時價，以爲估價之標準。

（四）長期投資之估價

長期投資之法價，在斯魯澆法令中無明規定，但其投資之途徑，不外購置有價證券及不動產兩途。如投資於有價證券，其估價自可適用前述有價證券估價之規定，至於

投資不動產，其不動產雖爲固定資產，但其性質亦微有不同，故投資性價之不動產，其估價應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估價方法第 頁）

第八章 所得稅與查賬

所得稅之征收，係以所得額之大小為標準，所得額之確定，則惟查賬是賴，惟所得稅查賬是否與一般會計師查賬有別，在查賬之前，應有若何之準備，姑不致臨時倉卒，在查賬之時，應有若何步驟，始不致雜亂無章，凡此諸端，均於本章各節一一論述之。

第一節 所得稅查賬之性質

(一) 一般查賬之意義

查賬又稱審計，其意義是對他人所為之賬據，用一定之方法，其全部或一部檢查以確定其是否足以正確表示該企業之財政狀況與營業成績，同時更指正其錯誤，并為出具證明文件，以表示其客觀意見之謂也，通常一般查賬，多委託會計師為之，由委託之工商業者，將其賬據全部或一部交由會計師檢查以後，即由會計師出具報告書或證明書，以證明其會計紀錄是否無誤，故查賬之性質，為檢查會計紀錄，研究其記賬手續與方法

是否合於會計原理，以證明其正確為止，并無其他積極行為也，故有稽查賬是術，會計是學，亦有謂查賬是廣義會計中之一部份者，更有竟認查賬可以獨立於會計學之下，而自成爲查賬學者。

(二) 所得稅查賬之精意

以上所述爲一般查賬之意義，至於所得稅查賬之意義，則與此略不同，第一所得稅查賬之意義在防止逃稅，其所根據者是稅法，與一般根據會計原理者不同，故所得稅查賬後計算而得之純益，往往與納稅人所計算之純益不符，在英國稱納稅人所結算之純益爲營業所得(Business Income)，而所得稅征收機關所查出之純益爲課稅所得(Taxable Income)，第二所得稅之查賬者，是征收機關之查賬員，其主動在征收機關，與普通一破查賬由會計師辦理而受企業家之委託者，自有不同，有此兩種不同之點，故所得稅查賬之意義，是所得稅征收機關爲防止營利事業者逃稅起見，派員檢查納稅義務人所爲之會計記錄，或其他證據文件，以確定正確之所得額與資本額，以爲計算稅款之依據也。

(三) 所得稅查賬之目的

所得稅查賬之目的，在防止逃稅，使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稅額適合於應該負擔之數

額，俾可實現公平合理之原則也，分析言之，尤應注意於下列數點：

1. 檢查賬目上之錯誤——一般營利事業者，因不明賬法，其賬目多不正確，甚或借貸不平衡，往往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上兩者所結出之純益或純損數額，各不相同，於查賬之際即應加以改正，此種錯誤歸納言之，可分爲二大類，即記賬事務上之錯誤，與原理上之錯誤是也，記賬事務上之錯誤，大都由於記賬之疏忽而起，但亦不可斷定其必無故意作偽之情形，所謂原理上之錯誤者，即不合於會計原理之記賬也，如將資本支出列作收益支出之類是，此種錯誤有時毫釐千里，不易辨別，非具有相當學識之查賬員，頗不易發現而糾正之也。

2. 檢查賬目上之舞弊——賬目上舞弊之動機，有經理人對股東而作爲者，有企業者對征收機關而作爲者，前者舞弊之目的，雖不在逃稅，而其結果亦可致純益減少，故所得稅之查賬員，亦應詳密檢查，并糾正其錯誤，以獲得正確之純益爲止。

3. 正確資本及純益之數額——所得稅既以純益對資本之比率計算稅率，又按照純益之多寡計算稅額，若資本及純益有一種不正確，則計算之稅額，亦不正確，故查賬之目的，在求納稅人資本及純益之數額確實無誤，以期計算之稅額公平無誤

也。

(四) 所得稅查賬之種類

所得稅之查賬工作，依查賬之範圍為劃分之標準，得分為左列數種：

1. 全部查賬——全部查賬者，即對於納稅義務人在納稅年度所為之賬目，自發生交易之原始紀錄起，以至最後結束之決算表冊止為全部精密之檢查也。就其實施之手續而言，應以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循其增減變化之過程以查至期末之決算表為止，而證實其期末所編之決算表是否正確。就所經查核之賬據而言，則包括原始憑證，原始紀錄，序時賬，分類賬，補助賬，以至各種表單等，均應詳細查核。再就查賬之內容而言舉凡資產負債與資本，是否與實際相符，進貨銷貨存貨與費用是否正確，盈虧之計算是否合理，公積準備之提存是否適度，皆須為之一一查明也。

2. 資本額之調查——資本等於資產減負債之餘額，故調查資本額時往往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資產負債表作全部之檢查，以決定其資本額是否正確，其查考之手續有五：

甲、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是否與賬冊及事實相符。

乙、各項資產之估價是否適當有無增減資產價值以增減資本情事。

丙、各項負債是否真實其發生之原因是否正確有無增減負債藉以增減資本之情事。

丁、資本公積盈餘虧損數額是否正確無誤。

戊、提撥資本數額之證明文件如在公司組織者之政府驗資文件，在合夥組織者之夥約等項。

3. 損益額之調查——所得稅征收機關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必須提出損益計算書，以爲計算損益額之依據，其查核之手續應爲：

甲、分析損益賬戶并審核所有結賬紀錄。

乙、審查損益計算書上之計算是否合於會計原理。

丙、用毛利試驗法測驗其損益是否適當并與以前各年度比較。

丁、檢查損益計算書上所結算之純益是否與資產負債表上所結算者相同。

戊、檢查所有損益計算書上各科目之數額是否與賬冊及事實相合。

己、檢查期初存貨是否與上年度相符期末存貨之價格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庚、折舊呆賬及攤提是否合法有無資本支出列作開支及不合法之支出等項。

4. 特種查賬——所得稅征收機關因特種事項與特種目的對於一企業某會計期間之賬目作一部份之查賬者，稱爲特種查賬，此種查賬多屬臨時發生，其所欲達之目的，亦各不相同，不若上述三種查賬之常爲一般普遍目的而審查也，如查甲商號之賬據有疑竇時，必須檢查乙商號之某種賬據方能明瞭，因而調查乙商號之某種賬據，或因告密人告發某種賬據作偽而特查某種賬據之類是。

5. 期末查賬與分期查賬——依照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終了後應將其所得額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再由征收機關派員查賬，是爲期末查賬，至於營業稅現行辦法係分按月或按期課征一次，故可稱之爲分期查賬。

第一節 營利事業之賬法與查法

(一) 營利事業之賬法。

營利事業之賬法，即簿記學與會計學所討論之問題，詳細研究，非有宏編巨著不能成事，本章所討論者，爲所得稅之查賬方法，自難多爲說明，查賬人員可閱讀會計學書籍，自易了解，茲僅就簿記之基本方法與各種賬簿之組織，作簡要之說明，以爲討論查賬方法時之參考焉。

1. 簿記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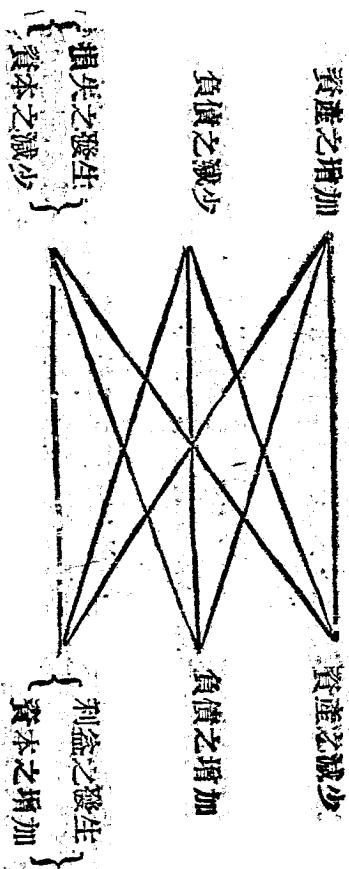
1. 借貸原理——商人買遷有無，工業製造物品，其目的均在獲利，并須經過買賣之方式，始能實現其目的，此種買賣行為，會計學上名之曰交易，當商人買進商品，工業購進原料時，必需一種資金，故營利事業於開始營業之初，常出具資金以爲運用，此種出具之資金名曰資本，資本之運用可以購買商品，生財設備，及其他有價物品等，營利事業者：擁有之有價物品及債權等項，名之曰資產，資產之獲得，有由資本換取者，有由借款換取者，凡對外之借款及債務等項，均名之曰負債。

夫營利事業者所有資產之數額，必等於其負債與資本之總和，因營利事業者所出具之資本及對外所負之債務，因交易之轉變而變爲資產故也。以方程式示之如下：

例一 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中

又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中有一項發生變化，則其他一項或二項亦必發生變化，例如出資五萬元還債，一爲資本增加五萬元，二爲負債減少五萬元，結果資產不動，又如借資五萬元，半數購買商品，半數償還債務，則一爲增加資本五萬元，二爲減少負債二萬五千元，三爲增加資產二萬五千元，總之，無論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如何變動，不外

下列各種情形：



資產負債及資本互有變化時，應予以適當記載，以免遺忘，其記載在左方者，會計學上稱之曰借項，記載在右方者稱之曰貸項，如上所示應記在借方者，有一、資產之增加，二、負債之減少，三、損失之發生或資本之減少，應記在貸方者，有一、資產之減

少，二、負債之增加，三、利益之發生或資本之增加。

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一項變化時，其他一項或二項亦必隨之變動，故交易之記錄，若有借項時，則必有同等金額之貸項出現，此爲借貸一定不移之法則。

2. 會計賬戶——交易之性質除係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外，尚有係收益及損失之性質者，前者如售貨收入之類是，後者如費用支出之類是，凡此資產負債資本收益損失五類之中，其交易又復繁多，會計學對於每種相似之交易，例設一科目以統馭之，而名之曰賬戶，會計賬戶可分爲兩大類，第一爲資產負債表賬戶，第二爲損益計算費賬戶，茲分別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賬戶——或稱財產賬戶，爲編製資產負債表所用者，又可分爲資產類賬戶，負債類賬戶，及資本類賬戶三種。

甲、資產類賬戶，計有一、流動資產賬戶，如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存貨，短期投資，及應收未收款項均屬之，二、遞延資產賬戶，如用品盤存，預付各項費用及債券折價等均屬之，三、固定資產賬戶，如長期投資，房地產，機器，及生產器具等均屬之，四、其他資產賬戶，如開辦費，商業，特許權，及借墊款等均屬之。

乙、負債類賬戶，計有一、流動負債賬戶，如銀行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賬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未付各項費用等均屬之，二、遞延負債賬戶，如預付各項費用，及債券溢價等均屬之，三、固定負債賬戶，如長期借款，抵押借款，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均屬之，四、其他負債賬戶，如暫收款，及寄存款等項均屬之。

(二)損益計算書賬戶：或稱名目賬戶，為編製損益計算書所用者，又可分為收益賬戶及損費賬戶二類：

甲、收益類賬戶，計有一、營業收益賬戶，如銷貨收入屬之，二、非營業收益賬戶，如房租收益，利息收益，資產漲價收益，及意外收益等均屬之。

乙、損費類賬戶，計有一、銷貨成本賬戶，如進貨及進貨費用賬戶均屬之，二、營業損費賬戶，如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等均屬之，三、非營業損費賬戶，如資產跌價損失，意外損失等均屬之。

會計報表：一、營業記賬之程序，例須分別交易之性質，分別借貸之賬戶，作成傳票，由傳票記入賬簿，賬簿有序時賬與分類賬之別，分類賬係根據會計賬戶分別由序時賬過入，及至結賬時期將分類賬各賬戶之餘額彙總編製者，會計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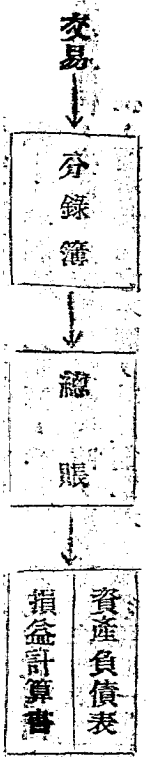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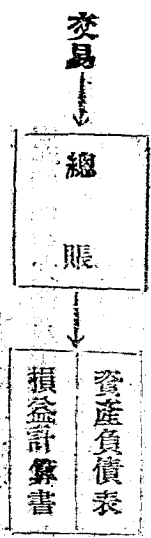
稱爲試算表，僅就資產負債賬戶編製者，稱爲資產負債表，僅就損益賬戶編製者，稱爲損益計算書，詳列各項資產負債之名稱價格單位者，稱爲財產目錄，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借貸兩方發生之差額，即爲營業之損益，所得稅係根據純益計算課稅，而純益之計算，必賴上列各表，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營利事業者於結賬後一個月內必須按照規定格式，提出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項，以作調查之根據。

II 賬簿之組織——營利事業之賬簿，爲各項交易記載之書冊，亦爲查賬時之依據，故賬簿組織如何，查賬員於查賬時必先明瞭，夷考賬簿之組織，因企業規模之大小，與營業範圍之廣狹，而有繁簡之不同，其最簡單者，祇須總賬一冊已足應用，其最繁雜者，不下數十冊或數百冊之多，茲將各種賬簿組織列示如下，以明概況：

3. 簡單之賬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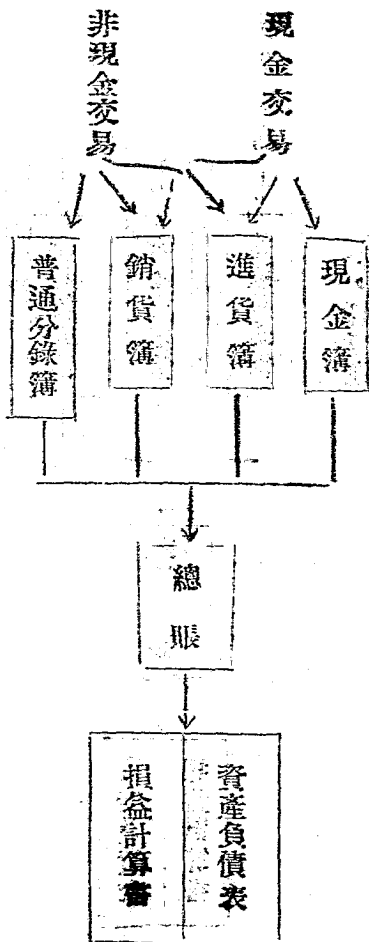
甲、最簡單之賬簿組織僅有總賬一種者，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等決算表，亦可由此總賬中之賬戶編製之，圖示如下：

乙、上圖所示僅總賬一種，記載多不健全，故現時小規模之企業，每多用分錄簿與總賬兩種者，其賬簿組織以圖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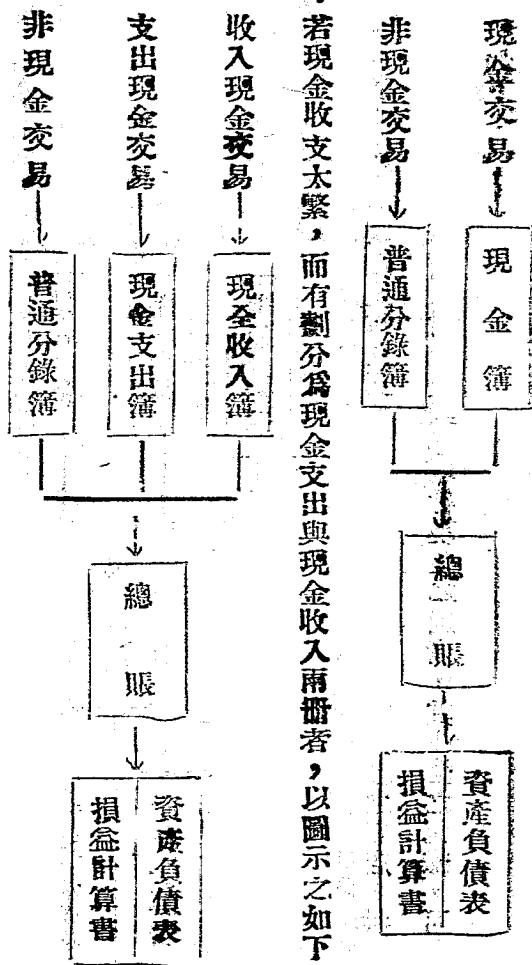
2. 股殊種分錄簿之賬簿組織：營業交易中有數種交易特別繁多者，若不另立賬簿，必致記載及過賬手續繁雜，故簿記上有從普通分錄簿中劃出種另設特種分錄簿者，茲分別列述於後：

甲、特種分錄簿之設置，普通多將進貨銷貨現金三項從普通分錄簿中劃出，而另設置專簿者，以圖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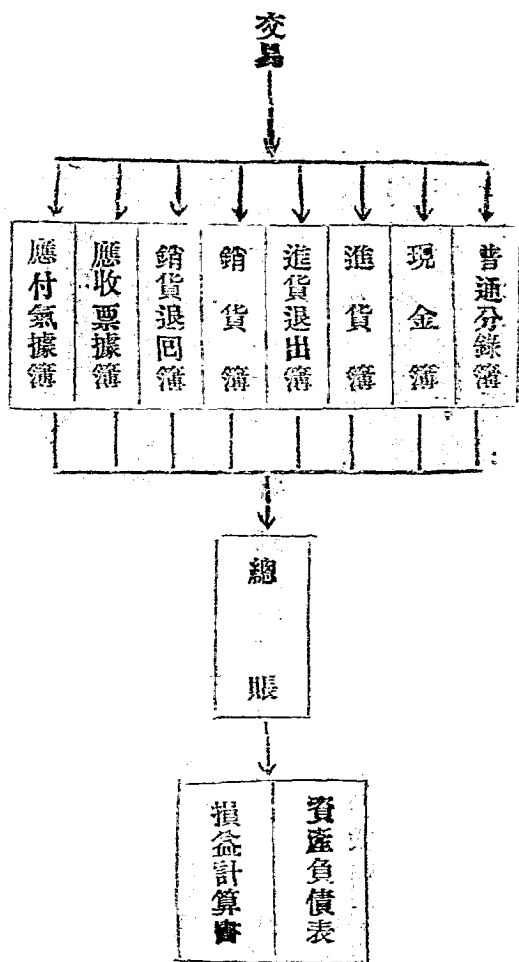
乙、有若干營業，其進貨銷貨交易并不繁多，或專以供給勞務之商店，并無進貨銷貨之交易，而祇有收付現金與不收付現金之別者，其賬簿之組織，可以圖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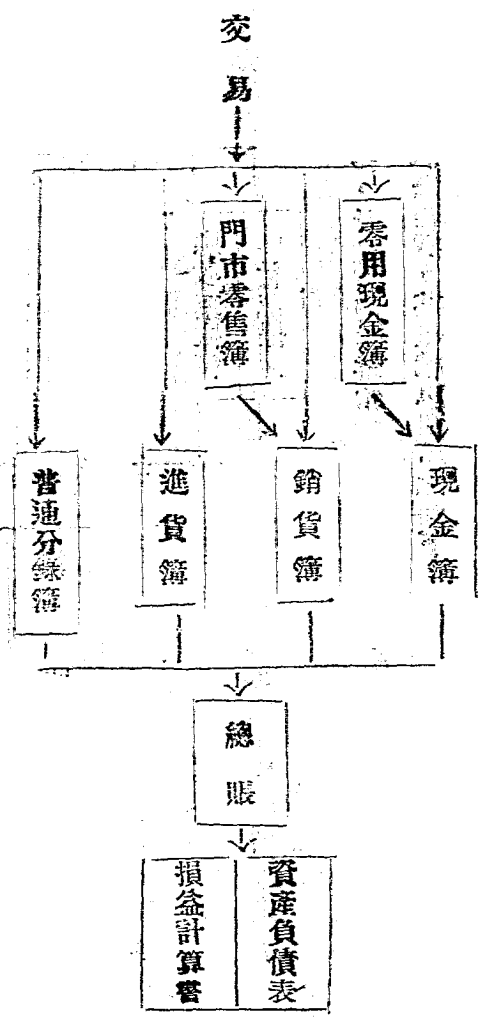
丙、若現金收支太繁，而有劃分為現金支出與現金收入兩冊者，以圖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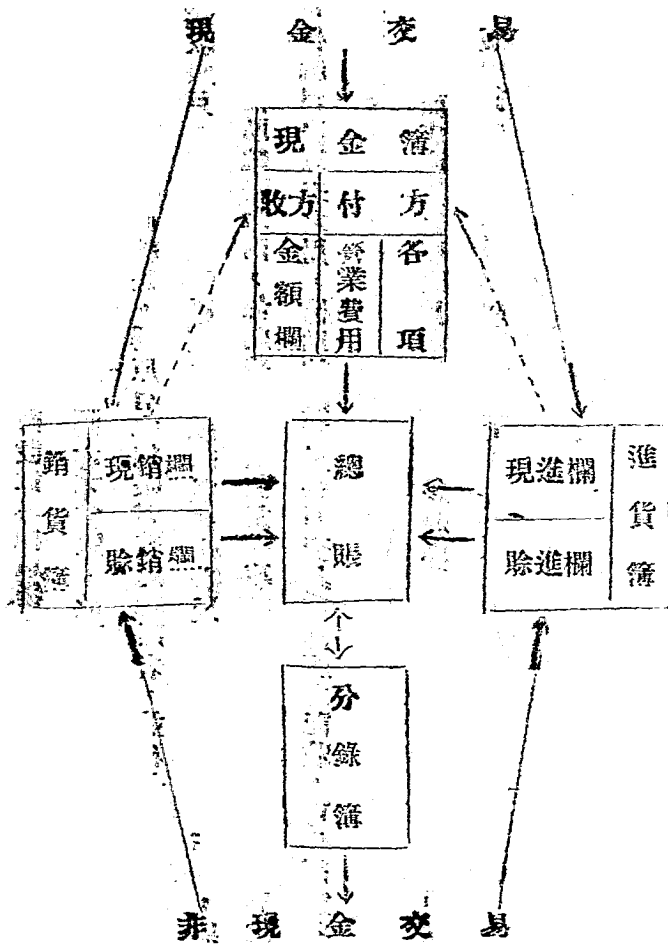
丁、若營業之進貨銷貨特多，且有進貨退出，與銷貨退回，至於應收應付之票據，亦另設賬簿以記載者，其組織以圖示之如下：

戊、若零用金過多，及設有門售零銷者，多設立補助分錄簿，將其總數過入分錄簿，以省記載之繁複者，其組織以圖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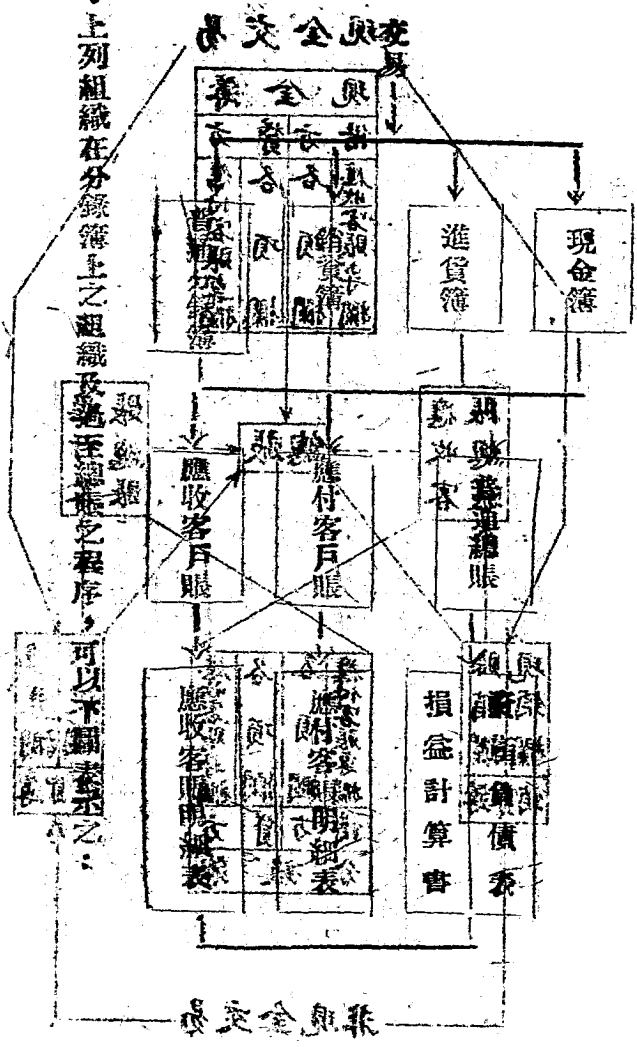
3. 設專欄之賬簿組織——各業簿記組織，有將特別繁多之交易，酌設專欄，將其總結數一筆過入總賬，以省逐筆過賬或轉記之繁者，此種組織與前述之組織完全相同，僅將分錄簿上單一之金額總，分析為多個之金額總耳，其由分錄簿上之記錄過至總賬之程序，可以下圖表示之：



4. 設統馭賬戶之賬簿組織——賬簿因設置專欄以後，固可使遺之賬手續減少，但如交易繁複賬戶衆多之企業，其總賬亦不簡單，故有將同類性質之賬戶，自總賬中劃出，而另立補助總賬，稱原有之總賬爲普通總賬者，並在普通總賬之中設立一統馭賬戶，僅將分錄簿專欄內之總結數過入普通總賬中之統馭賬戶內，將每筆細數過入補助總賬之內，如此普通總賬對於一事業之全部情形，仍有完備之記載，可作編製決算表之用，補助總賬對於每戶交易有詳細之記載，可作編製各種明細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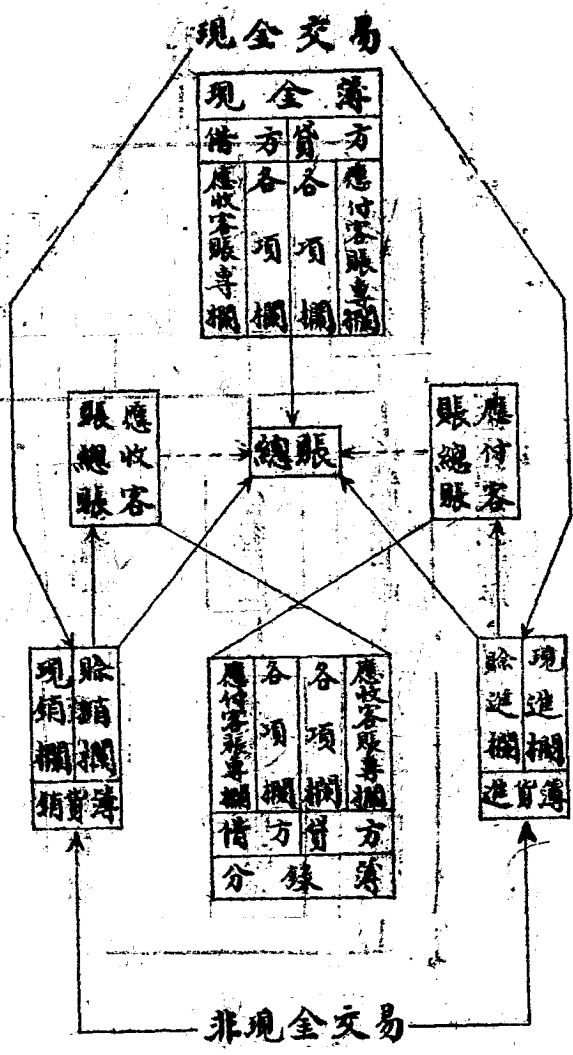
甲、普通商店應用統馭賬戶之組織者，多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兩類賬戶從普通總賬中劃出，其組織以圖示之如下

乙、上列組織在分錄簿上之組織及進至總帳之程序，可以不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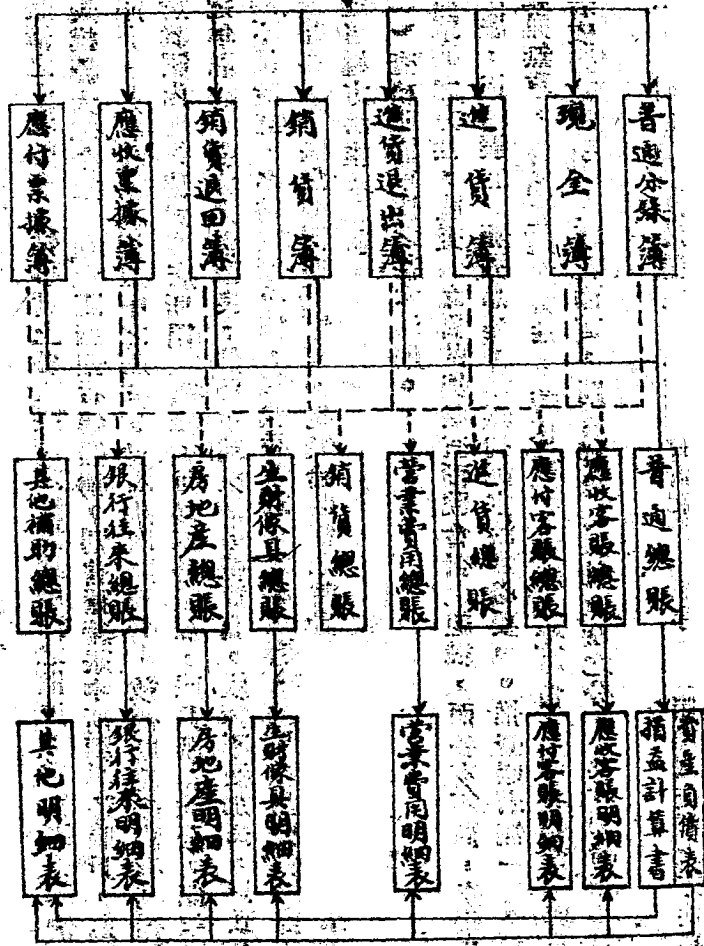


一七七

丙、統取賬戶及補助總賬有設置頗多者，然其方法則與上述相同，茲更舉一例，以圖示之如下：



交易



以上為賬簿之大概情形，惟事實上各業賬簿之設置與編排之制度，其各異其業，情形而異，其在規模極大之企業，如大工廠銀行等機構，則普通總賬中所列各種賬戶，實無二種亦難取賬戶，并有在補助總賬中之賬戶，又有統取賬戶者，故補助總賬實有其補助總賬焉，至於我國內地各舊式商店所用之賬簿，每多不合辦法，賬戶既不合辦法，記載又不完善，雖近年以來，會計學日益改良，然因中式帳簿多係直寫，帳簿不便加長，以致分錄簿上之專欄不便設立，多將賬簿分割，以代替複式簿之專欄者，結果竟成混亂之商店，其賬簿往往甚多，總賬之分割亦極繁複，但無論賬簿之設置如何繁複，其組織之系統，不難用上述各種方法推求之也。

(二) 查核賬冊單據之基本法則。

查核賬冊單據之方法，視查賬之目的與被查商號會計之組織，而各有不同，查賬員可憑查賬之經驗，因時制宜，隨機應變，殊無拘泥定法之必要也。惟查賬若無一定之程序，亦必更雜亂無章，普通查賬之方法，若依據查賬表序先後重或賸存續查法與逆查法之分，若依據查賬手續之精確而言，則有精查法與抽查法之分。其查法之如

下：

1. 順查法 順查法又名核對法，即依照會計紀錄之順序，次第加以查賬之方法也。

2. 逆查法 逆查法又名抽查法，即依照會計紀錄之順序，次第加以查賬之方法也。

3. 精查法 精查法又名核對法，即依照會計紀錄之順序，次第加以查賬之方法也。

4. 抽查法 抽查法又名核對法，即依照會計紀錄之順序，次第加以查賬之方法也。

，此法先檢查被查讀號所有之原始憑證單據，次將此等憑證單據與原始賬簿核對，如進貨發票之對入進貨簿，收據存根之對入現金簿之類是，再進而將原始賬簿，與總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核對，最後則將總分類賬之餘額，與納稅義務人之決算表核對，補助分類賬之餘額則與補助賬之明細表核對，如此則決算表上所列之數字是否正確，自可決定，此種查賬方法，因係照記賬程序核對，耗費人力與時間較多，故一般查所得稅者，仍以用逆查法為普遍。

二、逆查法——逆查法又名分析法，即與順查法相反，倒逆會計紀錄之順序而加以查賬之方法也。此法先從被查商號申報之決算表所列各項查對總分類賬之餘額，以及期末各類補助分類賬餘額表查對補助分類賬各戶之餘額，視其是否相符，次將各種分類賬戶之借貸項對入原始賬簿，再就原始賬簿之記錄與傳票及記賬憑證相核對，則被查商號決算表上各項數額是否正確，即可明瞭矣。此法於調查所得稅之資本額及純益額時往往適用，如發覺被查商號本年度之資本有變動時，欲明其變動或增減之經過與原因，不得不檢閱總賬中資本賬戶之借貸細數，若欲再明瞭此等借貸細數是否正確無誤，則必再追查其原始賬，再從原始賬以檢查增減資本之憑證，可得其實際情形，又如為查被查查商號其項支出之費用特大，欲明其原因

，必反查該項費用在分類賬上所載之內容，再追溯原始賬簿以及於支出之憑證而後止，採逆查法以調查賬據者，常不全部加以檢查，祇對於決算表上甚幾項賬目，或有疑竇之項目加以逆查，故亦省事而有效。

順查法係由原始憑證以查至決算表，校對工作，至為繁複，不特查賬人員感覺無味，若稍有疏漏容易錯誤，逆查法係由決算表以查至原始憑證，故體以簡為繁，查其要點，普通查資本類與純益類時，以運用逆查法為適當，然若發現被查商號有故意變造賬據，或漏列交易類時，則應以順查法進行查賬為佳，例如查獲被查商號之進貨發票是否按價記載入賬，則將此種進貨發票與賬冊校對，而查核決算表是否正確也。

3. 抽查法——抽查法者，即抽查被查商號各項交易記載或賬冊科目之一部份，若無錯誤或舞弊之發現，則對於其他部份，亦即推定其無誤也。所得稅查賬之目的在徵稅，凡與資本純益關係最大之交易記載，固應詳為調查，而關係較小之科目，似不應調查，以省人力，現時所得稅之查賬方法，多採抽查辦法，惟抽查多少之決定，頗難適當，要以被查商號之信譽組織會計制度，與內部牽制制度是否完備而定，若被查商號之信譽組織，以及會計制度與內部牽制制度均甚完備者，則抽查稍少亦可，否則應詳為抽查，又如抽查發現有錯誤與舞弊之情事者，則查賬

一頁應擴其抽查之範圍，或竟對於會計紀錄有全部核對之必要也。

抽查之方法，或以科目為根據，抽查若干與資本及純益關係最大之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資本存貨等項，在損益計算書中之銷貨進貨及重製費用等項，均須詳為抽查，或以日期，或以月份為抽查之根據，抽查若干月份，而全部查核之，或以其類憑證為抽查之根據，如抽查被查商號之印花單據薪給與利息所得稅之類是，惟抽查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1. 抽查之賬戶或月份一經選定，不得隨意變更。

2. 抽查之賬目或月份不能僅被查商號預知，以防其預為彌補。

3. 抽查之目不能過於疏漏。

4. 詳查法：詳查法者乃對於比較重要之賬目，或認為可疑之賬目，用最精密之手續，為最週詳之查賬方法也。即舉凡與該事項有連帶關係之賬據，以至直接間接之憑證，莫不悉心為之考核，務使澈底明瞭而後止，此種查賬辦法，於申報不實或為虛偽報告之納稅義務人應適用之，對於被查商號與稅額有關係最大之賬戶亦可適用也。

第三節 查賬實務

(一) 初步之調查與審核

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收到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後，應即預作初步之調查與審核，并先從事形式之查核，其應注意之事項，有左列三項：

1. 申報人依規定應送之各項書表，是否有漏送誤送或重複之處，其中有應行填註其日期及加蓋發章者，是否逐一填蓋。

2. 各項書表中關於商號名稱，所在地，營業種類，營業負責人，營業年度，及申報日期等，是否均已填就。

3. 各項書表中填報之數額，依規定須提供證明者，是否均已提出，有無遺漏。經形式調查審核後，乃進而為實質之調查與審核，其應注意之點，可分為四項述之。

1. 在各項書表中，對於資產負債收益及損費各科目有無誤列之處，例如將資產科目列入負債，將收益科目列入損費等是。

2. 在各項書表中填報之總數與合計數應加與應減之數字及依會計原理應平衡或應相

屬之數字，有無計算錯誤或不相符之處。

其次根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申報之書表，與本年申報之書表相互核對，是否銜接相符。

必有無可疑之處。

其次根據其同業書表，或所搜集之征收參考資料相互核對，有無不符或可疑之處。

其次各項書表經形式及實質之初步調查及審核以後，乃將其結果分別註明並簽註意見，以便將來查賬時加以注意，或面加查詢，前項手續辦竣後，乃可進行調查，其調查工作可分爲二：一、爲賬簿調查，所謂賬簿調查者，指根據營利事業之賬簿分別加以調查而言；二、爲賬目調查之初，應先注意其賬簿組織會計制度及記賬過賬結賬等手續，以便決定查賬之範圍與查賬之方法；二、爲實物調查，所謂實物調查者，即實地檢查其實物，以便與賬簿之記載相核對也。

其次尚有所謂聯繫調查，側面調查，與委託調查，聯繫調查亦可稱爲對方調查，即根據甲商賬簿之記載以調查對方乙商賬簿之記載加以核對，以考驗其是否相符，進行此種調查時，最應注意之項目計有四端：一、爲進貨，須與對方之銷貨核對；二、爲銷貨，須與對方進貨相核對；三、爲債權，須與對方債務相核對；四、爲債務，須與對方債權相核對，凡有類此情形之科目而可實施聯繫調查者，均應儘量設法核對以垂確實。

詳加備面調查者，係根據其他資料以查核賬簿記載之正確性也。例如根據關稅，貨物稅，鹽稅，菸酒稅，征收資料以核對進銷貨，根據營業稅征收資料，以核對銷貨總額，根據利率，匯費，物價，生活費指數，及支給報酬，證券存款，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征收資料，以核對其應用等均是。側面調查與聯繫調查同等重要，於調查時對此兩項方法務必儘量應用而斯所得之正確。

二、委託調查 即為應行調查事項不在稽征區域以內，如由總店申報分支店之所得等，委託將其調查工作委託當地征收機關代為辦理。此項受委託調查之結果，應報告原委託機關，以便彙案查核。

三、派員調查 關於調查以後，一方將所查賬簿加蓋查閱章發還商人，一方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調查報告，移送審核，審核人員應即根據原送資料詳加審核，如屬相符，即決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編製理由書，如有疑點，得向主辦人員查詢，或發回重查，并得通知商人再行提供賬簿文據，會同原主辦調查人員重行調查，直至明瞭案情為止。

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應以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及各項解釋案為依據，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得以公同法，票據法，保險法及民法等為依據，如遇關係重要之事項，并得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二) 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之調查與審核

資產負債表與財產目錄內容略同，惟在編製上以財產目錄為詳細，故對於資產與負債各科目之調查與審核，得以財產目錄為基礎，如於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之外，尚將撥送資產負債各科目之明細表者，自應改以此項明細表為調查審核之依據，各項資產或負債，在調查與審核時，應注意左列各端：

1. 各類資產或負債有一部分係由以前年度轉帳而來，故調查審核本年資產或負債科目時，必須與以前年度報表相核對，如有不符，並應查詢其原因。

2. 在本年度新發生之資產及負債，於調查及審核時，應注意其發生之原因。

依會計學原理，如漏列或減列資產，均可隱隱獲益，故各資產科目之調查與審核，應本此原則，注意左列事項：

1. 各資產科目有無漏列。
2. 各資產科目根據原價估價者，所列之原價或成本，或原支出額是否正確，其應併入原價計算之資本支出是否併計在內。
3. 各資產科目根據時價估價者，所列之時價是否正確。
4. 各資產科目根據原價減除呆賬，盤存消耗，折舊，耗竭，攤提，或拆除之餘額估

債者，應先查核原價是否正確，次即查核本年度所減除或提存之呆賬，盤存消耗，折舊，耗竭，攤提，或折除之數額，是否與所得稅法令相符，有無超過，其應提供證明文據者已否提出，所提者是否確實，又次查核本年所列呆賬在以前年度是否減除，在以前年度已減除之呆賬有無收回，再查核歷年折舊，耗竭，攤提，及折除之累計額，較之計額，有無超過。

6. 資產中之現金科目，常為隱匿純益之淵藪，故調查時不僅應注意賬冊所記餘額是否確實，并應分析現金賬戶之內容，查核有無以現金收付代替進銷費而隱匿純益之情事。

6. 各項貸出款，投資賬，存出款，應收客賬，應收票據，各買欠款，及應收未收款項等，於調查時，除注意其漏列或減列外，并應作聯繫調查，或關閱對方賬冊，或取得對方之書面證明，以便相互核對。

7. 期末盤存之調查審核，應特別注意存貨品名數量之漏列或減列及估價之標準，依會計學原理，如虛列負債，亦可隱匿純益，故對於負債科目之調查審核仍以是否確實為主。

1. 各項對外負債科目，如借入款，應付款，存入款等，常利用為隱匿純益之掩護，

故調查時必須注意負債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其關係，暨記載數額之正確性，且應作聯繫調查，或查閱對方之賬冊，或請其提供書證證明，如係資本主或與資本主有關係人之負債，尤須特別注意研究。

1. 各項對內負債，如各項準備等，其調查方法應視性質而定，如為由於資產估價而漏補損失之準備，例如呆賬損失準備，折舊準備等，應與原資產之估價同時查核，注意其本年所提存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其累計額是否已足原價，如為由盈或公積撥儲以備特種用途之準備，如擴充營業準備，購置廠房準備等，應注意其提儲來源及數額有無虛列，同時并注意查核此項準備是否在本年度純益內所提存。
2. 資本之調查，以列數是否正確與申報數額是否相符，與以往年度相較有無增減為要，如有增減應注意查核是否申報，增減原因及增資之來源。
3. 公積及盈餘撥存之調查，應注意其列數是否正確，與上年度相較有無增減，增減原因何在，尤應注意在本年度純益內所提存者，有無併計在內。
4. 純益與純損數字之查核，先注意與損益計算書相核對是否相符，次注意其純益或純損是否包括全年度之純益，再查核以往年度之虧損是否在本年度內減除。

(三) 益計算書之調查與查核。

損益計算書爲計算損益之重要依據，其調查審核，亦須力求詳盡，應注意之點可分三部份說明之，第一部份爲營業收益之調查審核，此爲營利事業最主要之數益，查核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銷貨總額與進貨總額，爲計算營業收益之重要部份，惟銷貨總額爲收益，利在少記，於查核時應注意其漏列或減列，進貨總額爲成本，利在多記，於查核時應注意其虛，爲求詳盡起見，並應爲側面調查，利用關稅貨物稅等資料，加以核對，更應爲聯繫調查，調閱進銷貨對方之賬冊，或由其出具證明文據，以資核對，此外尚須注意進銷貨時所用度量衡制度，以防止因制度不同致隱匿其收益之情形。

2. 期初盤存與期末盤存亦有關係，於查核期初盤存時，務須與上年度期末盤存數字相核對，於查核期末盤存時，除注意其估價及盤存消耗外，並應根據銷貨進貨及期初盤存等數字，以核對其數量，期末盤存係屬資產類賬戶，故又應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所載之數字相核對，驗其是否相符。

3. 在製造業損益之計算以製造成本爲依據，製造成本中之資料部份，應按照前述進貨銷貨及存貨之原則從事調查審核外，對於製造費用及管理費用，亦應逐一查

核是否合理必要。

營利事業之一切收益，除營業收益外，均可簡稱爲其他收益。於調查及審核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先依據以前年度書表以核對本年度收益科目數額有無增減，如有增減應查核其原因。

2. 依據資產負債表及賬冊之記載，以核對其收益科目數額有無漏列或減列，對於營業收益財務收益，附業收益，呆賬收益等，尤宜注意。

3. 查明所採之會計基礎，以核對其收益科目有無漏列，所列各數是否正確。

各項損費亦即各項開支，營利事業每有以膨脹開支方式而隱匿純益者，故亦應注意查核，其應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1. 根據資產估價所發生之損費，應以查核資產所決定之結果爲標準，相互核對。

2. 公課之開支，應查核其納稅收據，并查核其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是否作爲公課。

3. 各項實際開支之調查審核，應先注意依所得稅法令及解釋案不得作爲實際開支之科目是否併列在內，次注意所列之開支有無資本支出之性質，又次注意應提出證明文據者，是否提出，是否確實，再次注意開支之用途數額是否必要合理，最後

查明所採會計基礎及賬冊記載有無虛列。

4. 純益與純損之計算是否正確，并與資產負債表相核對。

(四) 其他書表賬據之調查與審核。

1. 證明文據之調查審核：依所得稅法令規定，各項損費之列支，有須提供證明文據者，如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之損失，調查人員以其所列數額或用途有疑竇時，亦可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原始憑證或證明文據，此項文據之調查審核，以是否確實為前提，故在調查審核時，或應為實物之檢查，或應取證於對方，以期覈實。

2. 證明所得額文據之調查與審核：依所得稅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如不能編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益計算書者，得造送存該單，紅單，盤存單，或四柱清冊等，以資代替，此項證明所得額之文據，其形式雖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不同，而其實質與效用完全類似，故其調查審核方法，自適用前述之規定。

3. 證明所得額賬簿之調查與審核：依所得稅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如不能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又不編造存該單，紅單，盤存單，或四柱清冊

者，亦得以其證明所列額之賬目代替申報，其調查及審核方法，應先從事賬簿正確性之核定，或採精查，或採粗查，或逆查，或順查，次即代編簡單試算表，以證明賬目記載有無錯誤，然後查明期末存貨代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再依前述規定，詳予查核，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4. 申請復查時之調查與審核：納稅義務人不願征收機關之查定，得申請復查，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明文件，故其調查審核，為簡便起見，可注重申請範圍內之查核，其程序應先查證明文件之正確性，其次查核所述之理由是否合理合法，然後核對原查定書表及有關文件，加以決定。

第九章 逕行決定與標準計稅

所得稅係以所得額爲征課對象，其核計所得額所依賴之技術，厥爲查賬，惟營利事業業所有之賬簿，什九皆不實，難以適應查賬之條件，故所得稅法第三十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近年以來，各稅收機關根據上項規定計征所得稅，雖能收杜絕偽賬之效果，但若乏適當標準以爲估計之準則，不特滯納延宕影響庫收，亦且呈控涉訟，叢滋紛擾，所以稅稽征當局有鑒及此，乃根據稅法之精神，擴張逕行決定之範圍，建立一種標準計稅制度，以濟逕行決定之窮，而收速捷之效。

逕行決定係作個別之估計，標準計稅則爲集體之評定，此二者方上之差異也。本章專就有關逕行決定及標準計稅之技術問題，加以論述焉。

第一節 逕行決定之法定條件

逕行決定雖爲征收機關之權權，但其行使亦有法定之條件，合於法定條件者，始可

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本額，法定條件之規定，在防止征收機關之濫用，而征收機關爲求
征課公平計，亦應認逕行決定爲救濟辦法，非迫不得已不可輕易使用，依據法令之規定
，必須具有下列照種情形時，始可適用逕行決定之辦法。

一、逾期不報或隱匿不報者：此爲所得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
報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期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所謂逾期不報者，
不係指納稅義務人不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所謂隱匿不
報者，係指納稅義務人隱匿其賬據，或隱匿其交易額，或故意規避不理之情形而言
，如有上列兩種情形，主管征收機關若不適用估計之方法以逕行決定其稅額，必致
終無納稅之時。

二、不提出賬冊或證件備查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
納稅額之證明」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
稅額。查賬時遇有疑義者，納稅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以資解釋，若怠不履行，則發
生之疑義，必無法解決，查賬人員自可就其疑義部份予以估計。

三、提撥之賬簿文據不全者：所得額及資本額之核算，與全年交易額均有密切之關係，

若全額交易額所記載之賬簿文據有一部份不全者，即無法估計其實額，爲求補救計，其不全部份自應予以估計，俾得仍可核定其所得額或資本額，以計算稅額。惟賬簿之設置，因業別及會計制度而異，須若何程度始爲齊全，殊無一定之標準，惟依通常之情形及會計法之規定，至低須有序時賬及分類賬之設置，并視營業之範圍及性質，而應有之各種補助賬，亦實爲必要。若必要設置之賬簿不全，以致無法計算其所得額時，自應就其不全部份予以估計，至於配賬之文據，我國舊式商店多不保存，當予查賬人員以困難，如應有之重要證明文件缺乏者，亦應就缺乏部份予以估計。

以上三者爲法令規定之條件，必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征收機關始能予以估計，不合上列條件者，則不宜輕用，因估計課稅，難有一定不易之標準，用如不當，易滋流弊故也。

第二節 逕行決定之類別

估計爲不能或無法查賬時之一種救濟辦法，苟有賬據可稽，自仍以查賬爲必要，故估計適用之範圍，儘可以不備或無法查考之賬據部份爲限，納稅義務人之賬據，有全部

不實不全者，有僅一部份不實不全者，故估計之方法，亦有全部估計與局部估計之別。又查賬之目的，有爲查資本額，查銷貨額，查所得額而作爲者，故估計之範圍，有資本額估計，營業額估計與所得額估計之分，茲分述於後：

一、全部估計——全部估計者，即納稅義務人之資本額所得額全部不根據其賬簿之記載而予以估計之謂也。凡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全部估計：

1. 逾期不報或隱匿不報者。
2. 全部賬冊虛僞不實者。
3. 不提出賬據備查者。
4. 根本未設立賬簿者。
5. 賬簿紛亂不堪無法清理者。

在上列諸種情形之下，非全部估計，實難以核定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我國內地一般中小商店，未設立賬簿者比比皆是，即較大之商號其所記之賬簿，亦多紛亂不清，故辦理所得稅時，採用全部估計方法者爲數不少，全部估計既無賬據之根據，其估計之方法，應以統計資料或側面調查爲根據而核定之。

二、局部估計——局部估計者，乃僅就納稅義務人賬簿中某一部份而作估計，其餘部份

二、仍照賬簿核計之謂也。凡納稅義務人所提出之賬据有一部份不全不實者，即就其不全不實之部份予以估計，查賬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一部份賬目有疑義時，對此一部份予以估計，均屬局部估計，例如納稅義務人雖設有賬簿，而賬簿不全，查賬人員即可將其已有賬簿根據之各項照賬核算，其無賬簿之各項，則根據已有之資料以推定之，然後綜合計算，以核定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又因查賬之目的，僅須查定資本額營業額或所得額之一者，估計時亦儘可視其需要之部份予以估計，此亦可稱為局部估計也。

三、資本額估計——資本為商業之基礎，純益之母，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必須核定資本以後，始能計算應納稅額之稅率，若納稅義務人之資本不明，而缺乏賬簿之根據者，自應予以估計，我國舊式商店，有對於每年交易之收益與損費兩項，設有完密之記載，而對於營業之資本，實無法查明者，因其將出資與負債，每多混為一團，而歷年盈虧，又不予以計算，以致資本若干無法知悉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資本額，不能不加估計。

四、營業額估計——營業額為計算所得額所需要，在調查所得稅時，如其他各部均有賬簿根據，僅營業額無根據者，亦須予以估計也。

五、所得額估計。計算所得稅時，必須將納稅義務人之資本及所得額，兩項均須確定也。勿謂若僅有資本額，其營業額無記載，或記載不實，以致營業額無法確定時，自應當單獨估計其所得額，以便估定其應納稅額，又所得額之計算，須查明收益成本及各項費用等項。若諸項中全無記載，或記載不實者，則所得額自須全部估計，若諸項中僅一部份無載或記載不實者，則僅就其不實不全之部份，予以估計也。

第二節 逕行決定之方法

估計雖為無賬作稽考時之一種救濟辦法，然估計之結果，應力求切近事實，不能過高過低，過高使納稅人負擔加重，殊失公平之道。過低使納稅人蒙受損失，自亦不可，故估計之標準不可不講求也。夷考各地工商業之情形，凡在同時同地，而經營同一業者，其營業狀況亦大體相同，吾人若於估計之先，將各業之決算表預為統計分析，以編製每業之比率表，以為估計之標準，其最重要者，如各業資本與銷售額之比率表，各業純益與銷售額之比率表，各業費用與銷售額之比率表，各業純益與資本之比率表，各業存貨與資本之比率表，各業毛利與銷售額之比率表等，主管征收機關將此種材料分析以後，如有某一商號資本不明，而銷售額有賬可考者，即可利用該同業資本與銷售額之比率，

以求其估計額，此外如側面調查之材料，被估計商號歷年之營業情形等項，亦可供估計時之參照焉。

三、資本額估計法——資本估計之標準計有左列各端：

1. 由銷貨額以估計資本之方法：銷貨額之大小，為資本運用之表徵，銷貨額與資本額之比例，在會計學上稱為資本週轉率，在同期之同業間，資本額雖有參差之殊，而其資本週轉率則未致相同，故查利專業之銷貨額可以查知，而資本無從查知者，自可根據其銷貨額，按其同業間之週轉率，以估計其資本，例如查賬時查得成都百貨商號其銷貨額為五萬元，而資本額不明，但該年度成都市百貨商業之資本週轉率為五倍，即可以五除該被估計商號之銷貨額，而求得所估計之資本額為一萬元也。

會計學上分析會計報表時，以資本週轉率之研究最為重要，故在資本額進行決定之各種方法中，亦以此法最為征收機關所習用，惟採用時應注意被查商號負債及公積金之多少，以斟酌加減，如負債多而資金大者，其銷貨額自必龐大，資本額自宜低估，負債少或盈餘資本金週轉者，其銷貨自少，資本額則應少估，他如零售商與批發商亦略有不同。估計時則當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也。

2. 由資產負債額以估計資本之方法：依會計學原理，由資產減除負債為資本，如有盈餘者，則以資產負債，再減盈餘後，即得資本，故知一企業之資產與負債，即可依公式以估定資本額，此法非僅有學理根據，亦可與實際符合，實為較佳之估計方法。

3. 由存貨額以估計資本之方法：我國一般小商之資本與銷貨額每多不明，而資產與負債亦無法查知，所能查閱者，僅表面可見之存貨，遇有此種情形，應就存貨額以估計資本，其法可參照同業資本與存貨之比率以求之，例如成都市五金業資本與存貨之比率為 0.8 與 1 之比，若被估計商號之存貨為一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八千元。

4. 由進貨額以估計資本之方法：進貨與資本原有直接之關係，無資本即無法進貨，但進貨之結果為銷貨，銷貨之目的在毛利，而同業間因相互之競爭，其毛利率常趨於均衡，惟毛利率之均衡，含有兩種，一為毛利額對進貨額之比例，一為毛利額對資本額之比例，此兩比例在同業間常有均衡之趨勢，且進貨額與資本額之關係，尚不及毛利額與資本額關係之深，故營利事業之進貨額可以查知，則可按同業間進貨與毛利之比例，以推定其毛利額，再按毛利與資本之比例，以估計其資

本額。

5. 由毛利額或純利額以估計資本之方法：供給信用或勞務之營業，無進貨銷貨，或存貨之可言，其資本額之估計，應以毛利額或純利額是賴，毛利對資本之比例為毛利率，純利對資本之比例為利潤率，此二者在國業間除特殊原因外，亦有平衡之趨勢，故可根據毛利額或純利額，按國業間毛利率或純利率，以估計資本額。

6. 由銷貨存本以估計資本之方法：各地行商營業，每無固定資本，於核計稅額時不無困難，為便利計算起見，直接稅署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京壹字第二八六六一號代電規定：「凡行商無固定資本者，其資本額之核定，應以銷貨成本為其資本額，所稱銷貨成本，應包括進貨價格，進貨運費，及保險費等在內，惟以必須執有確實單據者為限。」此法簡易可用，主管征收機關多採用以估計行商之資本額。

7. 由相等同業之資本為標準之方法：於逕行決定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時，若被估計之商號一切均無記載者，上列各項標準均不能適用時，則可用側面調查之方法，擇同業規模相當之商號數家，以其平均資本額作為估計商號之資本額。

二、銷貨額估計法——銷貨爲營利事業純益最重要之來源，商人之隱匿純益者，幾均以隱報銷貨爲手段，故對於銷貨之估計方法，實有詳細研討之必要，茲將銷貨額之估計標準，分論於後：

1. 由資本額以估計銷貨之方法：銷貨爲資本之週轉，故資本之大小與銷貨有密切之關係，其銷貨與資本之比例爲資本週轉率，如資本額記載正確者，可根據其數額，按同業資本週轉率以估計其銷貨額，例如成都市某百貨商店之資本額爲一萬元，其銷貨額不能查知，但查得其同業在該年度內平均之資本週轉率爲五倍，即可推定被估計商號之銷貨額爲五萬元也。

2. 由銷貨成本以估計銷貨之方法：銷貨價額減銷貨成本爲毛利，換言之，銷貨成本加毛利，即爲銷貨，若被查商號資本與銷貨均不明，而銷貨成本可以查知者，估計之方法，可將已查知之銷貨成本加同業之銷貨成本與毛利之比率，乘查知之銷貨成本，即可求得銷貨額，例如成都市某百貨商號，其資本與銷貨均無法查知，而僅知其銷貨成本爲三萬元，據統計成都市百貨商業在該年度之平均銷貨成本與毛利之比率，爲三與二之比例，即可推定被估計商號之銷貨額爲五萬元也。

3. 由物價調查資料以估計銷貨之方法：商人逃避銷貨額之方法，常將銷貨價格降低

以企圖實現者，其降低之範圍又各不一，有將全部銷貨額一律降低若干成者，有將主要銷貨降低者，其全部降低時，可用前述兩種估計方法以逕行決定之，若僅將主要銷貨降低者，則應利用平時調查之物價資料，以與被查商號低記之銷貨互相核對，即可決定其降低之數額，並將此低記之數額以之加入銷貨內，採用物價調查資料以糾正低記之銷貨額者，最為有效，惟主管征收機關平時對於物價之調查，應確實詳盡，否則不易為力也。

4. 由進貨存貨以估計銷貨之方法：銷貨之偽報，在數量上往往以多報少，在價格上往往以高報低，對於在數量上之偽報，可用進貨與存貨之資料，以為估計之依據，依會計學原理，期初存貨加本期進貨減期末存貨，即為銷貨，故根據進貨與存貨之數量，可以估計銷貨之數量。

5. 由進貨額以估計銷貨之方法：一商號進貨之數字如係正確者，可據以估計其銷貨額，蓋進貨之目的，在出售以獲利，故毛利與進貨當成相當之比例，而進貨加毛利即為銷貨，故其估計方法，可根據進貨額，依同業間進貨與毛利之比例，以估計毛利，再合進貨與毛利，以估計銷貨額。

6. 由存貨額以估計銷貨之方法：營利專業之存貨在備銷售，其間自亦應保持相當之

比例，如存貨額之記正載確，而進貨額不足為據者，可就存貨額按同業間存貨與存貨之比例，以估計銷貨額。

三、進貨額估計法：進貨為營業純益發生之基礎，亦為構成存貨之主幹，惟進貨為營業之重要成本，故征課所得稅時，常遇有虛報進貨數量與價格，以隱匿純益藉避稅之目的者，若被查商號之進貨不明時，應確切估計，方能計算正確之所得額。其估計之方法有如下述：

1. 由銷貨成本及存貨額以估計進貨之方法：根據會計學原理，銷貨成本等於期初存貨加進貨減期末存貨，亦即進貨等於期末存貨加銷貨成本減期初存貨，故營業業之銷貨成本與存貨數量之記載，如屬正確，自可據以估計進貨之數量。

2. 由運費保險費以估計進貨之方法：進貨必有運費，存購時同地採購之貨物，其運費約略相同，故付出之運費若干，即可推運費還原貨價辦法，以估計其進貨為若干也。此種方法之運用，須能確知相同貨物之運費乃何，并以運費較少變動情況下始為可靠，至於貨物曾經保險者，可查明保險單所證明之價格數量，以斟酌備定之。

3. 由關係資料以估計進貨之方法：所謂關係資料者，如海關進出口統計數字，及各

種貨物稅稅記載，或納稅數據等，均可作為估計進貨額之根據。

4. 對物價調查之資料以估計進貨之方法：商人為逃稅計，常增高其進貨價格，如遇此種情事，可根據其所記載進貨之數量，按物價調查資料，以估計其價格，惟商人進貨多有從進貨地購入者，故物價調查資料，不僅限於征稅地域之調查，即貨源之物價調查資料，亦有準備之必要也。

5. 由銷貨額以估計進貨之方法：有進貨始有銷貨，故可根據進貨以估計銷貨，亦可按銷貨以估計進貨，惟估計須通過毛利耳。毛利與銷貨有適當之比率，由銷貨中減除毛利，當可視為進貨，故可根據銷貨額之記載，按同業間銷貨與毛利之比例，以估計其毛利額，再從銷貨額減除之，以估計進貨額。

四、存貨類估計法：存貨估計係指期末存貨之估計，至於期初存貨，即為上一年度之期末存貨，因可利用以往資料從事核對，故無庸估計，其實期初存貨之估計方法，亦已包括於期末存貨估計方法之內，期末存貨之虛報，厥在漏報其量，或短報其價。故估計方法亦以此為主，其估計之方法如下：

1. 由進貨及銷貨以估計存貨之方法：由進貨量減銷貨量為存貨量，故可根據進貨與銷貨之量，以估計存貨之量，再就求得之存貨量，以進貨之單價乘之，即得存貨

之價格，例如成都市某百貨商店購進牙膏百打，銷售五十打，則牙膏之存貨數基必爲五十打，假定進貨每打爲百元時，則牙膏存貨之價格必爲五千元，其有期初存貨者，尙應加入進貨之內，然後再從銷售量內減除之。

2. 由實際盤存之貨物以估計存貨價格之方法：如被查商號進貨銷貨均無記載，則存貨可施行實際盤存以求得其實存數額，再將求得之實物照一般存貨之價格以估計之，惟此種估計方法耗時較多，被估計商號之貨物品類簡單者，實行較爲容易，估計亦較確實，爲被查商號所存貨之品類繁雜者，如百貨業之類，則實行頗感困難。

3. 以抽查存貨爲標準以估計存貨之方法：實際盤存之估計方法，如限於事實施行困難，自不妨改採抽查方法，抽查若干種存貨，根據同比例以估計其存貨之量，惟抽查存貨之種類，以愈多愈佳，而量多感價高之存貨，必須予以抽查，其所得結果當極近似。

五、費用估計法：費用之種類甚多，性質亦不盡同，其估計之方法，有全部費用估計法及個別費用估計之別，茲略述於次：

1. 全部費用估計法：全部費用估計之方法，可用各存貨與費用之比率以求之，例

如成都市百貨商業銷售與費用之比率為五與一之比例，如有某百貨商店之費用不明，而其銷貨額為五十萬元時，即可推定其全部費用額為十萬元也。惟用此種方法以估計全部費用時，須注意被估計百貨商店之銷貨額是否與一般百貨商店之銷貨相當而定，若被估計之商店銷貨額特多特少時，則不宜適用，估計時可選擇規模相若之商業數家，平均其費用額，以核定被估計商店之費用，始較合理。

2. 個別費用估計法：個別費用之估計方法，視費用之性質而定，如運費運費等之估計方法，可依進貨之數額及途程而定，伙食薪俸之估計方法，可依所用人員之多寡而定，利息開支之估計方法，可依借入款之數額而定，折舊數額之估計方法，可依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萬一無所依據時，則可斟酌行業一般情形而核定之。

六、毛利額估計法：一般舊式商店，有僅記銷貨收入及費用支出，而不記載成本賬者，查賬時宜用標準毛利計算法以估計其毛利，所得數額可與事實接近，其法係先將同業銷貨與毛利之比率預為統計，然後根據其比率以估計被查商號之毛利，例如成都市百貨商店銷貨與毛利之比率，為五與二之比率，若被查某百貨商店之銷貨額為五萬元，即可估計其毛利額為二萬元，又若某商號各種費用為一萬元，則其純益額

即可估計其純益為一萬元也。

七、純益額估計法：純益係課稅之根據，係計算之最後程序，如銷貨成本及費用，均

有記載，或估計確實，則再計算而得之純益，亦必確實，如銷貨成本及費用之記載

與估計均不確實，則由計算而得之純益亦不確實也。又若被查商號對於銷貨進貨

及費用各賬均無記載，則惟有估計之一途以逕行決定其純益額，茲分述其估計方法

於後：

1、由標準純益額以估計純益之方法：設被查商號僅有銷貨可憑，而費用賬亦無法查

者，則可利用同業銷貨與純益之比率，以估計其純益額，例如成都某百貨業銷貨

與純益之比率為五與一之比，如某百貨商店之銷貨額為五萬元，其他一切均無

記載時，即可推定其純益額為一萬元也。

2、由資本額以估計純益之方法：設被查商號一切均無記載，僅能知其資本額者，

亦可由同業資本與純益之比率，以估計其純益額，例如成都市百貨商業資本與純

益之比例為一與一之比，若某百貨商店之資本為一萬元，而其他無賬可稽時，即

可推定其純益為一萬元也。

3、由同業營業情形以估計純益之方法：設被查商號之資本無記載，其營業項亦

無庸贅言。估計之方法，即可以規模相若之同業或數同業之平均純益率為標準，以估計其純益額。

益之說明書

第四節 進行決定之應行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課，係以純益為標準，而純益之計算又以賬簿為依據，苟無賬簿之依據，或依據不確實者，始能採用進行決定之方法，以估計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惟進行決定雖有各種方法，然欲求決定之絕對正確，則非易事，故於估計之時，務宜謹慎將事，使不與實際情形相差太遠為必要，為達成此項目的起見，前述各種方法應儘量予以採用，以便相互參證，而在進行決定時，對於左列各項亦須予以注意。

一、在被進行決定商號營業性質上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注意其以前之營業狀況及本期內同業之經營情形。
2. 注意其經營商品之範圍及其性質在當地是否獨占。
3. 注意其是否兼營副業及所營副業之情形。
4. 注意其營業是否受季節之限制有無季節性。
5. 注意其本期內營業之久暫。

0. 注意其本期內之營業是否受特殊之影響如當地新聞交通路線，營業當可變佳。

二、在被運行決定商號營業外表上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注意其營業地點是否繁盛或偏僻。

2. 注意其所僱用店員職工人數之多寡及其薪額之大小。

3. 注意其營業開支如房租伙食水電公會會費等之多寡。

4. 注意其有關營業之公課如印花稅營業稅關稅統稅等繳納之多寡。

5. 注意其各種生財設備之裝璜情形。

6. 注意其當時所存貨底之厚薄。

三、在被運行決定商號營業實質上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注意其營業負責人或商號之信用程度。

2. 注意其營業負責人之商業道德。

3. 注意其營業負責人之經營方針。

4. 注意其企業之管理方法。

四、在被運行決定商號營業環境上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注意其商號所在地之交通路線特產產銷人民富力及人口密度。

2. 其同業間之營業競爭情形。

四 3. 注意其所營商品進銷之難易及運輸路線之遠近。

4. 注意其所營商品是否有政府法令之限制及所受限制之程度。

第五節 標準計稅之實施

我國所得稅之征收，向採查賬計稅制，即根據納稅義務人所爲之會計紀錄，或其他賬據文件，以確定其所得額及資本額，以爲計算稅額之依據，推行之初，頗稱便利，實施既久，流弊漸生，緣一般營利事業者，爲達成減輕稅負之目的起見，常虛計其損益，甚者竟爲純損之報告，希冀獲得免稅之待遇，此種情形如在少數，固可採用逕行決定之辦法，以爲補救之對策，其如一般營利事業者，均以僞造賬據，爲對付征收機關惟一之手段，若一一採用逕行決定辦法，殊不勝其繁難，財政當局爲防止假賬并求核稅確實合理起見，乃於民國三十三年頒行簡化稽征辦法，採用標準計稅，即就統計調查資料，釐定一種標準，根據標準計算課稅，不再爲個別之查賬計稅，或依逕行決定方法估計課稅。

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自三十三年頒行以來，中間曾經兩度修改，依照三十二年度之

簡化稽征辦法規定，營利事業者可免除每營業年度結算後所爲之申報程序，稅額之確定，悉由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統計調查資料核定之，惟須經過商會同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之評議及審定，方能成立，各業各商應負擔之稅額，既經公開評議決定，自無畸輕畸重之弊，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爲復查或復核之請求。

主管征收機關根據上項簡化稽征辦法辦理三十二年度之所得稅，施行結果，頗多扞格難行之處，例如各營利事業者因業別上之差異，毛利自難一致，如一律以其營業額爲計算標準之一，負擔反難平均，蓋以批發商常具雄厚資本，其貨品非高價不售，故其營業額未必浩大，而毛利却極優厚，反之，在零售商其營業額雖大，而毛利則極小，如依前項標準計稅辦法辦理，則批發商與零售商之負擔，適得其反，殊失征收所得稅之初意，不僅此也，且營業稅爲各稅之始，其他各項負擔，多以依其營業稅爲根據，營利事業者，常少計其營業額，以圖減輕稅負，營業額之記載既不足恃，故以營業額爲標準而核計之所得稅額，亦難公平合理，因之對於上項簡化稽征辦法，實有修改之必要，在條文之簡化稽征辦法中，規定各營利事業者，仍應依法申報其所得額，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各種事業者所報之表冊，抽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并就抽查結果確定標準，以爲核稅之依據。既可達簡化之目的，復可免除不確實不合理之弊害，至第二次之修改，則爲

由於征收地區之擴張原有之簡化稽征辦法，對於未開征所得稅地區之標額，及其處理之辦法均無規定，故爲適應收復地區之徵稅起見，乃明確訂定標準及辦法以爲收復地區徵稅之依據，至二十六年復查賬計稅辦法，除開規定分區分業實行查賬外，其餘各地各業，仍採標準計稅，先行計算各種標準比率，詳分業類，據以核課所得稅額。

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經數次修改後，內容已臻完美，就各年辦理之結果觀之，雖間有紛擾之現象發生，大體尙屬良好，且此項辦法在推行之初，正值國用浩繁之際，厲行簡化辦法，方能適應急需，不似查賬計稅之延宕時日也。

第六節 標準計稅之標準及辦法

標準計稅之標準及辦法，因各年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之修改，迭有變更，茲分述如次：

一、三十三年度之標準及辦法

1. 一般工商業者：以三十二年度查征營業稅所核定各商銷貨額爲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度查征所利得稅後所編製之各行業毛利總額與銷貨

總額之平均比率，（簡稱分業標準毛利率）及各行業營業費用總額與銷貨總額之平均比率，（簡稱分業標準費用率）爲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之標準毛利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銷貨額，得各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毛利額，以各該業之標準費用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銷貨額，得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費用額，再以毛利額減費用額，卽爲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卽所得額）。

2. 行棧及代理業者：以三十二年度查征營業稅所核定之各商收益額，爲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個年度各行棧核定營業費用總額與收益總額之平均標準費用率爲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之標準費用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全年收益額，得各該商三十二年度應有之費用額，再以收益額減費用額，卽爲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

3. 金融及繳納統稅之廠礦：以三十二年度各商實額爲計算之根據，以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個年度各行業核定課稅純益額與資本實額之平均比率爲計算之標準，即以各該業標準純利率乘各商三十二年度資本實額，卽爲各該商應課稅之標準純益額。

就上述之標準，以三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分配數，各與上項各業各商三十

二年度應課稅之標準純益總額之比率，分別乘以各商標準純益額，即得三十三年度各該商應納所得稅額之標準。

主管征收機關根據前項標準所決定之各業各商應納稅額，應與滯納交納商會之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公開討論決定，分別通知納稅，不得有復查及復核之請求，及滯納延期之請事，商會及同業公會并負有催繳之責任。

二、三十四年度之標準及辦法

1. 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賬簿簿冊完備確實者酌減百分之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2. 凡無賬簿或賬簿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該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3. 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以資調整。上述標準之決定，係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核算而得，標準決定以後，仍須造冊交由商會同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評議決定，但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

額合於前項標準者，應從其申報核稅，已經查賬之商號，應按其查賬結果計算課稅，至逾期不報，或申報不實，或不足以作為依據者，概依前項標準計稅，納稅義務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所核定之稅額時，得於限期以內提供賬簿文據，申請覆查。

三、三十五年之標準及辦法

三十五年度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之頒佈，原為適應征收地區之擴大而為者，其標準及辦法之規定，與三十四年度略同，僅對於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之決定，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其餘地區標準純益率者決定，則仍沿用三十四年度之規定，收復地區各業各商之應納稅額，一經核定，不得有復查或復核之請求，此其差異也。

四、三十六年度之標準及辦法

根據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之規定，除就規定地區規定行業應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外，其餘各地各業則應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

1. 凡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甲、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字，計算各行業分類標準過轉率，及分類標準手續率，及營業費用率，資本率

毛利率，資本費用率，或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以推算各類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至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二十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千萬元，或資本額未滿二百萬元與收益額滿一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賬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擇定計算之。

乙、凡無賬簿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規定之。

丙、分類標準比率得就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2. 主管征收機關於計算前條分類標準比率時，對於查賬商號之選擇，或各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先徵詢當地商會同業公會之意見，各種分類標準比率決定後，應通知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

3. 標準比率之計算，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販賣，批發與零售，并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商中商小商，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酌量增情

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4. 計算各種標準比率之公式分別如左

$$\text{分業分類貨物總額} = \frac{\text{分業分類資本總額}}{\text{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text{分業分類銷貨毛利率} = \frac{\text{分業分類毛利總額}}{\text{分業分類銷貨總額}}$$

$$\text{分業分類費用率} = \frac{\text{分業分類費用總額}}{\text{分業分類銷貨總額}}$$

$$\text{分業分類資本毛利率} = \frac{\text{分業分類毛利總額}}{\text{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text{分業分類費用率} = \frac{\text{分業分類費用總額}}{\text{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text{分業分類資產收益率} = \frac{\text{分業分類收益總額}}{\text{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frac{\text{分類收益費用總額}}{\text{分類資產總額}}$$

八、分類銷貨純益率 = $\frac{\text{分類銷貨純益率}}{\text{分類銷貨費用率}}$

九、分類資本純益率 A = $\frac{\text{分類資本毛利率}}{\text{分類資本費用率}}$

$$\frac{\text{B}}{\text{C}} = \frac{\text{分類資本純益率}}{\text{分類資本費用率}}$$

5. 凡買賣貨物之行業應同時計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分類資本純益率，遇銷貨額較資本額為確實之商號，依分類銷貨純益率核計其所得額，否則按分類資本純益率（A）核計之。

6. 凡以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應依分類資本純益率（B）核計其所得額。

7. 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依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屬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如其收益額不確實者，得以分類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8. 凡無賬簿或賬據不全之行業，其純益率之推算，得以其與上年（三十四年）及前年（三十四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比例前年（三十四年）標準純益率與前年（三十四年）及再前年（三十三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額求之，公式如左：

$$P_{35} = \frac{P_{34}(I_{35} - I_{34})}{I_{34} - I_{35}}$$

註：P₃₅代表三十五年標準純益率

P₃₄代表三十四年標準純益率

I₃₅代表三十五年物價指數

I₃₄代表三十四年物價指數

I₃₃代表三十三年物價指數

第七節 標準計稅之利弊

標準計稅辦法自三十三年推行以來，利弊互見，茲分述如後：

一、查賬計稅之利弊。手續網羅之，約有左列各點。

1. 免除爭議。納稅義務人與主管征收機關處於對立之地位，納稅義務人多願少計稅額，減輕負擔，而主管征收機關則限於預算，不能不求其持平之數，因此在採計稅之方式為查賬時，稅額之大小，常為征納雙方爭議之焦點，如採用標準計稅制，則可免除前項爭議，蓋標準計稅係以公平之標準，作為核稅之依據，且經工商會負責人之參與評定，自可免除爭議。

2. 杜絕假賬。近年以來，各營利事業者，多以假賬為申報之依據，如行查賬計稅，所得結果反難確實，若改採標準計稅，則可不查核賬據，予偽造假賬者以打擊，故假賬之流行，將不禁自滅也。

3. 簡化手續。廣行標準計稅，可以減少征納雙方應具之手續，而達裕庫便民之目的，蓋採用標準計稅，主管征收機關可免除全部查賬之手續，而營利事業者，亦可免除因查賬而須具備之程序，故能利便征納雙方也。

4. 防止流弊。查賬計稅間有流弊發生，如假賬之申報，非法之撓詐等，如採用標準計稅，則可免此弊端，查標準計稅之課征，係由公開評議決定，使非法之徒，無進行索之機會，故能防止流弊之發生也。

二、標準計稅之弊端——歸納書之約有左列各點：

1. 標準難期確實 近年以來，國內各地物價變動快速，調查統計資料每不易搜集，或搜集而多不確實，且營利事業者之賬冊，幾全部為假賬，如照規定抽查其一部份，亦不能視為極端正確，標準計稅所依據之資料既不足恃，則所釐定之標準，自亦難期確實矣。

2. 負担不易公平 依標準計稅辦法核計所得稅，係以一業為單位，先核定應納稅總額，然後再為個別之評定，而個別評定所依據之標準，不外資本額及營業情形，但企業之經營，常因企業家之營方針計劃，及其他條件等之差異，其利潤遂有大小之不同，故資本相等，營業情形相若者，其利潤未必盡同，但其應納稅額，依標準計稅辦法辦理，則應全同，不免負担有失公平也。

3. 易召集誼反對 辦理標準計稅，須賴工商業團體之協互，但工商業團體與征收機關係處於相反立場，常為本身謀求利益，故往往要求抑低稅額，不惜以集體之行動出之，如探查賬計稅，則此免稅此項弊端，蓋查賬計稅，係為個別之核稅，其稅率均不相同，不似標準計稅，係以同一稅率，按整業核稅而予商人以團結之機會也。

生容易流爲包稅。標準計稅係先確定各業應納稅總額，再交由工商團體公開評定，因此容易流爲攤相之包稅制。

第十章 所得稅之計算

我國現行所得稅，係採分類綜合併課制度，個人所得先按分類所得課稅後，若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加課綜合所得稅。

分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一條規定，計分爲五大類，即一、營利事業所得，二、薪給報酬所得，三、證券存款所得，四、財產租賃所得，五、一時所得，每類所得之稅率，及其計算方法，均各不同，大體言之，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最爲繁複，至綜合所得稅，除適用上述分類所得稅計算方法外，另亦具有之稅率及計算方法，本章各節，即根據所得稅法分之各項規定，一一說明，并舉例計算以參證焉。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法有二：一爲能按資本額計算之營利事業，依照所得稅法第五條之稅率課稅；一爲不能按資本額計算之營利事業，應按所得稅法第六條之稅率課稅。

能按資本額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決定適用之稅率，

計算所得稅額，故應先為決定資本額及所得額，（即純益額）之數額，然後方能算出應納稅額也。

（一）資本額之計算

一、資本額計算之原則：計算營利事業資本額時，應注意左列各項規定：

1. 資本實額之內容：

所得稅法中稱資本實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2. 資本實額之計算：

甲、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乙、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處字第七八四號令）

丙、投入之實際資本，以其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過原價者，其增值部份應視為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處字第七四八號令）

丁、資本額不明或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減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二、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為資本額。（處字第一五七三號令）

戊、本分店之資本互相劃撥，最難核其實數，如不能劃分時，依法應以合併計算為原則，至於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資本額之申報與計算——資本額之計算，除注重其實質外，在形式上應具備申報之條件，法令之規定如下：

1.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報，祇憑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

營業定額標準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經營營業於申報其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價方法，計算其價值作為資本淨(遵守第九九〇號代電)。

上列各項所得額之計算

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應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庫存之消耗，及公認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然後依照所規定之稅率課稅。故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課，係以營業所得之純益為基礎，茲將純益之計算方法列述如後：

一、由損益科目以計算純益之方式，上營業利事業損益計算之方法，在工業可分為四個步驟，商業分為三個或二個步驟。每一計算步驟內所應列入之損益科目，均有一定。

茲分別列表如左：

(一)商業

1. 第一步驟

(甲) 淨銷售貨總額 一 銷貨退回 二 銷貨折額

(乙) 銷貨折額 十 其他收益額 二 總收益額

2. 第二步驟

(甲) 期初存貨十本號進貨一進貨進出少一期末存貨一銷貨成本

(乙) 銷貨額一銷貨成本一毛利額

3. 第三步驟

(甲) 毛利額一各項單費=營業純益額

(乙) 營業純益額十其他收益額一其他損費額=純益額

(丙) 以商品買賣帳目內之營業

1. 第一步驟

(一) 營業收入十其他收入=總收入

第二步驟

(甲) 營業收入一各項損費=營業純益額

(乙) 營業純益額十其他損費額=純益額

以上為由損益科目以計算純益額之方法，至用此種方法以計算出之純益數是否正確，應屬所有計算內之事項，收益與損費之數額是否正確而定。故欲得正確之純益額，必須將所有計算年應得之收益及損費數額，全體嚴密審核。

二、由資產負債科目以計算純益額之方式，根據會計學原理，凡交易之賬戶，可分為

二、資產負債賬戶及損益賬戶兩大類，在年終結算時，即用此兩類賬戶之餘額，分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在會計組織健全記載正確之商店，其損益計算書所算之損益之純益額，必與資產負債表所核算之純益額相等，如不相等，即有錯誤，故若編損益計算書時，亦可用資產負債表之科目，以計算純益額也。

由資產負債項目以計算純益之方法，係以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再減資本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後之餘額，即為純益額，但此等項目之價值，如有一不確實，即足以影響純益之數額，故一般計算純益額之方法，仍多以損益科目為準。

(三) 所得稅之計算

一、計算所得稅之問題——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先將資本額及純益額（即所得額）加以確定，已如上述，此外尚有左列問題，亦須予以明晰規定：

1. 納稅額計算之時期問題：計算納稅額之時期，依稅法規定如下：

甲、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乙、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相當全年之

比例之標準全年度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丙）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四）納稅額計算之基礎問題：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之標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五）納稅額計算之單位問題：此即本分支店是否分別計算之問題，法令之規定如下。

（甲）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乙）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視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丙）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4. 重複課稅問題：重複課稅應予避免，法令之規定如下。

等業收益中，有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
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
項比例分攤之稅額，作為扣除之標準。

係由該商利事業所得額中扣除。

香、椒鹽菜之應用，見徵稅新業，其徵稅之標準，係採全額課稅，其徵稅所得率，詳見
本處之徵稅事項，其所得應課稅率，其徵稅級別如下：

-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四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五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以上之稅率爲販賣業者及血屬製造業者，其稅額應依前項各款減征百分之十。
又依斯得稅法第六條規程第六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一級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又依斯得稅法第六條規程第六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一級如左：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又依斯得稅法第六條規程第六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一級如左：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之求法，係以所得額為被除數，資本額為除數，以求得其商數，即為所得額佔其本額之百分率，再根據此種百分率決定應課稅之稅率，以之乘所得額，求得其應納稅額，即為應納之所得稅額。至第二類乙項所得各級稅率之應用，則極簡單，僅須以所得額乘以應課之稅率，即得應納之所得稅額。

計算簡方法舉例：所得稅計算之方法，已如上述，茲更舉例如後以資參證。

(例八) 設有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五萬元，某年純益為一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

如下：

1. 資本實額 = 50,000.00 元

2. 所得額佔資本之百分率 = $10000 \div 50000$

= 20%

3. 應課稅之稅率 = 10%

4. 應納所得稅額 =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例二)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一萬元，於某年四月間依法增資五千元，又於十月間增資五千元，年終結算，其純益額為三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九分，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text{年終結算純益額} = 10000 \times 4 + 15000 \times 6 + 20000 \times 2 = 112$$

$$= 14166.67(\text{元})$$

$$2. \text{所得額合資本之百分率} = 3946.18 \div 14166.67$$

$$= 28\%$$

$$3. \text{應課稅之股額} = 15\%$$

$$4. \text{應納所得稅額} = 3946.18 \times 18$$

$$= 508.00(\text{元})$$

(例三)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投資五萬元，開始營業，年終結算盈餘為九千八百十六元六角八分，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text{ 核算全年純益額} = 9816.68 \times \frac{1}{7} = 1402.39$$

$$= 16828.56(\text{元})$$

$$2. \text{ 所得額合資本之百分率} = \frac{16828.56}{50000} = 34\%$$

$$3. \text{ 應課征之稅率} = 16\%$$

$$4. \text{ 應納所得稅額} = 9816.68 \times 16\%$$

$$= 1570.67(\text{元})$$

(例四)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投資二萬元開始營業，至八月底增資一萬元，又於十月底增資五千元，年度終了結算盈餘額為一萬零二百三十五元八角四分，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左：

$$1. \text{ 平均資本額} = (20000 \times 4 + 30000 \times 2 + 35000 \times 2) \div 8$$

$$= 26250(\text{元})$$

$$2. \text{換算全年純益額} = 10235.84 \times \frac{12}{8}$$

$$= 15353.76 \text{ (元)}$$

$$3. \text{所得額占資本之百分比率} = 15353.76 \div 26250$$

$$= 58\%$$

$$4. \text{應課征之稅率} = 30\%$$

$$5. \text{應納所得稅額} = 10235.84 \times 30\%$$

$$= 3070.75 \text{ (元)}$$

(四) 清算所得稅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一律照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將以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出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由是可知法令規定之所得，可分為二種：

1. 在未合併解散營業轉盤，或受破產之宣告以前，營業期間之營利所得未滿一年者，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
2. 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或受破產之宣告而清算，其清算後之所得應依「其剩餘資產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此項所得概依所得額絕對值課稅。

(例一)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東無意繼續投資營業，決在本年九月內解散，申報歇業，其實收資本為三萬元，解散時結算盈餘額四千零二元六角八分，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text{換算全年純益額} = 4002.08 \times \frac{12}{9}$$

$$= 5336.91 (\text{元})$$

2. 所得額合資本之百分率 = $5334.01 \div 30000$

= 18%

3. 應課稅之稅額 = 8%

4. 應納所得稅額 = $4002.98 \times 8\%$

= 320.24 (元)

(例二)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於三十一年七月間宣告清算，營業期間終了時計負債虧損十五萬零二十元，然因各項資產之自然漲價，及以前各年資產之低估，於頂盤時計存貨額增加五萬五千二百十五元，以前各年生財器具變賣價增加五千元，房地產增加四萬元，機器折舊多提三千元，該公司平時營業頗佳，承頂者願出商譽十五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清算後之純益額：

55215 (存貨增值) + 5000 (生財增值) + 40000 (房地產增值)

+ 3000 (折舊多提) + 150000 (商譽) = 253215 (元)

2. 根據所得稅法第六條稅額規定上項所得合於第二稅級

3. 應納所得稅額為 $2532.15 \times 6\% = 15192.90$ (元)

第二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稅為薪給報酬所得，按其性質又可分為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及薪給報酬之所得二項，茲分別論述於後：

(一) 計算薪給報酬所得稅之法令規定

一、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演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均屬之，凡有上項所得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並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之計算，依照規定係以每年執行業務或演租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

、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後之餘額爲所得額，但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二、薪給報酬之所得：凡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官營事業之人員，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均屬之，此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并於每次發薪時，由各機關長官或雇主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至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應予免稅，又依稅法規定，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小學教職員之薪給，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

老金贍養費等，均在免稅之例。

計算新給報酬所得稅之時期以按月計算為原則，其所得之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二)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稅率之應用，薪給報酬所得稅應課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依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級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又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級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 上列稅率係採超累進制，計算繁複，不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之簡易，今假定某律

師全年有淨所得三十五萬元，如應用上列稅率，須適用三種稅級，分別其計算各級應納稅額，再將求得之三數相加，其和即為某律師應納之所得額（八千元）。

上項稅率之應用既較繁複，如一一使用上法計算，匪直浪費時間，亦易滋錯誤，故可用公式計算以期簡捷，茲將計算公式分類錄後：

甲、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3 = 4500
- 二、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4 = 6500
- 三、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 = 9500
- 四、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6 = 13500
- 五、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8 = 25500
- 六、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0 = 41500
- 七、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2 = 63500
- 八、所得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4 = 97500
- 九、所得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7 = 169500
- 十、所得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20 = 265500

乙、第二類之項給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 | |
|-------------------|-----------------------------------|
|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07 - 353 |
| 二、所得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12 - 650 |
| 三、所得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18 - 1130 |
|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24 - 1730 |
| 五、所得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32 - 2690 |
| 六、所得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40 - 3810 |
| 七、所得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0 - 5110 |
| 八、所得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60 - 7210 |
| 九、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80 - 11210 |
| 十、所得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00 - 16010 |

至此種計算公式之應用，將分別舉例以說明之。

二、計算方法舉例：

1. 第一項甲項所得，應先扣除各項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算方法如下：

(例一) 律師胡某全年公費收入二百三十五萬元，業務所房租四十萬元，膳食費五十萬元，水電費十萬元，修理費三十萬元，舟車旅費五十萬元，其他雜支二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全年收入為 2850000元

2. 全年支出為 $400000 + 500000 + 100000 + 300000 + 500000 + 200000 = 2000000$ (元)

3. 純收入為 350000元

4.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 = 9500$

$= 350000 \times 0.05 = 9500$

$= 17500 - 9500$

$= 8000$ (元)

2. 第二類乙項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如下：

(例) 某商某處務於某銀行月薪為十萬元，其每月之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text{所得額} \times 0.018 = 1130$$

$$= 100000 \times 0.018 = 1130$$

$$= 1800 - 1130$$

$$= 670 \text{ (元)}$$

第二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

(一) 計算證券存款所得稅之法令規定

證券存款所得稅，係指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此類所得稅之稅率依稅法規定，一律按百分之十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即就實際所得之利息總額乘以規定稅率而得，不獨無須扣除開支，且其稅率亦係採比例制，故計算極為簡易。

證券存款所得稅無最低免稅額之規定，但為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二、為公務人

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符免徵其所得稅。

按稅法所規定之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至股票利息賺取係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存款利息包括銀錢業所收之存款利息及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借貸款項之利息，故各種公債，不同持票者為機關團體，抑為個人，以及用途如何，均應扣繳所得稅，即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亦應繳納所得稅，至於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並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二) 計算方法舉例

(例一) 設黃某存款於中央銀行到期應得利息為八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869.45 \times 10\%$$

$$= 86.95 \text{ (元)}$$

(例二) 設李某持有統一公債五萬元，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應得債息為二千元，其

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2000 \times 10\%$$

$$= 200 (\text{元})$$

(其例三) 設楊某持有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十萬元，內優先股二萬元，普通股八萬元。該公司於年終結算時，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優先股發股息九厘，普通股發股息六厘。楊某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text{應納稅額} = (20000 \times 9\% + 80000 \times 6\%) \times 10\%$$

$$= (1800 + 4800) \times 10\%$$

$$= 6600 \times 10\%$$

$$= 660 (\text{元})$$

(例四) 設某商店年終結算時，存款項內支付存戶王某利息五百元，劉某利息五百五十元，張某利息三百六十元，某商店應扣繳利息所得稅之計算如下：

應納稅額 = $(500 + 650 + 350) \times 10\%$

= $1500 \times 10\%$

150元(港)

第四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計算

一、計算財產租賃所得稅之法令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包括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及碼頭舟車機械等租賃之所得，此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減除額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應以各該期租賃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公課應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如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售價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財產租賃所得，亦如營利事業所得以按年計算為原則，其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

租金者，均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至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財產租賃所得，稅法有最低免稅額之規定，凡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免稅，此外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亦准免徵所得稅。

(二)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稅率之應用：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依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共分十二級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至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則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一、計算方法舉例

(例一) 設張某有坐落於某街之房屋出租於某商場，每年租金為一百萬元，全年房租捐付十五萬元，修理費五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課稅所得額} = 1000000 - 150000 - 500000$$

$$= 350000 (\text{元})$$

$$2. (350000 - 250000) \times 6\% = 6000$$

$$(250000 - 150000) \times 5\% = 5000$$

$$150000 \times 200000 \times 4\% = 2000$$

$$(100000 - 50000) \times 8\% = 1500$$

$$\text{應納稅額} = 14500(\text{元})$$

上列計算方法相當繁複，亦可使用公式計算，結果相同，茲將計算財產租賃所得稅
 公式列後：

第四類甲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 | |
|--------------------|----------------------------------|
|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3 - 1500$ |
| 二、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4 - 2500$ |
|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 - 4000$ |
| 四、所得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6 - 5500$ |
| 五、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7 - 10500$ |
| 六、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8 - 16500$ |
| 七、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10 - 34500$ |

114區

八、所得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2 - 588,000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4 - 983,000
十、所得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17 - 1,036,000
十一、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21 - 3,085,000
十二、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0.25 - 6,685,000

二、第四類之項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以T代表甲項應納稅額（即依甲項所得各計算公式所計算之稅額）

以N代表稅級

T則代表之項應納稅額

$$\text{其計算公式：} T = T_N \left(1 + \frac{1}{10^N} \right)$$

如上舉例一代入公式得下式

$$\text{應納稅額} T = \text{所得額} \times 0.08 - 6500$$

$$= 350000 \times 0.08 + 6500$$

$$= 21600 + 6500$$

$$= 14600 \text{ (元)}$$

由上可知公式之計算，其結果與按稅率分級計算全同，而手續則較簡易多矣。
(例三) 設某甲有乙項租賃所得九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1. 先以九十萬元求甲項應納稅額為：

$$= 300000 \times 0.08 + 16500$$

$$= 72000 + 16500$$

$$= 88500 \text{ (元)}$$

2. 再以 $T_N \left(1 + \frac{1}{10} \right)$ 公式計算乙項應納稅額為：

$$= 1176 \left(1 + \frac{1}{10} \right)$$

$$= 135500 \times \frac{11}{10}$$

$$= 151050 \text{ (元)}$$

第五節 一時所得稅之計算

(一) 計算一時所得稅之法令規定

一時所得包括行商一時之所得及其他一時之所得而言，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所得，及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其所得均屬一時所得，而按一時所得之稅率計算課稅，此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上項必要開支，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包括利息用金等，但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

限。

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如一時所得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行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二) 一時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稅率之應用：一時所得稅之稅率採全額累進制，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其稅率共分九級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計算方法舉例：

(例) 有行商張某以本金一百萬元赴申購買百貨，除付出貨款一百萬元外，另用去旅費三十萬元，運送費二十萬元，郵電費五萬元，該批百貨運達成都，計售得二百四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下：

$$1. \text{所得額} = \left\{ 2400000 - (1000000 + 300000 + 200000 + 50000) \right\}$$

$$= 2400000 - 1550000$$

$$= 850000 \text{ (元)}$$

$$2. \text{應課稅稅率} = 18\%$$

$$3. \text{應納稅額} = 850000 \times 18\%$$

$$= 153000 \text{ (元)}$$

第六節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一) 計算綜合所得稅之法令規定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個人之各種所得，包括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一時所得，但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百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等項，得自所得總額內扣除之。

構成所得總額之各種所得，其計算方法多已於本章以上各節一一論述，惟營利事業投資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則尚付闕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及八十兩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所得之計算，應以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股息，與攤分所得之紅利，及其他利益，為所得額，如為獨資者，則其全部純益額為所得額，至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則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法

一、稅率之應用：綜合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依所得稅法第十二條規定共分十二級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按其所得總額稅百分之五十。

上列稅率因計算繁雜，亦可用公式計算，茲將計算公式錄後以供應用：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 | |
|----------------------|------------------------------------|
| 一、所得總額超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5 - 30000$ |
| 二、所得總額超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8 - 40000$ |
| 三、所得總額超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08 - 80900$ |
| 四、所得總額超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0 - 160000$ |
| 五、所得總額超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3 - 240000$ |
| 六、所得總額超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16 - 320000$ |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0 - 380000$ |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4 - 450000$ |

- | | |
|--------------------|--------------------------------------|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9 - 2580000$ |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35 - 4860000$ |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42 - 7180000$ |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 |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50 - 11160000$ |

二、計算方法舉例：

【例一】某甲全年有下列各種所得：

- (一) 合股投資某工廠年終應分利益三百萬元。
- (二) 爲某工廠職員年支薪酬一百五十萬元。
- (三) 存款某銀行利息二百五十萬元。
- (四) 出租房租其租賃所得爲四百萬元。
- (五) 出賣碼頭所得一百萬元。
- (六) 交易所證券買賣獲一時所得五十萬元。

以上共計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又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其中兩人有直接所得，家屬甲為薪酬所得一百八十萬元，家屬乙為特有財產之存款利息所得一百二十萬元，兩者五分之三為一百八十萬元，綜上某甲全年所得總額共為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應扣除數：

a. 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每人十萬元合為五十萬元。

b. 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子女教育費每人五萬元合為十萬元。

c. 因納之分額所得稅共有二百九十萬元。

以上三項共應扣除三百五十萬元。

2. 所得總額數：

14300000—3500000=10800000(元)

3. 應按東北級稅率計算稅額。

114 例

8. 但家屬甲自三月一日結婚後即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自給自足，故其直接所得，實際應以兩個月計算為三十萬元，其五分之三為十八萬元，前項所得總額多加九十萬元。同時其扣除之數，亦應將十萬元以六分之一計算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即所得總額多加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其應繳稅所得總額，應以一千零八十萬元減九十萬元加入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而為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4. 應納稅額 = 所得總額 $\times 0.20 = 9800000$

$$= 9800000 \times 0.20 = 980000$$

$$= 1996666.67 - 980000$$

$$= 1016666.67 \text{ (元)}$$

1. 新例家屬 甲全年有薪給報酬所得一百八十萬元。

2. 應扣除共同生活之家屬一人即其新婚之妻十萬元。

3. 所得總額應以一百八十萬元減十萬元爲一百七十萬元，應依第二級稅率計稅。

4. 因係三月一日起經濟獨立，故其實際所得總額應爲一百八十萬元之六分之五，即一百五十萬元，前項所得總額多計三十萬元，同時其家屬之應扣除額亦應爲十萬元之六分之五，即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所得總額多計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5. 應課稅所得總額爲一百七十萬元減三十萬元加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即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依第二級公式計算其應納稅額爲四萬五千元，亦即：

臺灣稅額 141666.67 X 0.08 = 11333.33

11333.33 - 40000

11333.33 (元)

11333

第七節 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

自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以來，因物價變動劇烈，原訂稅法之免稅額及稅率，多已不合實際情形，爰經主管當局擬訂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以資適應，並經完成立法程序，由國府公布施行，茲將其要點分述如次：

一、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二、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三、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

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爲 整時期。

四、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爲調整期間。

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

五、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1. 第一類 第五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臺灣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2. 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爲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3. 第二類甲項所得，爲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4. 第四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5. 綜合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爲計算標準。

六、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應依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七、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總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爲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爲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爲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八、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以避無所適在本年征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征課之。

九、依本例條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由上項條例規定，知所得稅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可以按期調整，由財政部以命令

行之，毋須再經立法程序之煩，且可隨時與物價之變化相適應，具有伸縮之彈性，實為維護正當工商業，符合能力負擔原則之意義於其中，而為我國稅政上一種劃時代之創作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一，〇〇〇本）

中國所得稅會計學

編者 孫 邦 治

發行 川康區直接稅局經濟研究室

成都支機石街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 西南印刷局

工廠：貴州館街第四十號

電話：四九〇號

5
12
10

每册定價 \$